

# 11月 28日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部分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

# 国家元首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85 号《欧洲理事会公报》 编号: BOE-A-2006-20764

# 索引

序言	
初定标题 .适用的性质、目的和范围	
标题 I.课税:物质、个人和时间方面	
第 I 章.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第∥章.纳税人	
第 Ⅲ 章.应税期、应计税款和纳税时间	
标题 Ⅱ.应纳税收入的确定	23
第 Ⅲ 篇.应纳税额的确定	23
第 I 章:测定方法确定方法	23
第Ⅱ章.应纳税收入的定义和确定	
第 1.ª 节 工作收入	
第 2.ª 节 资本收入	
第 1.ª 分节 房地产资本收入	
第 2.ª 小节 动产资本收入	30
第 3.ª 节 经济活动收入	33
第 4.ª 节 资本损益	
第 Ⅲ 章.特殊估值规则	46

# 国家官方公报

# 综合立法

第 Ⅳ 章.收入类别	49
第 V 章.收入的合并与抵消	49
第 Ⅳ 篇.应纳税额	50
第   章.因受扶养人和老龄化而减少开支	51
第Ⅱ章.补偿性养恤金的扣减	56
第五章.根据纳税人的个人和家庭情况调整税率	
标题 Ⅵ.国税的计算	59
第 I 章.各州综合配额的确定	59
第二章.州税负净额的确定	
第 VII 篇.自治区征税	65
第 I 章.共同规则	65
第Ⅱ章.在自治区境内的惯常居所	65
第Ⅲ章.自治区税的计算方法	67
第 1.ª 节 自治区纳税义务总额的确定	67
第 2.ª 节 地区税收净负债的确定	
标题 VIII.差额收费	
第九编.家庭税收	71
标题 X.特别计划	
第 1. <sup>a</sup> 节 不动产收入的估算。	
第 2. <sup>a</sup> 节 收入的归属制度	
第 3 节 国际税收透明度	75
第 4 节: 肖像权	78
第 5.ª 节 派驻工人特别计划	80
第 6. <sup>a</sup> 节 集体投资事业	82
第 7.ª 节 住所变更带来的资本收益	
第 XI 篇.税收的管理	87
第 l 章.声明	87
第 Ⅱ 章.赊账付款	90
第 Ⅲ 章.临时安置	
第 Ⅳ 章.正式义务	
第 XII 篇.财务责任和处罚制度	

# 国家官方公报

# 综合立法

第 XⅢ 篇.管辖权	98
补充条款	98
过渡性规定	133
	146
最后条款	

#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3年12月28日

约翰-查尔斯一世

西班牙国王

致所有看到和理解本文件的人。 法 请注意众议院已经批准,我特此批准以下内容 律

#### 序言 |

#### 背景介绍

西班牙宪法》第 31 条要求每个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通过公平的税收制度支持公共 开支"。

西班牙在 1978 年的税制改革中引入了普遍、个人和累进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但由于通过 这一税种阐述了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其模式也各不相同。

这一过程始于第 44/1978 号法律,该法律将不同收入来源之间的普遍性和沟通的理念推向了 最终结果,从而设计出了一种合成税,允许在任何收入来源之间进行绝对自由的补偿。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初的设计必须在两个基本方面进行修正:一方面,收入补偿的完全自 由意味着,在资本损失的 情况下,可以绝对酌情补偿的收入被用作减少其他收入来源应缴税款 的工具。另一方面,在将个人视为纳税人的累进税中,家庭单位收入的强制积累是宪法法院 1989 年2月 20日裁决的起因,它迫使对税收条例进行修改,使其适应其基本的个人性质。

这些变化在随后的税收演变中得到了巩固。因此,随后的条例不再规定绝对的合成税,而是保留了对某些收入来源,特别是资本利得和损失,与其他收入来源的区别对待,同时规定税收具有明显的个人特征,使联合征税成为 那些决定这样做的家庭单位的一种选择。特别是,历次改革对不同类别的收入以及不征税和免税的情况,即确定收入的基本概念,都保持了非常相似的定义。

最近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即第 40/1998 号法律和第 46/2002 号法律,导致了税率和税级的减少,同时以税基的减少取代了个人和家庭情况的扣除,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不同储蓄公式处理的多样性。

关于企业所得税,近年来,计算税基的税收规则与应税利润结果之间的关系更加接近。

在保持稳定的名义税率并纳入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的同时,在会计领域大幅拓宽了中小型企业的税收制度。与此同时,中小型企业税制的适用范围也大幅扩大。

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给生产力和经济增长带来了重大问题。与此同时,国际税收方面也 出现了新的趋势,包括降低公司和个人的名义税率,简化税率和奖励措施,以及寻求减少对劳 动力要素的征税。与此同时,试图在储蓄税收待遇方面实现更大的一致性(这无疑与资本流动 日益自由有关),以及环境税的相对重要性增加,也是相关因素。

此次改革正是在这一框架下进行的。这项改革将进一步推动西班牙税收制度的现代化,其 战略性和全面性将有助于改善西班牙的经济增长模式和提高竞争力,同时也符合西班牙的社会 和经济现实。拟议的改革将纳入现行法律体系,尽可能保持现行法律文本的结构和适当内容。 另一方面,与公司税和环境税有关的改革具有临时性,因为预计将逐步实施。

Ш

#### 改革的目标和相关方面

政府将以生产力为基础的持续和均衡增长以及改善福利和社会凝聚力作为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为此,在尊重预算稳定和财政充足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了各种预算措施,优先考虑对生产率有影响的支出政策,并辅之以税收改革。

在这种情况下,正在立即采取行动,对个人和公司收入征税,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制定环境税,目的是提高能源效率,促进改革的财政平衡。

改革的基本目标是提高公平性和促进经济增长,同时努力保证整个公共行政部门的财政充 足,有利于对储蓄进行统一征税,并从财政角度解决老龄化和抚养问题。

在不影响随后对法律内容的描述的情况下,改革的某些方面应得到优先关注。

1) 为了提高公平性,通过大幅提高对工薪收入,尤其是低收入工薪收入的减免额度,减轻了工薪收入的税收负担。这样做的目的是对这类收入给予特殊待遇,原因如下:通过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补偿工人的一般支出;承认这类收入来源对整个税基的贡献;易于控制,以及这类收入是一种没有根据或没有依据的收入。

作为一项新举措,这项减免也适用于某些自营职业者,由于他们开展活动的特殊情况,以 及他们的收入受到控制,他们的特点与雇员非常相似。

2) 同样,为了提高公平性,提高了非应税收入的门槛,恢复了个人和家庭情况的平等待遇 。

在 1998 年之前,这些税款是通过从纳税义务中扣除的方式来处理的。自 1999 年起,它们 被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所取代、

从税基中扣除,其作用是量化收入的一部分,因为这部分收入旨在满足纳税人的个人和家庭基本需求,因此被认为不需要纳税。

这种税基减少计划与累进税率挂钩的结果是,纳税人的受益与其收入水平成正比 (收入越高,受益越大),因为个人和家庭最低标准是通过每个纳税人的边际税率来实 施的。因此,这就意味着,同样的需求,如抚养子女,在税收中会根据家庭收入水平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考虑

为了确保所有具有相同家庭状况的纳税人,无论其收入水平如何,都能获得相同的税负减免,我们设置了一个广泛而灵活的第一档,在该档中计算了旨在认可个人和家庭状况的最低税率。因此,从技术上讲,这些最低限额的税率为零。这种结构意味着纳税人获得并分配用于满足生活需要的第一笔货币单位不被征税,这样,具有相同个人和家庭情况的纳税人可以获得相同的节余,从而提高税收的累进性。引入适用零税率的金额,可以达到与适用定额扣除所产生的公平效果相同的效果。

在考虑个人和家庭情况时,应提及共同纳税的选择。不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政策,以及简化税收管理的原因,都可以证明对其进行修改是合理的。然而,维持目前的税收待遇,是为了避免出现许多弱势夫妻,其中一方无法进入劳动力市场,因 而只有一方获得收入的情况,如某些低收入的养老金领取者或某些大家庭的情况。

3) 为了促进经济增长,税率档次减少到四个,与经合组织国家目前的趋势保持一致,并大幅提高了第一档税率,这意味着 70% 以上的低收入纳税人的税率将得到简化。另一方面,出于激励个人工作的原因,最高边际税率定为 4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税率的降低可能不那么容易察觉,但税率各档次的额度增加了, 因为这意味着所承担的税率进一步降低。这样做的目的是降低实际税率,通过提高最低免税额 和税率结构(其中第一档税率加长,一般包括个人最低免税额)来实现。

4) 出于公平和增长的考虑,储蓄所产生的收入将得到中立的对待,消除目前储蓄所体现的不同工具之间存在的不合理差异。这将简化投资者的选择,提高不同产品的税收中立性,促进生产力和竞争力的提高,改善我国在资本自由流动和激烈竞争的国际环境中的地位。通过这种方式,将解决储蓄税收的现代化问题,这是以往改革中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这可以防止不同工具所承担的税负差异扭曲储蓄的财务现实(如所谓的金融税收益率,它 所衡量的收益率与待销售产品的内在特性完全无关),因为这造成了一个缺乏透明度和税负差 异的税收框架,其目的是圈住某些投资。

为此,法律将所有被归类为储蓄收入的收入纳入一个单一的税基,按固定税率(18%)征税,对所有收入征收相同的税率,且不受产生时间的影响,因为经济全球化使得按资产类型或时间段人为划分金融市场的企图变得毫无用处。

关于股息,欧盟判例法规定,来自国内的股息应与来自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股息同等对待。根据近期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回归非一体化传统体系的趋势,以及其他欧洲国家进行的改革,通过将股息纳入储蓄基数并适用最低免税额,简化了对股息的征税,这将使许多纳税人免于对该项目征税。

5) 为了提高社会凝聚力,解决老龄化和依赖性带来的问题,对旨在提供收入以补充公共养 老金或应对某些风险的工具提供了激励。

所有发达国家都存在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从中期来看,这使得公共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 性变得更加困难。为了应对这一重大挑战,经合组织国家在过去采取了财政措施,鼓励发展私 人养老金计划,以补充基本社会保障制度。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使个人能够通过公共制度和私人 养老金计划获得一种福利,使他们的收入更接近其工作生涯中最后一次领取的工资。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税种旨在将补充性社会福利的税收优惠政策转向那些定期领取款项的工具,为此,取消了以前对以一次性付款形式从累积资本系统中提取资金所实行的 40%的减免政策。此外,还为公司养老金计划提供了税收优惠,并设想推出一种新产品,即所谓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以促进长期储蓄,因为该计划承诺用积累的资本构成终身年金。

同样,出于公平和与公共养老金制度互补的考虑,缴费限额也是有限的。近几年的经验表明,平均缴费额不超过 2 000 欧元,但某些经济能力强的缴费者的缴费额过高却受到了过多的鼓励,这超出了社会供给的目标。

将对这些制度的缴款视为递延工资、限制限额和尊重储蓄税收中性的背景,证明了所有 符合规定特征的社会福利工具都可以不加区分地采用减少税基的激励措施。而这一切对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的财务规定影响最小。

6) 出于公平和社会凝聚力的考虑,应特别关注西班牙的受抚养人问题,首次从财政 角度鼓励私人承担这一应急费用。

通过这种方式,西班牙的社会现实得到了承认,即预期寿命的延长与大部分人口的老龄化 和依赖性问题相关联,而其他因素则加剧了需要特别关注的人口群体的老龄化和依赖性问题。

福利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已经依赖他人生活的人,为他们设想了调动其财产资产的可能性,以期获得收入流,为他们提供资源,缓解其经济需求;另一类是针对希望应对可能出现严重或高度依赖他人生活的风险的人。

此外,鉴于主要住所是家庭储蓄的一个重要体现,该法引入了一些机制,允许在严重或极度 依赖他人的情况下,以无税收成本的方式变现这一储蓄来源,这无疑构成了应对这一突发情况的另 一种手段。

- 7) 出于社会凝聚力的考虑,继续为购买主要住宅提供税收支持,维持现有的扣除基数,并 统一适用的百分比。
- 8) 拟议的措施应能促进未来的经济增长,从而增加收入。但是,从静态来看,这些措施可能会导致收入减少。

在这方面,本法考虑到各自治区在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第 38 条规定的范围内具有监管能力,该条规定了共同制度下各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因此,如果它们决定行使这一权限,可以对上一节提到的收入减少的静态影响进行补偿。

条例文本尊重现行的税收权限分配方案,并对税率作了说明。然而,在就新的自治区融资体系进行谈判时,可能需要在谈判结束后制定一项新的条例,提及自治区税以及赋予自治区的监管和管理权力。

9)公司税改革将循序渐进,以满足以下需要:捍卫我国公司在欧盟的竞争地位,加强与邻国的税收协调,简化税制结构,提高税制的中立性,鼓励创建公司。

国际协调原则要求考虑到我们周围税收制度的基本趋势,在欧洲单一市场的背景下更是如此。这一原则的基础是我国经济的国际化。降低税率(各国都在逐步降低税率)和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都是这一原则的结果。

税收优惠必须以市场失衡为依据,因为中性原则要求税收的实施不能改变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和投资地点,除非这种改变倾向于克服这种失衡。在许多情况下,针对投资的税收激励措施效果不佳,征收成本高,结算复杂,并导致不同投资项目的税收待遇缺乏中立性。

因此,取消奖励措施将大大简化税收的适用,方便税收管理部门的管理,从而符合透明度原则,该原则要求税收规则易懂、准确,并且适用这些规则会产生一定的纳税义务。

上述方面构成了计划中的税收改革的第一阶段,鉴于会计条例与企业所得税的关系,一旦完成了对会计条例的调整,使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税收改革的实质性工作就将完成。

10) 为了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的规定保持一致和协调,对《非居民所得税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目的也是为了使立法与欧盟法律保持一致,同时还对《财富税法》进行了一些技术 性调整。

最后,为了尊重那些根据以前的法律获得某些投资承诺的人的期望,对于在本条例提交给公共信息之日之前正式签订的某些合同或投资,目前实行的税收待遇将保持不变。

Ш

#### 法律内容

本法分为序言、十三个标题和 108 个条款,以及相应的附加条款、过渡条款、减损条款和 最终条款。

初稿将纳税人的收入定义为征税对象,即所有收入、资本利得和损失以及收入估算的总和。与之前将可支配收入作为征税对象的概念相反,即在总收入中减去因个人和家庭情况而减少的数额,根据上文第二节所述的原因,在计算税款时考虑这些情况可以消除现行制度带来的不应有的歧视。尽管已经指出,该税种的最终构成将取决于即将商定的新的筹资制度和适用范围,但仍然维持目前将该税种部分下放给各自治区的做法。

第一编保留了税收的物质方面(引入了一些新的免税情况)、个人方面(作了一些技术上的重新安排)和临时方面,其措辞与现行的非常相似。

第二编(仅包括第 15 条)构成了确定和量化征税收入的总体框架,确立了后续各编的基本规则。

因此,第三编涉及税基的确定,第一章专门讨论用于确定税基的方法,第二章分为若干节 ,专门讨论不同收入来源的税务处理。最重要的新内容如下:

在劳动所得收入方面,新的社会福利文书所产生的情况也包括在内,在确定净收入时,再 次将获得这类收入的减免额包括在内。减免金额大大高于以前的规定,特别是对最低收入而言 ,从而履行了改善这一收入来源的承诺。

在动产资本收入方面,尽管法律中先前包含的股息合并规则已不复存在,但仍基本保留了 先前的规定,并选择了公司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的典型关系制度。由于这一选择,股息双重征 税的减免消失了,并对总额不超过 1 500 欧元的股息实行免税。

影响这种收入的基本创新是将其纳入储蓄税基,但某些特殊情况除外,由于其性质,这些情况也可纳入经济活动,如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动产租赁、企业或矿山,或转让肖像权所产生的收入。

对经济活动的处理也没有重大变化。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计算收入以及与购买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收入时,在通过指数、符号或模块计算客观评估方法排除的数量时,不仅引入了纳税人本人作为个人的相应金额,还引入了可能与某些亲属或实体根据收入归属制度开展的经济活动(上述任何个人都参与其中)相应的金额。还应指出的是,某些生产结构非常简单的纳税人,在通过直接估算法确定其收入并遵守 法规规定的 正式要求时,将适用与赚取收入者相应的减免额,因为他们在对雇主的依赖程度方面与赚取收入者相似。

根据现行法律的结构,收入的归因和归属不在本章中,而是在标题中规定。

根据《税法总则》第 35.4 条的规定,《税法总则》第 X 条,除了以前关于收入归属(房 地产、国际税收透明制度和肖像权)和收入归属(来自非法人实体)的内容外,还纳入了一 项额外的税收制度,即与某些将居住地变更为西班牙领土的纳税人相对应的税收制度。4 条规定的非法人实体)之外,还纳入了与某些将居住地变更为西班牙领土的纳税人相对应的额外税制,该税制目前在该法合并文本第 9 条第 5 款中进行了规定,同时还纳入了与集体投资机构的证券或股份转让征税相关的一章,该税制之前在一个特定标题中进行了规定。

本篇第四章和第五章包含了为各类金融储蓄以及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和损失建立特定税基而带来的主要变化,这些税基有别于其他收入来源的税基。因此,第 IV 章对一般收入和储蓄收入进行了区分,前者包括收入、分配和某些收益和损失,这些收益和损失与资产转让无关,被纳入一般税基;后者包括所有收入,在储蓄税基中按固定税率征税。

一旦收入被划分为这两大块,第 V 章就为每一块制定了整合和补偿规则。税基的两个部分之间仍然存在不匹配。反过来,在储蓄收入中,资本利得收入与资本利得和损失收入之间也存在不匹配,无论它们产生于哪个时期。另一方面,在一般税基中,可以对净资本损失进行有限的抵消。

第 Ⅳ 篇涉及应纳税净收入的确定。鉴于在计算税款时将考虑到个人和家庭情况,而且在确定净收入时已包括了对挣得收入的减免, 因此,适用于一般应税基数的减免仅限于与照顾老龄化和受抚养情况有关的减免,如上一节所述。此外,通过司法裁决减少补偿性养恤金的可能性也保持不变。

第五编旨在评估和量化征税时应考虑的个人和家庭情况。在一个门廊条款之后,随后的四个条款规定了与纳税人(个人最低限额,达到一定年龄后相应增加)、后代(包括对三岁以下儿童的特殊照顾)、长辈(也从一定年龄开始增加)以及纳税人、长辈和受抚养后代的残疾有关的不同情况,包括增加对所有这些人在残疾情况下的援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最低标准的提高,为改善家庭,尤其是大家庭的待遇做出了重大努力。

第六章是关于国家税收的计算。第一章规定了确定国家全额应纳税额的制度,如上所述,该制度考虑了个人和家庭的情况,在技术上按零税率征税,并具有目前已经存在的特殊性,适用于抚养子女的年金和国外居民的征税情况。第二章涉及国家税负净额的确定,为此目的,该章按照法律规定的国家扣除额的相应百分比减少了全部税负,这些扣除额与目前存在的扣除额一致。

第 VII 章涉及地区税。该条例保留了目前的规定,但我们知道,在商定新的地区筹资模式时,必须重新起草该标题。与此同时,只修改了补充税率和与储蓄基数相对应的固定税率。

第 VⅢ 篇对获取差额纳税义务进行了规定,保持了与现行规定类似的规定,唯一的例外 是取消了对以下方面的扣除

在废除上述毛额 计算规则的同时,对股息进行双重征税。

第九编规定了共同征税的选择。如上一节所述,为了不影响某些情况,该章的内容与现行 规定基本相同。

第 X 篇对特别制度作了规定。在对第 Ⅲ 篇内容的分析中已详细介绍了本篇中引入的修订, 因此无需再作任何补充。

第十一编规定了税收的管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草案的普遍性,实际上没有必要保留快速申报的通讯表格。同样,由于引入了新的规定,申报义务的某些限制和条件也作了修改。

第 XII 和 XIII 标题分别涉及资产负债和处罚制度以及《管辖令》,其内容与名称相同的现有 标题非常相似。

该条例包含一些补充、过渡、废除和最终条款。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规定旨在尊重那些根据以前的立法获得某些投资承诺的人的上述期望。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首先,35%的一般税率将在两年内逐步降低五个百分点,2007 年降至 32.5%,2008 年降至 30%。从事碳氢化合物勘探、研究和开采的实体的税率也将在两年内降低五个百分点,2008 年降至 35%。改革还特别关注作为经济活动推动力的中小型企业,在一年内将其税率降低五个百分点,这样,从 2007 年起,其税基中不超过一定数额的部分的税率将定为 25%,而超出部分将从同一年起按 30%的税率征税。

其次,规定在降低税率的同时,逐步取消某些造成扭曲效应的免税额和扣除额,保留旨在 消除双重征税的扣除额,从而实现税收的更大公平。但是,保留了对超常利润再投资的扣除, 规定了一些限制,以确保对生产活动的投资。

从 2011 年起,大部分减免额逐渐减少,直至完全消失。对于电影和书籍制作的出口活动免税额,以及对文化资产、电影制作和书籍出版的投资免税额,这种逐步减少的做法将延长至2014 年。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扣除额,该扣除额的适用期将再延长五年, 并保持目前的扣除结构,尽管扣除比例与税率同比例降低,以便企业能够根据新的公共 援助框架调整其投资政策,以促进这些活动的开展,因为除了税收之外,还推出了一项新 的工具来鼓励这些活动,其中包括退还研究人员的社会保障缴款。

同样,2007 年用于在国外建立公司的投资扣除也消失了,因为税收中包含了其他鼓励公司 国际化的公式。

简而言之,该法在企业所得税领域实现了更大程度的税收协调和趋同,使我们的税率更接近邻国的税率,并减少了选择性税收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已越来越不适用。

此外,在减少欧洲联盟汇率多样性造成的扭曲方面也正在取得进展。

大幅降低税率以及取消免税额和扣除额的目的是确保税收不会扭曲资本、货物和服务的自 由流动,并通过加强国际税收协调来提高我们在国际环境中的竞争地位。

另一方面,企业所得税的预扣或代缴税率定为 18%,与个人所得税(IRPF)中储蓄收入的 新税率保持一致。

最后,根据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的法律规定,取消了对符合特殊公共利益活动支持计划的投资的扣除,修改了对这些活动的广告和宣传费用的扣除,以使其适应赞助活动。

该法的第二项废止条款在不同的时间点废止了《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本第六篇第四章中的 用于在国外设立公司的投资扣除额、资产控股公司特别税制、出口活动免税额以及鼓励开展某 些活动的大部分扣除额。

至于废除资产控股公司制度,应当指出的是,该制度取代了以前的税收透明度制度,其目的是避免个人通过设立公司来推迟对未用于经济活动的资产和权利的收入征税。

这一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在公司税作为个人所得税前身的模式框架内,实现资产持有公司总部的单一征税,相当于合伙人直接获得收入时的单一征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又回到了两个税种不合并的经典模式,因为储蓄的税收待遇是统一的,无论其来源如何,这促使两个税种自主征税,因此资产持有公司制度所代表的合并是不合理的。

此外,新的储蓄税制使这一制度的反差异化目的变得毫无意义。简而言之,随着资产持有公司制度的取消,当纳税人通过公司形式进行投资或开展活动时,其税收将是适用一般公司税收规则所对应的,没有任何特殊性,因为法律形式的选择与其说是出于税收原因,不如说是出于经济原因。不过,对过渡性制度作了规定,以便这些公司在解散和清算时无需纳税。

此外,《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还增加了三项规定,对税率的降低和税收优惠措施以及 六项过渡性规定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了在国外设立公司的投资扣除过渡制度。第二个 过渡性条款规定了在本法生效时尚未实施的避免双重征税的扣除制度。第三项过渡性条款规定 了在 2011 年、2012 年或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实施的第六篇第四章中扣除项目的适用规则, 以及已实施扣除项目的合并。第四条规定了与资产控股公司相对应的过渡性制度,该制度将被 废除。第五部分规定了出口活动退税的过渡制度。最后,第六部分规定了资产控股公司解散和 清算的过渡制度。

在财富税方面,自然人和法人个人所得税监管框架中资产持有公司的消失要求将以下要求 和条件转移到第 19/1991 号法律中、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43/1995 号法律第 75 条的规定,股东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免征公司财富税的必要条件。对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全额的联合限制保持在 60%,但它将适用于所得税(包括一般税和储蓄税)的总应税基础。

关于非居民所得税,对税率进行了修改,包括一般税率以及与常设机构和储蓄收入相关的 税率,以适应上述税种的变化。

#### 引言

## 性质、目的和范围

#### 第1条 税收性质

个人所得税是一种个人直接税,根据平等、普遍和累进的原则,按照个人收入的性质及其 个人和家庭情况征收。

#### 第2条税收目的。

该税种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收入,即总收入、资本利得和损失以及法律规定的收入归属 ,而不论其产生地和纳税人的居住地。

#### 第3条: 作为部分让渡给自治区的税收的配置。

- 1. 根据关于自治区财政的 1980 年 9 月 22 日第 8/1980 号组织法以及关于国家向自治区下放税收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属于部分下放的税种。
  - 2. 第 22/2009 号法律第 46 条规定了自治区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管理权限。
- 3. 地区税负净额的计算应根据本法的规定以及相关自治区颁布的条例(如适用)进行。如果自治区没有承担或行使对这一税种的管理权,则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个人和家庭最低税额以及扣除额计算应纳税额。

#### 第4条 适用范围。

- 1. 个人所得税将在西班牙全国范围内征收。
- 2. 上一节的规定应理解为不影响分别在巴斯克地区历史领地和纳瓦拉语社区生效的经济协 定和经济公约的财政税收制度。
  - 3. 在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应考虑其具体法规和本法规定的特殊性。

#### 第5条条约和公约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96 条的规定,对本法条款的理解不应妨碍已成为国内法律体系一部 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 标题 I

征税对象: 物质、个人和时间方面

#### 第一章

#### 应税和免税收入

## 第6条 应税事件

- 1. 应纳税事件是纳税人收到收入。
- 2. 它们构成了纳税人的收入:
- a) 工作收入。
- b) 资本收入
- c) 经济活动收入。
- d) 资本损益。
- e) 法律规定的收入分配。
- 3. 为了确定税基和计算税款,收入被分为一般收入和储蓄收入。
- 4. 需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收入无需缴纳此税。
- 5.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提供可能产生劳动或资本收入的物品、权利或服务是 有偿的。

## 第7条 豁免收入

## 以下收入免税

- a) 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获得的特殊公共福利以及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获得的勋章和奖章所产生的养恤金。
- b) 1993 年 5 月 28 日第 9/1993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接受的各种援助。
- c) 1936/1939 年内战期间或因内战而受伤或致残者的抚恤金,根据国家抚恤金计划或为此目的颁布的特别立法发放。
  - d) 因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而获得的赔偿,金额为法律或司法认可的数额。

由意外事故保险合同引起的同类损害赔偿也应免税,但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第 1.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第(<sup>a</sup>)项规定,对所受损害适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估价制度所产生的赔偿额为上限,该制度已作为附件纳入 10 月 29 日第 8/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机动车辆流通中的

# 国家官方公报

# 民事责任和保险法》修订案文。

## 综合立法

e) 工人被解雇或解聘的赔偿,数额由《工人法规》、其实施条例或(如 适用)有关执行判决的条例强制规定,根据协议、协定或合同确定的数额不被视为强制赔偿。

在不影响上段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人章程》第 51 条的规定进行的集体裁员, 或因上述《章程》第 52(c)条规定的原因进行的集体裁员

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要是由于经济、技术、组织、生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不公平解雇,所获得的赔偿金中不超过上述《章程》规定的不公平解雇强制性限额的部分应予免除。

本条所指的免责赔偿金额以 180 000 欧元为限。

f) 纳税人因绝对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严重残疾而由社会保障机构或替代社会保障机构的实体承认的福利。

同样,作为上述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替代方案的互助会向未被纳入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 特殊社会保障计划的专业人员发放的补助金,条件是这些补助金的发放情况与社会保障为绝对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严重残疾提供的补助金的发放情况相同。免税额将限于社会保障机构承认 的相应概念的最高补助金额。超出部分将作为工作收入征税,在社会保障和上述互助保险公司 同时提供福利的情况下,将被理解为在后者的福利中产生。

- g) 养老金领取者养老金计划下的残疾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条件是导致养老金领取者完全丧失任何职业或行业能力的伤病。
- h) 本条例第 II 篇第 VI 章和第 VII 章以及第 I 篇第 I 章分别规定了产假或陪产假福利以及非缴费型家庭福利。

根据2015年10月30日第8/2015号敕令批准的《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案文第六条,孤儿、孙子女和兄弟姐妹(年龄在22岁以下或因任何工作而残疾)可从公共社会保障和被动类别计划领取养老金和被动资产。

同样,未被纳入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特殊社会保障计划的专业人员,也可享受作为上述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替代方案的互助会所提供的福利,条件是这些福利与前段规定的由社会保障机构为被纳入上述特殊计划的专业人员提供的福利相同。免税额应限于社会保障机构承认的相应概念的最高福利金额。超出部分将作为工作收入征税,在同时享受社会保障和上述互助会福利的情况下,应理解为在后者的福利中产生。

对于参加社会保障计划但无权领取本条第 1 款所述产假或陪产假补助金的公职人员,在享受 10 月 30 日第 5/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职人员基本章程法》修订本第 49 条 a)、b)和 c)款所述的分娩假、收养假、监护假和陪产假期间领取的薪酬、经 10 月 30 日第 5/201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职人员基本章程法》修订案文第 49 条第 b) 和 c) 款所述的生育假、收养假、监护假和陪产假期间领取的薪酬,或适用于与上述规定相同情况的具体立法所认可的薪酬。本段所述薪酬或福利的免税额应限于社会保障机构就相应概念认可的最高福利金额。超出部分将作为收入征税。

出生、多胞胎或收养、领养、产假或陪产假、受抚养子女和孤儿的其他公共福利也可免 费 -

i) 公共机构在对 65 岁以上残疾人或未成年人进行简单、永久或收养前模式或自治区制度中规定的同等模式的抚养时提供的经济补助,包括在执行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 1 月 12 日第 5/2000 号组织法规定的未成年人与个人或家庭同居的司法措施时提供的抚养。

同样,公共机构向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或高于 65%的残疾人提供的经济援助也应予以 豁免。

如果 65 岁以上老人的其余收入不超过多重效应公共收入指标的两倍,则可资助他们入住养老院或日间中心。

j) 公共助学金、非营利组织发放的助学金(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第二章对其进行了特别规定),以及银行基金会发放的助学金(12 月 27 日第 26/2013 号法律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开展社会工作活动的第二章对其进行了特别规定),用于在西班牙和国外各级教育系统进行正规学习、根据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储蓄银行和银行基金会发展社会工作活动的第26/2013号法律,在西班牙和国外的各级教育系统中,根据规定的条件,接受正规的学习。

此外,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共补助金、上述非营利组织和银行基金会提供的用于 1 月 27 日第 63/2006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批准了《受训研究人员章程》)所述领域研究的补助金,以及上述组织提供给公务员和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大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的用于研究目的的补助金也不受限制。

- k) 根据法院判决从父母处获得的赡养年金。
- I) 根据规定条件颁发的相关文学、艺术或科学奖项,以及由阿斯图里亚斯王子基金会颁发的不同形式的 "阿斯图里亚斯王子 "奖。
- m) 根据高级体育理事会与西班牙体育联合会或西班牙奥林匹克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备战计划 ,按照规定的条件,向顶级运动员提供资助。
- n) 根据 6 月 19 日第 1044/1985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收到的失业救济金由相关管理机构确认,该法令对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支付失业救济金做出了规定,但所收到的金额必须用于上述条例规定的目的并符合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况。

如果纳税人加入了劳务公司或工人合作社,或向商业实体的股本出资,则必须在五年内保持股份或参与权;如果纳税人是自营职业者,则必须在五年内保持该项活动。

ñ) 来自人寿保险、存款和金融合同的动产资本的正收益,本法第二十六条附加条款中提到 的长期储蓄计划通过这些工具来实现,条件是纳税人在计划开始五年期结束前不对计划产生的 资本进行任何处置。

如果在上述期限结束前处置上述资本或未遵守本法第二十六条补充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则有义务将上段所述计划期限内产生的收入并入发生违规行为的纳税期。

- o) 西班牙国家根据条例规定为参加国际和平或人道主义任务支付的特别奖金。
- p) 在国外实际工作而获得的工作收入,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为非西班牙居民的公司或实体或位于国外的常设机构工作。特别 是,如果工作所针对的实体与雇员的雇主或雇员提供服务的实体有关,则应遵守第 5 条的规定

0

- 3月5日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16条。
- 2.° 在开展工作的地区,适用与本税种相同或类似的税种,且该地区不是避税天堂。如果开展工作的国家或地区与西班牙签署了包含信息交换条款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协议,则视为满足这一要求。

免税应适用于在国外逗留期间累积的薪酬,每年最高限额为 60,100 欧元。条例可规定每日 免税额的计算程序。

对于派驻国外的纳税人而言,无论所涉金额多少,该免税规定均与 该税种管理条例规定的 超额免税制度不相容。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超额税制度来代替这一免税规定。

- q) 公共行政部门根据第 429/1993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程序,对因公共服务的运行而造成的 人身伤害支付的赔偿金。
- 3月26日,对公共行政机构在遗产责任问题上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 r) 因丧葬或葬礼而获得的赔付,以产生的费用总额为限。
  - s) 6月5日第14/2002号法律第2条规定的财政援助。
- t) 根据 11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经济改革措施的第 36/2003 号法律第 19 条的规定,当套期保值工具专门覆盖用于购买常住住宅的抵押贷款浮动利率上升的风险时,套期保值工具的应用所产生的风险。
- u) 国家和自治区立法中规定的补偿金,用于补偿因 10 月 15 日第 46/1977 号法律《大赦法》规定的案件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 v) 本法第三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所产生的投保年金构成时显现的收入 。
- w) 残疾人以收入形式获得的津贴所产生的工作收入,相当于本法第 53 条所述的缴款,年最高额为多重效应公共收入指标的三倍。

同样,对本法第十八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受保护资产的缴款所产生的工作收入也应免税, 其限额与前款规定相同。

- x) 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抚养人法》,家庭环境照顾和个性化援助服务可带来公共 经济收益。
- y) 最低生活收入社会保障补助金,自治区为保障缺乏生活经济来源的人的生活而设立的最低安置收入概念的经济补助金,以及自治区或地方实体根据其法规为有可能受到社会排斥的群体设立的其他补助金、社会紧急状况、无资源者的住房需求或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及其受抚养人缺乏足够经济手段时的食品、教育和其他基本需求,每年最高金额为多重影响公共收入指标的1.5 倍。

同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995 号法律《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受害者援助法》中规定的对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援助,以及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04 号组织法《反家庭暴力综合保护措施法》中规定的援助,也不受上述豁免的限制。

性别,以及因性别暴力而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支付的其他公共援助。

z) 从任何公共行政部门获得的家庭补助和援助,无论是与未成年子女的出生、收养、寄养或照 料有关的补助和援助。

#### 第Ⅱ章

#### 纳税人

#### 第8条 纳税人

- 1. 他们是这项税收的纳税人:
- a) 在西班牙境内有惯常居所的自然人。
- b) 因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而经常居住在国外的个人。
- 2. 西班牙国籍的个人,如果证明其新的纳税居住地位于被认为是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则不会丧失其作为该税种纳税人的身份。这一规定适用于变更居住地的纳税期以及随后的四个纳税期。
- 3.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民事公司、继承遗产、财产共有以及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 35.4 条所述的其他实体不应被视为纳税人。根据本法第十章 第 2 节的规定,相应的收入应分别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

#### 第9条: 惯常居所在西班牙境内的纳税人。

- 1.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纳税人应被视为在西班牙境内拥有惯常居所:
- a)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纳税人在西班牙境内居住的时间超过 183 天。为了确定在西班牙境内的居住时间,除非纳税人能证明其在其他国家的纳税居住地,否则零星的不在西班牙境内的时间也将被考虑在内。对于被视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可能会要求纳税人提供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居住 183 天的证明。

为确定上段所述的逗留期限,因与西班牙公共行政部门签订的免费文化或人道主义合作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在西班牙临时逗留的情况不予考虑。

b) 其活动或经济利益的主要核心或基地直接或间接位于西班牙。

根据上述标准,如果无合法分居的配偶和受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是西班牙的常住居民,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纳税人是西班牙的常住居民。

2. 在西班牙有惯常居所的外国公民,如果属于本法第 10(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且不适用西班牙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具体规则,则不得以互惠方式被视为纳税 人。

#### 第 10 条: 惯常居所在外国领土的纳税人。

1. 就本法而言,西班牙籍人士、其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和在国外有惯常居所的未成年子女, 因其西班牙籍人士的身份而被视为纳税人,其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和在国外有惯常居所的未成年

# ラウナルセ

	国家官万公报	
子女也被视为纳税人:	综合立法	

- a) 西班牙外交使团成员,包括使团团长及其外交、行政、技术或服务人员。
- b) 西班牙领事机构成员,包括领事机构负责人和派驻领事机构的公务员或服务人员,但名 誉副领事或名誉领事代理人及其下属人员除外。
- c) 担任官方职务或受雇于西班牙国家,作为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和常驻代表机构的成员 ,或作为驻外代表团或观察团的成员。
  - d) 在国外担任非外交或领事性质公职或工作的在职官员。
  - 2. 本条规定不适用:
- a) 如果上述人员不是在职公务员或担任公职或受雇工作,并且在获得其中所列任何条件之 前在国外有惯常居所。
- b) 对于未依法分居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果他们在配偶、父亲或母亲获得本条第 1 款所列条件之前就在国外有惯常居所。

#### 第11条: 收入个人化。

- 1. 无论婚姻的经济制度如何(如果有的话),收入均应视为纳税人根据其来源获得。
- 2. 赚取的收入应完全归属于有权获得收入的人。

但是,本法第 17.2 a) 条所述的利益应归属于其利益得到承认的自然人。

3. 资本收入应根据适用于每种情况的法律所有权规则,并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证据或管理部门发现的证据,归属于作为资产、货物或权利所有者的纳税人。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适用有关婚姻财产制度的规定以及适用于每种情况下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关系的民法规定中所载的财产合法所有权和权利的规则。

根据相应婚姻财产制度的规定或协议,属于配偶双方共同财产和权利的所有权,应由配偶双方各占一半,除非有正当理由另作分配。

如果货物或权利的所有权没有得到正式认可,税务管理部门有权将税务登记册或其他公共登记册上的所有人视为所有人。

4. 经济活动的收入应视为由那些惯常地、亲自地和直接地为自己管理生产资料和分配给这些活动的人力资源的人所获得。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经济活动所有者符合这些要求。

5. 如果纳税人是资产、权利和其他资本项目的所有者,则应根据上述第 3 节中有关资本利得和损失的法定所有权规则,将其视为获得资本利得和损失。

不合理的资本收益应根据其产生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归属。

非事先转让的货物和权利的获得,如赌博赢利,被视为有权获得这些货物和权利的人或 直接赢取这些货物和权利的人的资本收益。

#### 第Ⅲ章

#### 纳税期、应计税款和时间分配

#### 第12条 一般规则

- 1. 纳税期为日历年。
- 2. 税款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缴纳,但不影响以下条款的规定。

## 第13条: 纳税期短于日历年。

- 1. 如果纳税人的死亡日期不是 12 月 31 日,纳税期应短于日历年。
- 2. 在这种情况下,纳税期将于死亡之日结束,税款应于死亡之日缴纳。

#### 第14条 暂时归罪

1. 一般规则。

确定计入税基的收入和支出应根据以下标准分配到相应的纳税期:

- a) 工作收入和资本收入应分配到收款人应收的纳税期。
- b) 经济活动的收入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条例的规定进行归属,但不影响条例可能制定的任何 特殊规定。

不过,《西班牙国家农村发展框架》中规定的对青年农民首次创业的公共援助可在获得援助的纳税期及其后三个纳税期分季度收取。

- c) 资本损益应分配到资产发生变化的纳税期。
- 2. 特殊规则
- a) 如果因收取租金的权利或租金金额尚待司法裁决而未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则应将未付金额计入最终裁决的纳税期。
- b) 如果由于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合理情况,工作所得收入是在应纳税期以外的纳税期收到的,则收入将归属于这些纳税期,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补充自我评估,但不收取罚款或滞纳金利息或任何附加费。在适用上文 a) 段所述情况时,收入应被视为应在法院裁决成为最终裁决的纳税期支付。

自我评估应在收到之日起至紧接其后的报税期结束期间提交。

- c) 国家援助产生的资本利得应分配给收到资本利得的纳税期,但不影响本段第(g)、(i)、(j)和(l)点规定的选择。
- d) 对于分期付款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纳税人可选择在相应付款到期时按比例分配在此 类交易中获得的收入。分期付款或延期支付价款的交易应被视为以连续付款的方式收取全部或

# 国家官方公报

部分价款的交 易,	条件是交付或提供价款与最后	法 一期付款到期之间的间隔时间超过-	<b>-</b> 年。

如果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交易全部或部分以发行汇票的方式进行,且汇票在到期前已牢固转让,则收入应归入汇票转让的纳税期。

在任何情况下,转让人都不会以这种方式处理由终身或临时年金合同引起的交易。当资产 和权利被转让以换取终身或临时年金时,年金领取人的资本收益或损失将被分配到年金构成的 纳税期。

- e) 外币或外币余额账户因其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正负差额,应在收款或付款时记入或记入贷方。
  - f) 本法第 6.5 条所述的估计收入应归入其被视为产生的纳税期。
- g) 作为对主要住宅建筑结构缺陷的补偿而获得的用于修缮的公共补助,可在获得补助的纳 税期及其后三个纳税期按季度进行分配。
- h) 在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的人寿保险合同中,保单资产在税期末和税期初的净资产价值差额,应作为本法第 25.3 条所述的每个税期的资本收益进行估算。估算的金额将减少从这些合同中获得的收益。

本临时归责特别规则不适用于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合同:

- A) 投保人无权修改保单所涵盖的投资。
- B) 数学经费用于投资:
- a) 合同中预先确定的集体投资企业的股票或单位,条件是这些企业是根据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调整的集体投资企业,或者是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9/65/EEC 号指令所涵盖的集体投资企业。
  - b) 在保险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的资产池,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在任何时候,确定构成每个独立资产池的资产都是保险人的责任,为此,保险人可完全自由地选择资产,但只能根据与资产池风险状况或其他客观情况有关的预定一般标准进行选择。

每套资产的投资必须符合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60/2015 号皇家法令第 89 条关于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监管、监督和偿付能力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为不动产或物权。

不过,如果资产池的投资政策是复制代表欧盟某些官方二级证券市场的特定股票或债券指数,则应被视为符合这些要求。

投保人只有权在不同的独立资产池中选择保险人必须投资的保险数学准备金,但在 任何情况下,投保人都不得干预确定在每个独立资产池中投资这些准备金的具体资产。

在这些合同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保单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指定的不同集体投资企业或单独的资产池中进行选择,而不可能为每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制定单独的规定。

在整个合同期内,均应遵守第(h)点所述条件。

- i) 国家首次购房计划范围内的援助,由纳税人通过一次性支付国家直接购房援助(AEDE)的方式获得,可在获得援助的纳税期及其后三个纳税期的季度内进行估算。
- j) 对于在 1985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第 16/1985 号法律《西班牙历史遗产法》中规定的具有文化 价值的资产总登记册中登记的西班牙历史遗产中的部分资产,主管行政部门向其所有者提供的专门用于保护或修复这些资产的公共援助,可在获得援助的纳税期内及其后三个纳税期间按季度进行分配,条件是必须满足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有关上述资产的参观和公共展览义务方面的要求。
- k) 因逾期和未收到的报销申请而产生的资本损失可结转至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纳税期 :
- 1.° 经司法批准的再融资协议(见第 71 条之二和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破 产法》 第四附加条款)或同一法律第十章所述的庭外付款协议中确定的减免 生效。
- 2.°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3 条的规定,同意减少贷款金额的协议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损失应按减少的金额计算。

否则,破产程序结束时,贷方未获偿付,除非因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破产程序法》第 176 条第 1、4 和 5 款所述原因而同意终止破产程序。

- 3.° 自旨在强制执行债权的法律程序(破产程序除外)开始后一年内,债权尚未得到偿付。 如果在计算本(k)点提及的资本损失后追回索赔,则应在追回发生的纳税期内就 追回 的金 额确认资本收益。
- I) 西班牙《国家农村发展框架》中规定的为青年农民首次创业提供的公共援助,可在获得该援助的纳税期及其后三个纳税期分季度收取。
- m) 根据 12 月 21 日第 28/2022 号法律关于促进初创生态系统的规定,向初创公司交付股份或持 有股份所得的实物劳动收入,如果符合本法第 42 条第 3 款 f)项规定的条件,但因超过该条规定的数额而未获免税,则应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纳税期内计征所得税:
  - 公司资本获准在西班牙或外国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多边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 从纳税人的资产中提取相关份额或权益。
- 但是,一旦股份或持股交割后十年期满,且未出现上述任何情况,纳税人必须在上述十年 期满的纳税期内分配本点所述的与这些股份或持股相对应的所得收入。
- 3. 如果纳税人因居住地变更而失去身份,则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待估算的收入计入与该税种最后申报纳税期相对应的税基中,并酌情进行补充自我评估,不得因逾期付款而收取罚金或利息,也不得征收任何附加费。

当居住地转移至欧盟另一成员国时,纳税人可选择按照上段规定分配未清收入,或在获得 每笔待分配收入时,提交一份与该税种最后申报期相对应的补充自我评估,无罚金、滞纳金利 息或任何附加费。自我评估应在纳税人身份未丧失的情况下本应分配这些收入的纳税期的纳税 申报期内提交。

4. 如果纳税人死亡,所有未分配的收入应计入最后申报纳税期的税基。

#### 标题Ⅱ

#### 应纳税收入的确定

第 15 条: 应税和计税基础的确定。

- 1. 税收的计税基础应由纳税人的收入额构成,并应用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
- 2. 根据本法规定的条款,应遵循以下程序对应税基础进行量化:
- 1. 收入应根据其来源分类和量化。净收入应为符合条件的收入与可扣除费用之间的差额。 资本损益一般应根据转让价值和购置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 2.° 在适用情况下,减免将适用于与每个收入来源相对应的全额或净收入。
  - 3.不同类型的收入将根据其来源和一般收入或储蓄收入的分类进行整合和抵消。 这些业务的结果将产生一般税基和储蓄税基。
- 3. 应税基数应是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对应税基数适用的结果,即用于照顾受抚养人和老龄 人以及补偿性养老金的减免,这将产生一般应税基数和储蓄应税基数。
  - 4. 不超过适用的个人和家庭免税额的收入无需纳税。

标题 Ⅲ

# 税基的确定

第一章

#### 确定方法

# 第 16 条 税基的确定方法。

- 1. 税基各组成部分的金额一般应通过直接评估法确定。
- 2. 经济活动收入的确定应根据本法第 28 条规定的条件,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 a) 直接估算法,将作为一般方法使用,有两种模式:正常模式和简化模式。
- b)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对某些经济活动的收入进行客观评估。

3. 间接估算法应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一般税收的第 58/2003 号法律的规定执行。 在间接评估经济活动收入时,如果纳税人放弃了后一种确定应税基础的方法,则应优先考虑为客观评估而确定的标志、指数或模块。

#### 第Ⅱ章

#### 应纳税收入的定义和确定

#### 第1.1 节工作收入

#### 第17条工作总收入

1. 所有直接或间接来自个人工作或就业或法定关系的现金或实物付款或福利,无论其名 义或性质如何,只要不具有经济活动收入的性质,均应视为全部工作收入。

#### 这尤其包括

- a) 工资和薪金。
- b) 失业救济金。
- c) 招待费酬金。
- d) 每日生活津贴和差旅津贴,但不包括差旅费以及在宾馆和饭店的正常膳食和住宿费用。
- e) 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的规定,由养老金计划的发起人或根据 2003 年 6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职业退休保障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的规定,由发起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 f) 雇主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本第一条补充条款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为履行养老金承诺而缴纳的保费,如果这些保费归入与福利挂钩的人员。在除公司社会福利计划以外的集体保险合同中,这种税款扣减应是自愿的,并且在保险合同终止之前,就其余已付保险费所通过的决定应予以保留。但是,在风险保险合同中,税款计算是强制性的。当保险合同同时涵盖退休、死亡或残疾等意外情况时,与死亡或残疾风险资本相对应的那部分已付保费必须计税,条件是这部分保费的金额每年超过50欧元。为此,风险资本被视为死亡或残疾保险资本与数学准备金之间的差额。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每个纳税人每年的保险费超过 100 000 欧元,且与同一雇主有关,则必须对上述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征税,但根据《工人法》第 51 条的规定因集体裁员而签订的集体保险合同除外。

- 2.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应被视为挣得的收入:
- a) 有以下好处
- 1.<sup>a</sup> 从公共社会保障和被动类计划及其他公共福利中获得的养老金和被动资产,用于以下情况

在不影响本法第7条规定的情况下,丧失工作能力、退休、事故、疾病、鳏寡或类似情况。

- 2.a 公务员、孤儿院和其他类似实体的一般强制性互助会受益人领取的补助金。
- 3.<sup>a</sup> 养老金计划受益人领取的福利,以及从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职业退休保障机构的活动和监管的第 2016/2341 号指令(欧盟)监管的养老金计划中领取的福利。

同样,在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重写文本第 8.8 条规定的情况下收到的金额,将享受与养老金计划福利相同的税收待遇。

4.<sup>a</sup> 与互助会签订保险合同的受益人领取的保险金,这些互助会的缴款至少有一部分可以作 为确定经济活动净收入的可扣除费用,或作为减少应税基础的对象。

对于此类合同产生的退休金和残疾津贴,由于不符合本法第 51(2)(a)条或第 9 项附加条款规定的主观要求而无法在应 税 基 数 中 减少或扣减的缴款,超出缴款的实收金额应计入应税基数。

5.a 公司社会福利计划受益人获得的福利。

同样,集体保险合同(公司社会福利计划除外)的受益人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及其实施条例的第一条补充条款规定的条件领取的退休金和残疾津贴,只要其金额超过了为纳税目的而估算的缴款和工人直接缴纳的缴款。

- 6.ª 投保养老金计划受益人领取的养老金。
- 7.ª 抚养保险受益人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抚养人法》的规定领取的补助金。
- b) 欧洲议会西班牙籍议员、西班牙议会西班牙籍议员、众议院西班牙籍议员、大区议会西班牙籍议员、市议会西班牙籍议员、省议会西班牙籍议员、岛屿议会西班牙籍议员或其他地方机构西班牙籍议员因其职务而获得的报酬,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这些机构为其分配的差旅费用。
  - c) 举办课程、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等所得收入。
  - d) 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生产收入,条件是这些作品的使用权已经转让。
  - e) 董事和董事会成员、代行其职的会议以及其他代表机构其他成员的薪酬。
  - f) 在不影响本法第 7 条规定的情况下,从配偶处获得的补偿性抚恤金和抚养费。
  - a) 公司创始人或发起人作为个人服务报酬而保留的特殊经济权利。
  - h) 奖学金, 但不影响本法第7条的规定。
  - i) 参与非营利组织推动的人道主义或社会援助活动的人员获得的报酬。
  - i) 特殊雇佣关系产生的薪酬。

- k) 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补充条款的规定向残疾人受保护资产提供的捐款。
- 3. 但是,如果上节 c)和 d)段中提到的收入,以及艺术家在公开表演中的特殊雇佣关系所得收入,以及代表一个或多个企业家参与商业运作而不承担这些运作的风险和风险的人的特殊雇佣关系所得收入,需要自己组织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源或两者之一,以参与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销,则应归类为经济活动收入。

#### 第 18 条: 适用于某些所得收入的百分比扣减。

- 1. 一般情况下,除非适用以下段落中提到的任何扣减百分比,否则应考虑全部收入。这些百分比不适用于以年金形式领取的养恤金。
- 2. 除本法第 17.2.a) 条规定的全额收入外,两年以上的全额收入,以及根据规定被归类为以明显不正常的方式长期获得的全额收入,在这两种情况下,在不影响下款规定的情况下,在一个纳税期内分配的全额收入,减征 30%。

在终止共同或特殊雇用关系所得收入的情况下,工人的工作年限应视为产生期。如果这种 收入是分期支付的,在计算产生期时,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考虑分期支付的年数。在执行下 款规定时,不应考虑这笔收入。

但是,如果纳税人在应纳税期之前的五个纳税期内获得了生成期超过两年的其他收入,且 本条规定的减免已适用于这些收入,则该减免不适用于生成期超过两年的收入。

本段所指的全额收入中,适用上述减免的金额每年不得超过300000欧元。

在不影响上段规定的限额的情况下,如果工作收入金额在 700 000.01 欧元至 1 000 000 欧元之间,且来源于终止雇用关系(无论是普通雇用关系还是特殊雇用关系),或来源于本法第 17.2 e) 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来源于两者,则适用减免的收入金额不得超过从收入金额与 700 000 欧元之间的差额中减去 300 000 欧元后的金额。

当此类收入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欧元时,适用 30%减税的收入金额为零。为此目的,应 计算的已赚取收入总额应由公司本身或公司集团中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情况的其他公 司的上述已赚取收入的算术总和决定,其中包括

无论每笔收入属于哪个纳税期。

3. 本法第 17.2.a)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以资本形式领取的补助金减免 30%,条件是自首次缴款起超过两年。

两年期限不适用于病残津贴。

4. 根据本法第 51 条、第 53 条和第 11 条补充条款的 规定,本条规定的减免不适用于减少税基的推算营业贡献。

#### 第19条工作净收入

- 1. 工作净收入应为全额收入减去可扣除费用后的结果。
- 2. 只有下列费用才应视为可扣除费用:
- a) 公务员社会保障或一般强制性互助保险计划缴款。
- b) 提取被动职责。
- c) 向孤儿院或类似机构捐款。
- d) 向工会和专业协会缴纳的会费,如果这些机构的会员资格是强制性的,则缴纳的费 用应与这些机构的基本宗旨相符,并在法规规定的限额内。
- e) 因纳税人与获得收入者之间的关系而直接引起的诉讼所产生的法律辩护费用,每年最高限额为 300 欧元。
  - f) 除上述费用外,每年 2,000 欧元。

如果在就业办公室登记的失业纳税人接受了一份工作,需要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其惯常居住地迁往新的城市,则在变更居住地的纳税期内,每年额外增加 2 000 欧元,在随后的纳税期内,每年额外增加 2 000 欧元。

如果残疾人作为积极工作者从工作中获得收入,这一金额每年将增加 3 500 欧元。如果残疾人能证明自己需要第三方帮助或行动不便,或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则作为在职工作者,每年可增加 7750 欧元。

第(f)点所述的可扣除费用应限于全部工作收入减去本段规定的任何其他可扣除费用。

#### 第20条:获得收入的减免。

收入净额低于 19,747.5 欧元的纳税人,条件是其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不超过 6 500 欧元,工作净收入将减少以下金额:

- a) 工作净收入等于或低于 14 047.5 欧元的纳税人: 每年 6 498 欧元。
- b) 收入净额在 14,047.5 至 19,747.5 欧元之间的纳税人: 每年 6,498 欧元减去收入与 14.047.5 欧元之间差额乘以 1.14 的结果。

为此,工作净收入应为本法第 19.2 条 a)、b)、c)、d)和 e)款规定的支出减去全部收入后的结果。

由于本条规定的扣减,余额不得为负数。

#### 第 2.8 节 资本收入

#### 第 21 条 资本收入的定义资本收入的定义。

1. 所有直接或间接来自资产、货物或权利的利润或报酬,不论其名称或性质如何,不论是 现金还是实物,只要其所有权属于纳税人,且不属于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均应被视为来 自资本的全部收入。

	国家官方公报		
但是,资产所有权转让所得收	入,即使有所有权保留协议,	也应作为资本收益或损失征税	
,除非根据本法被归类为资本收益	或损失。		

- 2.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应被列为资本收入:
- a) 非用于纳税人开展的经济活动的城乡房地产收益。
- b) 来源于动产资本,一般来说,来源于纳税人所拥有的其余资产或权利,但这些资产或权利并未分配给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 第 1.ª 小节 房地产资本收入

#### 第22条 不动产资本的全部收入。

- 1. 农村和城市财产或其上物权的租赁或使用权或权力的构成或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收入, 无论 其名称或性质如何,均应视为农村和城市财产所有权或其上物权的全部收入。
- 2. 收购方、受让方、承租方或分租方应支付的所有项目的金额,包括(如适用)与所有这些随财产转让的资产相对应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或(如适用)加那利群岛一般间接税,应计算为全部收益。

#### 第23条: 可扣除的费用和减免。

- 1. 为了确定净收益,应从总收入中扣除以下费用:
- a) 获得收益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其他外,以下费用应视为获得孳息的必要开支:
- 1.° 投资于获取或改善产生收入的财产、权利或使用和享有权的借贷资本的利息,其他融资成本,以及财产的维修和保护成本。就每项资产或权利而言,这些费用的扣除总额不得超过所得总收入的金额。超出部分可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随后四年内扣除。
- 2. 非国家税金和附加费以及国家税金和附加费,无论其名称如何,只要它们对计算的 收入 或产生收入的财产或权利有影响,且不具有惩罚性质。
  - 3.° 在规定条件下的可疑余额。
  - 4. 第三方因个人服务而累计的金额。
- b) 财产和随财产转让的其他资产的折旧费,只要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效折旧条件。就不动产而言,如果折旧不超过以下价值中较高者的 3%:已付购置成本或地籍价值(不包括土地价值),则折旧符合有效折旧的要求。

如果收入来自使用权或享有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享有权,则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支付的购置价值的比例部分也可作为折旧扣除,但不得超过总收入的限额。

- 2. 在出租用作住宅的房产时,应减少根据上节规定计算的正净收益:
- a) 如果同一房东对位于紧张住宅市场区域的住宅签订了新租约,且初始租金在租期内降低了 5% 以上,或初始租金在租期内降低了 5% 以上,则租金降低 90%。

在适用上一份合同的年度更新条款后,与同一住所上一份租房合同的最后租金相 比。

- b) 当不符合上述 a)中规定的要求,并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70%:
- 1.° 纳税人首次出租房屋,条件是该房屋位于紧张的住宅市场区域,且承租人的年龄在 18至 35 岁之间。如果同一住房有多个租户,则应按照符合本条规定的租户所占比例计算净收益
- 2. 当承租人是公共管理机构或非营利组织时,适用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II 章中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特殊制度,将住宅分配给社会租赁,月租金低于国家住房计划中租金补助方案规定的月租金、或用于安置 12 月 20 日第 19/2021 号法律规定的经济弱势人群,该法律规定了最低生活收入,或住房被纳入公共住房计划或资格,主管行政部门据此规定了租金限制。
- c) 在不符合前几封信函要求的情况下,根据《税收条例》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住宅 是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前两年内完成的修复项目的对象,则为 60%。
  -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是 50%。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只要继续满足这些要求,就可享受减免。

这些减免仅适用于纳税人在数据核查、有限核查或检查程序开始前提交的自我评估中计算 的正净收入,该程序的目的之一就是核查此类收入。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纳税人自我评估中未包括的收入或不当扣除的费用所产生的正净收入部分,即使纳税人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已声明或接受这些情况,但在上段中提到的任何程序中得到规范的,也不适用减免。减免也不适用于那些不符合《城市租赁法》第 17 条第 6 款规定的租赁合同。

根据国家住房立法的规定,本条规定可适用的受限住宅市场区域应为运输、机动性和城市议程部批准的决议中规定的区域。

请注意,5 月 24 日第 12/2023 号法律(<u>编号:BOE-A-2023-12203</u>)最后条款 2.1 规定的第 2 款更新适用于该法律生效后签订的住宅租赁合同。

3. 生成期超过两年的净收入,以及根据规定被归类为在一段时间内以明显不规则的方式获得的净收入,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归属于一个纳税期,将减少 30%。

本节所提及的净收益额每年不得超过 300 000 欧元。

#### 第24条: 亲属关系的履行。

如果不动产或不动产物权的收购人、受让人、承租人或分租客是纳税人的配偶或亲属,包括三代以内(含三代)的亲属,则净收益总额不得少于本法案第85条规则规定的净收益。

#### 第 2.ª 分节 动产资本收入

第25条: 动产资本的全部收入。

## 以下各项应视为动产资本的全部收入:

- 1. 从参与任何类型实体的股权中获得的收入。
- 以下收入,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都包括在这一类别中:
- a) 股息、出席会议的奖金以及分享任何类型实体的利润。
- b) 任何种类资产的收入,但根据法规或公司机构的决定,持有者有权以个人工作报酬以外的原因参与实体的利润、销售、业务、收入或类似项目的红股交付除外。
- c) 因构成或转让使用或享有的权利或权力(无论其名称或性质如何)而产生的收入,这些 权利或权力来自参与实体自有资金的证券或持有物。
  - d) 除上述利润外,作为合伙人、股东、合伙人或参与者从某一实体获得的任何其他利润。
- e) 发行股票或持股的溢价分配。获得的金额将从相关股份或持股的收购价值中扣除,直至 取消,超出部分将作为动产资本收入征税。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在分配与不允许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相对应的发行溢价时,代表公司或实体股本权益的证券、在溢价分配日之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结束时,股份或持股的自有资金价值与其收购价值之间的差额为正数时,所获得的金额或所收到的货物或权利的正常市场价值应视为动产资本收入,但不得超过上述正差额的限额。

为此,上段所述自有资金的价值应减去在股份溢价分配日之前从该自有资金所含储备金中分 配的利润额,以及在收购股份或单位之后产生的该自有资金所含受法律限制的储备金额。

超过该限额的部分应根据本(e)点第一小段的规定减少股份或单位的收购价值。

如果根据本条 e)款第二段的规定,股份溢价的分配决定了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所获得的资产或权利的正常市场价值应计入动产资本收入,而纳税人随后根据本法第 25.1 a)条的规定从同一实体获得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如果纳税人随后根据本法第 25.1 a)条从同一实体获得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而这些股份或持有的资产自发行溢价分配后一直保留在其资产中,则从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获得的金额应减少,但不得超过先前计算的与上述股份或持有的资产相对应的动产资本收入的限额,从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获得的金额不得超过先前计算的与上述股份或持有的资产相对应的动产资本收入的限额。

单位的购置价值。

2. 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获得的收入。

这包括任何形式的对价,无论其面值或性质如何,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如利息和约定作 为转让报酬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以及转让、赎回、摊销、交换或转换代表筹集和使用他人 资本的任何形式的资产所产生的对价。

- a) 特别是,它们应被视为".....":
- 1.° 任何提款票据(包括商业交易产生的提款票据)的收入,自其被背书或转让之时 起计算,除非背书或转让是为了支付供应商或提供商的赊账。
- 2. 从各类金融机构的账户,包括基于金融资产交易的账户中产生的对价,无论其名称或性 质如何。
  - 3.° 金融资产临时转让回购协议产生的收入。
  - 4.° 金融机构因转让、让与或转移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信贷而支付的收入。
- b) 在证券转让、赎回、摊销、兑换或转换的情况下,证券的转让、赎回、摊销、兑换或转换价值与其购置或认购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算为收入。

交换或兑换价值应与所收到的证券相对应。

在对收益进行量化时,应考虑购置和处置的附带费用,但必须充分说明理由。

如果纳税人在金融资产转让前后两个月内购买了同质金融资产,则转让金融资产所产生的 负收益应在纳税人剩余金融资产转让时予以合并。

- 3. 资本化业务收入、人寿或伤残保险合同收入以及资本征税收入。
- a) 来自资本化业务和人寿或伤残保险合同的现金或实物收入,但根据本法第 17.2.a) 条的规定,必须作为挣得收入征税的情况除外。

以下规则尤其适用于此类动产资本收入:

1.°) 当收到递延资本金时,资本回报应根据收到的资本金与已付保费之间的差额确定。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保险合同将生存意外与死亡或残疾意外结合在一起,并且所收到的资本金与生存意外相对应,则也可以扣除与死亡或残疾风险资本金相对应的已付保险费中迄今已消耗的部分,条件是在整个合同期内,风险资本金等于或低于数学准备金的 5%。为此,风险资本被视为死亡或伤残保险资本与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 数学规定。

2.°) 对于非通过继承、遗产或任何其他继承方式获得的即期人寿年金,对每份年金 适用以下百分比的结果应视为动产资本收入:

如果受益人年龄在 40 岁以下,则为 40%。如果受益人年龄在 40 至 49 岁之间,则为 35%。如果受益人年龄在 50 至 59 岁之间,则为 28%。如果受益人年龄在 60 岁至 65 岁之间,则为 24%。

如果受助人年龄在 66 岁至 69 岁之间,则为 20%。如果受助人超过 70 岁,则为 8%。

这些百分比应与年金领取人在领取年金时的年龄相对应,并在整个年金期保持不变。

3.°) 对于非通过继承、遗产或任何其他继承方式获得的即时临时收入,应将以下百分比应 用于每份年金的结果视为动产资本收入:

当租期少于或等于5年时,为12%。

当租金期限超过 5年但少于或等于 10年时,为 16%。

当租金期限超过 10 年但少于或等于 15 年时, 为 20%。

当租期超过15年时,为25%。

4.°) 如果获得的是递延收入、终生收入或临时收入,且这些收入不是通过继承、遗赠或任何其他继承获得的,则应将上述第 2.°)和第 3.°)项中规定的相应比例应用于每份年金, 并按法规确定的方式增加在年金构成之前获得的回报,从而将资本收入视为年金收入。如果收入是通过捐赠或任何其他无偿和生前的法律交易获得的,则动产资本收入应完全是将上文第 2.°)和 3.°)项规定的相应百分比应用于每笔年金的结果。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人寿保险或伤残保险合同(第 17.2.a)条规定的合同除外)的受益人以年金形式领取的退休金和伤残补助金,如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没有调动保险合同的准备金,则应从其金额超过动产资本收入时起,作为动产资本收入纳入应税基数。a)条规定以外的人寿保险或伤残保险合同受益人以年金形式领取的退休金和伤残津贴,如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动用保险合同的准备金,则应作为动产资本收入,从其金额超过合同规定的已付保险费时起计入应税基数;如果收入是通过捐赠或任何其他法律交易无偿获得的,则从其金额超过收入构成时的精算现值时起计入应税基数。在这种情况下,上述 2.°)和 3.°)中规定的百分比将不适用。要适用这一制度,保险合同必须至少在退休日期前两年投保。

- 5.°) 在终止非通过继承、遗产或任何其他继承获得的临时或终身年金的情况下,如果年金的终止源于退保权的行使,则资本资产收益应为退保金额加上截至该时刻已支付的年金并减去已支付的保费以及根据本条前几款已作为资本资产收益征税的金额。如果收入是通过捐赠或任何其他无偿和生前的合法交易获得的,则还应减去截至收入构成时累计的收益。
- 6.°) 如果人寿保险或伤残保险以一次总付的形式提供保险金,而这种一次总付的保险金被 用来构成人寿年金或临时年金,只要保险合同中说明了这种转换的可能性,则应根据上述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征税。在任何情况下,当纳税人以任何方式获得资本时,本条款均不适用。
- b) 以资本为征税原因的人寿年金或其他临时年金,但通过继承、遗产或任何其他继承方式获得的年金除外。本条第 a)款第 2.º)项和第 3.º)项规定的对人寿保险合同产生的即期年金(不论是终身年金还是临时年金)适用于每笔年金的百分比的结果,应视为动产资本收入。

4. 动产资本的其他收入

除其他外,本节包括以下现金或实物收入:

- a) 来源于知识产权(纳税人并非作者)的税款,以及来源于工业产权(纳税人开展的经济活动未对其产生影响)的税款。
  - b) 提供技术援助的收益,除非这种援助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提供的。
  - c) 不构成经济活动的动产、企业或矿山租赁收入,以及转租人从转租中获得的收入。
- d) 因转让图像使用权或因同意或授权使用图像而产生的转让,除非这种转让是在经济活动的背景下进行的。
- 5. 纳税人在正常经济活动中延期或分期支付交易价款所获得的对价不得视为资本收入,但 不影响根据相应概念征税。
- 6. 对于本条第 2 款提及的代表外部资本的筹集和使用的资产,应考虑由于纳税人死亡, 在 此类资产的有利可图的转让中没有动产资本收入,也不应考虑通过 "生前 "行为有利可 图地转 让此类资产所产生的动产资本负收入。

## 第26条: 可扣除的费用和减免。

- 1. 在确定净收入时,只能从总收入中扣除以下费用:
- a) 可转让证券的管理和保管费用。为此目的,投资服务公司、信贷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 7月 28日第 24/1988号证券市场法收取的费用,如果是用于支付代表持有人提供证券形式的证券存管服务或簿记形式的证券管理服务的费用,则应视为管理和存管费用。

投资组合的全权和个性化管理费用,即根据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处置投资的费用,不 得扣除。

- b) 如果收入来自提供技术援助,租赁动产、企业或矿山,或来自转租,则应从全部收入中 扣除获得收入的必要开支,并酌情扣除作为收入来源的财产或权利所受损害的金额。
- 2. 本法第 25 条第 4 款规定的净收入,如产生期超过两年,或按规定被归类为以明显不 正常的方式长期获得,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在一个纳税期内征税,应减少 30%。

本节所提及的净收益额每年不得超过 300 000 欧元。

#### 第3.8节经济活动收入

## 第27条 经济活动的全部收入

1. 以下情况应视为经济活动的全部收入: 从个人劳动和资本共同获得的收入,或仅从其中一个因素获得的收入,其中涉及纳税人为自己管理生产资料。

生产和人力资源,或其中之一或两者,目的是干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配。

特别是,采掘活动、制造业、贸易或提供服务(包括手工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建筑业、采矿业以及从事自由、艺术和体育职业)所得收入均被视为此类收入。

然而,如果纳税人从其拥有股份的实体获得的收入来自于从事 9 月 28 日第 1175/199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经济活动税税率》第二部分所列的活动,则在纳税人被纳入其中时,这些收入将被视为此类收入、根据 1995 年 11 月 8 日第 30/1995 号法律关于私人保险管理和监督的第 15 条附加条款的规定,自营职业者或自谋职业者被纳入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或被纳入作为上述特殊计划替代方案的互助社会福利基金。

2. 就上一节的规定而言,只有在至少有一名全职合同雇员负责管理房地产租赁活动的情况下,房地产租赁才被视为一项经济活动。

#### 第28条: 计算净收益的一般规则。

1. 经济活动的净收入应按照公司税的规则确定,但不影响本条、本法第 30 条所载的直接评估和本法第 31 条所载的客观评估的特殊规则。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08 条的规定,在确定净营业额时,应考虑纳税人开展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 2. 在确定经济活动净收入时,不得计入分配给该活动的资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应根据本章第 4 节的规定进行量化。
- 3. 纳税人转让资产或撤出固定资产不构成资产变更,条件是资产或权利继续构成纳税人资产的一部分。

如果资产或权利在转让后三年内被处置,则应理解为未发生转让。

4. 纳税人无偿转让或借给第三方或供自己使用或消费的作为活动对象的货物或服务的正常市场价值应计算在内。

同样,如果存在对价,且对价远低于货物和服务的公开市场价值,则应考虑后者。

#### 第29条.受影响的遗产要素。

- 1. 它们应被视为分配给某项经济活动的资产:
- a) 纳税人开展业务的不动产。
- b) 用于为活动服务人员提供经济和社会文化服务的资产。休闲和娱乐资产或一般来说供经济活动所有者私人使用的资产不被视为受影响资产。
- c) 获得相应收入所需的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在任何情况下,代表参与实体股权和向第三 方转让资本的资产均不得视为此类资产。
  - 2. 如果资产和负债仅部分用于经济活动的目的,则转让应仅限于该部分资产和负债。

实际用于有关活动的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分割的资产均 不 得 部分转让。

条例应确定在何种条件下,某些资产尽管以附带和明显无关的方式用于满足私人需要,仍可被视为分配给某项经济活动。

3. 在婚姻中,无论资产是否为配偶双方共同所有,都要考虑资产。

#### 第30条:直接估算净产量的确定规则。

1. 经济活动收入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估算法,有普通和简化两种方法。

简化模式将适用于某些经济活动,如果纳税人开展的所有活动在前一年的净营业额不超过 60 万欧元,除非纳税人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放弃适用简化模式。

在放弃或不采用直接评估法简化形式的情况下,纳税人应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采用直接评估法的正常形式确定其随后三年内所有经济活动的净收益。

- 2. 除本法第 28 条的一般规则外,还应考虑以下特殊规则:
- 1.<sup>a</sup> 在不影响本法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向雇主或专业人员的社会福利互助基金缴纳的费用不被视为可扣除的费用。

然而,未被纳入自营职业工人或自营职业者特殊社会保障计划的专业人员根据与互助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所支付的金额,如果是为了履行 1995 年 11 月 8 日第 30/1995 号法律第 15 条附加条款规定的义务,则将被视为可扣除支出、为履行 1995 年 11 月 8 日第 30/1995 号 法律关于私人保险的管理和监督的第 15 条补充规定所规定的义务,在上述特别社会保障计划所涵盖的意外情况中,在不超过上述特别计划在每个财政年度为共同意外情况规定的最高缴款限额的情况下,作为上述特别社会保障计划的替代计划。

- 2. a 如果纳税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与纳税人同住,并有 适当的就业合同和相应的社会保障 计划,且 在纳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中经常、持续地工作,则在确定收入时应扣除与他们各自规 定的报酬, 但该报酬不得高于与其专业资格和所从事工作相应的市场价格。就所有纳税目的而 言,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这些收入都应被视为劳动所得。
- 3.<sup>a</sup> 当纳税人的配偶或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转让为相关经济活动服务的资产或权利时,在确定该活动持有人的收入时,应扣除规定的对价,条件是该对价不超过市场价值;如果没有规定的对价,则可扣除与后者相对应的对价。对价或市场价值应被视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资本收入。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配偶双方共有的财产和权利。

4. a 在简化直接分摊法中,对于企业家和专业人员的某些可扣除费用,包括那些难以证明的 费用,可以制定特别的量化规则。根据这些规则

每年 2.000 美元, 用于支付所有可扣除准备金和难以证明合理的费用。

- 5.ª 在直接估算净收益时,应将其视为可扣除费用:
- a) 纳税人为其本人及其配偶和二十五岁以下同住子女支付的医疗保险费。上述人员每人的最高扣除限额为 500 欧元,残疾人员每人的最高扣除限额为 1 500 欧元。
- b) 如果纳税人将其常住地部分用于发展经济活动,则其住所的供水、供气、供电、电话和互联网等供应费用,按照用于经济活动的住所面积占其总面积的 30%计算,除非有证据证明该比例更高或更低。
- c) 纳税人自己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费用,条件是这些费用是在餐饮和酒店机构中产生的,并且是使用任何电子支付手段支付的,并符合生活津贴和工人正常生活费用津贴条例规定的数量限制。

#### 第31条: 客观评估中确定净收益的规则。

- 1. 某些经济活动收入的客观评估方法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 以下规则实施:
- 1. a 如果纳税人符合该方法规则中规定的 情形,则应按照该方法确定其收入,除非他们根据 法规规定的条件放弃适用该方法。
- 2.<sup>a</sup> 客观评估法应与增值税或加那利群岛一般间接税中规定的特殊制度共同适用,如果法规有此规定。
  - 3. a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纳税人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使用此方法:
  - a) 用直接估算法确定某些经济活动净收益的人。
  - b) 前一年的总收入超过以下任何一个数额:
  - a') 除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外,其所有经济活动每年需缴纳 15 万欧元。

为此,无论是否有义务根据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发票,所有交易均应考虑在内。

在不影响上述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收款人是商人或以商人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的收款人,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与他们有义务开具发票的交易相对应的上一年度总收入额不得采用客观评估法。

根据《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2.2.a) 款的规定,每年超过 75,000 欧元。

b') 用于所有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每年 25 万欧元。

就这些目的而言,只有《税则》第 68.7 条规定的必须记入销售或收款登记簿的交易才应考 虑在内。

不过,就第(b)点而言,不仅应考虑与纳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交易,还应考虑与配偶 从事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交易、

在下列情况下,上述人员的后代和长辈,以及上述人员拥有股份的 收入归属系统中的实体:

- 开展的经济活动相同或相似。为此,在经济活动税中被归入同一类别的经济活动应被理解为相同或类似。
  - 对这些活动进行共同管理,共享人员或物质资源。

如果某项活动是在前一年开始的,则收入额应增加一年。

c) 上一财务年度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量(不包括固定资产采购)超过每年 15 万欧元。如果是分包工程或服务,则在计算这一限额时应考虑分包工程或服务的金额。

为此,不仅应考虑与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相对应的购买量,还应考虑与配偶、后代和 长辈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相对应的购买量,以及与上述任何一方参与的收入归属体系中的实体所 从事的经济活动相对应的购买量,只要上述 b)项所述情况同时存在。

如果某项活动是在前一年开始的,则采购量应增加一年。

- d) 经济活动全部或部分在本法第 4 条所述税收适用范围之外进行。
- 4. a 客观评估法的适用范围,除其他外,将根据活动和作物的性质,或根据业务量、工人人数、采购金额、土地面积或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客观模块来确定,并根据法规确定纳税人所从事的一系列活动的限额,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包括纳税人的配偶、后代和长辈,以及上述任何一方拥有股份的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
- 5. a 在放弃或排除客观评估的情况下,纳税人应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在随后三年内通过直接评估法确定其所有经济活动的净收益。
  - 2. 客观评估中净收益的计算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和发展本条的规定。监管规定应符合以下规则:
- 1.<sup>a</sup> 在计算客观估算的经济活动净收益时,应使用经济与财政部长确定的一般标志、指数或模块,或针对某些活动部门的标志、指数或模块,同时考虑到活动发展所需的投资。
- 2. <sup>a</sup> 客观评估方法的应用绝不会导致对因活动实际收入与正确应用这些方法所产生的收入之间的差额而产生的任何资本利得征税。

#### 第32条: 削减。

1. 两年以上的净收入,以及按规定被归类为长期以明显不正常的方式获得的净收入,如 果都归属于一个纳税期,则应减少 30%。

本节所提及的净收益额每年不得超过300000欧元。

这项减免不适用于那些虽然可能是在一段时期内开展的活动单独产生的、但不在减免之列的收入。

符合上述要求,通过从事经济活动定期或惯常地获得此类收入。

- 2. 1.在满足本节第 2 条规定的条件时,纳税人可将经济活动净收入减少 2 000 欧元。 此外,这些经济活动的净收入还将减少以下金额:
- a) 当经济活动净收入低于 19747.5 欧元时,条件是除免税收入外,他们没有超过 6500 欧元的经济活动收入:
  - a) 经济活动净收入等于或少于 14 047.5 欧元的纳税人: 每年 6 498 欧元。
  - b) 经济活动净收入在 14,047.5 至 19,747.5 欧元之间的纳税人: 每年 6,498 欧元 减去经济活动收入与 14,047.5 欧元之间的差额乘以 1.14 的结果。
  - b) 如果残疾人通过有效从事这些经济活动获得净收入,则每年为 3 500 欧元。

如果残疾人能够有效地从事这些经济活动,并且能够证明他们需要第三方的帮助或行动不便,或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则每年可减免 7750 欧元。

- 2.为了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减免,必须满足条例规定的要求,特别是以下要求:
- a) 经济活动的净收入必须按照直接分摊法确定。但是,如果是按照直接评估法的简化形式确定的,则其减少额不符合本法第 30.2 条第 4 款的规定。
- b) 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18 条的规定,纳税人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供应必须是提供给一个没有关联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根据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自营职业法规的第 20/2007 号法律第二篇第三章的规定,纳税人必须被视为经济上依赖的自营职业者,并且其经济上依赖的客户不是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规定的关联实体。
  - c) 其所有经济活动的可扣除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其申报总收入的 30%。
  - d) 在纳税期间,必须遵守法规规定的所有正式、报告、控制和核查义务。
- e) 在纳税期内没有工作收入。但是,如果在纳税期间领取失业救济金或本法第 17.2 条 a) 款规定的任何救济金,只要其金额每年不超过 4 000 欧元,则不视为违反这一规定。
  - f) 纳税期内至少有 70% 的收入需要预扣或支付。
  - g) 他/她没有通过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开展任何经济活动。
- 3.°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纳税人的非免税收入(包括其自身经济活 动的收入)低于 12 000 欧元时,可按以下金额减少经济活动的净收入:
  - a) 当上述收入总和等于或低于每年 8 000 欧元时: 每年 1 620 欧元。

b) 当上述收入之和在每年 8 000.01 至 12 000 欧元之间时: 1 620 欧元减去上述收入与每年 8 000 欧元之差乘以 0.405 的结果。

上述第3条规定的减免额加上本法第20条规定的减免额不得超过3700欧元。

- 4.° 由于本节规定的扣减,余额不得为负数。
- 3. 纳税人开始一项经济活动并按照直接评估法确定其净收益时,可在按照该方法申报的净收益为正值的第一个纳税期和随后的一个纳税期减少 20%的净收益,在适用的情况下,减少的幅度为上文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减少幅度。

就上段规定而言,当一项经济活动开始之日前一年内未开展任何经济活动时,该经济活动即告开始,但不考虑那些自开始以来在未获得正净收入的情况下已停止开展的活动。

如果在上文第一段所述活动开始后又开始了一项新的活动,而第一项活动尚未停止,则本节规定的减免应适用于从第一项活动开始起的第一个纳税期和随后的纳税期中获得的净收入,如果净收入为正数,则本节规定的减免应适用于从第一项活动开始起的第一个纳税期和随后的纳税期中获得的净收入。

本节所述净收入中,适用上述减免的金额每年不得超过 100 000 欧元。

在纳税期内,如果纳税人 50%以上的收入来自一个人或实体,而纳税人在活动开始之日前 一年从该人或实体获得了收入,则本条规定的减免不适用于该纳税期。

## 第4.8节资本损益

## 第33条.

- 1. 资本利得和损失是指纳税人资产构成发生任何变化时显现的资产价值变动,除非本法将 其归类为收入。
  - 2. 应视为资产构成没有变化:
  - a) 在分割共同财产时。
  - b) 在解除夫妻共同财产制或终止夫妻共同财产制时。
  - c) 在共有财产解体或共有人分居的情况下。

在任何情况下,本段提及的情况都不得导致更新所收到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

-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没有资本损益:
- a) 在资本缩减中。当资本缩减(无论其目的如何)导致证券或所持资产摊销时,首先获得的证券或所持资产应被视为已摊销,其获得价值应按比例分配给纳税人资产中剩余的同质证券

当减资并不平等地影响纳税人拥有的所有证券或持股时,应理解为是指首先获得的证券或持股。如果减资的目的是退还出资,则应根据前款的规定,按照退还出资的金额或所收资产或权利的正常市值,减少受影响证券或持股的收购价值,直至其被注销。由此可能产生的超出部分应计入参与任何种类股权的资本收入。

减资应首先被视为影响到非未分配利润的那部分股本,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本法第 25.1 a) 条的规定,对在这方面收到的全部金额征税。为此目的,减资,无论其目的如何,应首先被视为影响非来自未分配利润的那部分股本, 直至其被取消。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如果减资的目的是偿还出资,且不是来自未分配利润,对应的证券不允许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上交易、代表参与公司或实体股权的 股份或持股,当减资日期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的股份或持股的股权价值与其收购价值之间的差额为正数时,所获得的金额或所收到的货物或权利的正常市场价值应视为资本收入,以上述正差额为限。

为此,上段所述自有资金的价值应减去减资日之前从该自有资金所含储备金中分配的利润额,以及该自有资金所含在购买股份或单位之后产生的受法律限制的储备金。

超过这一限额的部分应根据本(a)点第二小段的规定减少股份或单位的收购价值。

如果根据本条 a)项第三款的规定,减资决定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所获得资产或权利的正常市场价值应计入动产资本收入,而纳税人随后根据本法第 25.1 a)条的规定从同一实体获得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而这些股份或持有的资产在减资后仍在其资产中,则从股息或利润中的股份获得的金额应减少,但不得超过本法第 25.1 a)条规定的限额。如果纳税人随后根据本法第 25.1.a)条的规定,从同一实体获得自减资后仍为其资产的股份或持有的利润,则从股息或持有的利润中获得的金额应根据本点 a)第二段的规定减少其收购价值,但不得超过先前计算的与上述股份或持有的利润相对应的动产资本收入的限额。

- b) 因纳税人死亡而进行有利可图的转让。
- c) 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9/1987 号法律《继承和赠与税法》第 20(6)条提及的公司或控股权的高额转让。

纳税人在获得资产后将其转让给经济活动的,必须在转让日期前至少连续转让五年。

d) 在取消夫妻财产分割制度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强制或司法裁决,以现金或资产形式进行补偿,原因不在于配偶之间的补偿性养老金。

本(d)点所述补偿不应使支付人有权减少其应纳税收入,也不应构成接受人的收入。 在任何情况下,本(d)点所述情况均不得导致更新裁定资产或权利的价值。

- e) 在向为残疾人设立的保护庄园捐款之际。
- 4. 披露的资本收益应免税:
- a) 在向以下条款所述实体捐赠时本法第 68.3 条。

- b) 在 65 岁以上老人或处于严重依赖或极度依赖状态的人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处于依赖状态的人法》转移其惯常居所时。
- c) 在本法第 97.3 条规定的付款和 1985 年 6 月 25 日关于西班牙历史遗产的第 16/1985 号法律第 73 条规定的欠税之际。
- d) 在债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常住地发生债务纠纷时,为取消以常住地为抵押担保的债务 ,与信贷机构或以专业方式开展抵押贷款或信贷业务的任何其他实体签订合同。

同样,在司法或公证取消赎回权程序中,符合上述要求的财产转让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也将 免税。

在任何情况下,惯常居所的所有人都必须没有其他足够的资产或权利来偿还债务总额并避免财产转让。

- 5. 以下情况不计入资本损失:
- a) 没有理由的。
- b) 由于消费造成的。
- c) 因生前行为或自由权而进行的有利可图的转让。
- d) 在纳税期内赌博输掉的钱多干同期赌博赢的钱。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考虑因参加本法第三十三条补充条款所述比赛而造成的损失。

e) 因资产转让而产生的,转让人在转让之日起一年内重新获得这些资产。

在随后转让资产时,应考虑这一资本损失。

- f)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中定义的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允许交易的证券或股票的转让所得,且纳税人在此类转让之前或之后的两个月内已获得同质证券。
- g) 因转让未被允许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或持股而产生的,且纳税人在转让之前或之后的一年中已获得同质证券。

在上文 f)和 g)段规定的情况下,资本损失应在纳税人资产中剩余的证券或股份转让时计入

#### 第34条资本收益或损失的数额。一般规则。

- 1. 资本收益或损失的金额应为
- a) 在以有价值的对价或利润进行转让的情况下,资产购置价值与转让价值之间的差额。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或比例份额(如有)。
- 2. 如果对所转让资产进行了改良,则应区分与所转让资产各组成部分相对应的处置价值部分。

## 第35条 有偿转让

# |安安大小担

	国家官方公报
	综合立法

- a) 本应获得的实际金额。
- b) 收购资产的投资和改良成本,以及收购方已支付的收购费用和税费(不包括利息)。

在条例规定的条件下,该价值应减去折旧额。

2. 转让价值应为处置的实际金额。该价值应减去第 1(b)款中提及的费用和税款,只要这些费用和税款是由转让方支付的。

处置价值的实际金额应为实际支付的金额,但不得低于正常市场价值,在此情况下,应以 正常市场价值为准。

#### 第36条: 以盈利为目的的转让。

如果购置或转让是为了牟利,则应适用前一条的规定,将适用继承税和赠与税规定所产生的各自价值的实际金额作为实际金额,但不得超过市场价值。

但是,对于因死亡而获得的具有现时效力的合同或继承协议所产生的有利可图的资产,如果该资产的价值低于前款规定的价值,则该资产的受益人在继承协议签订后或死者死亡后(如果更早)五年内转让所获得的资产,应代位取得后者在资产价值和获得日期方面的地位。

在本法第 33(3)(c)条所述的有利可图的收购中,受赠人应代位享有捐赠人在此类资产的价值和收购日期方面的地位。

## 第37条 特定估价规则

- 1. 资产价值的改变是适当的:
- a)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上允许交易的、代表公司或实体股权的证券以有值 代价转让时,收益或损失应按其收购价值与转让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转让价值由其在转让当日在上述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如果高于报价,则按协议价格确定。

转让这些证券的认购权所获得的金额将被视为转让人在转让发生的纳税期内的资本收益。

对于部分实缴股份,其收购价值应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于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和待缴足股款的股份的收购价值应通过将总成本除以相应的旧股和缴足股款的股份数来计算。

b) 对于不允许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代表对公司或实体股权的参与)以有值代价转让时,损益应按其收购价值与转让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除非能够证明实际支付的金额与独立各方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应商定的金额相符,否则转 让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两个价值中的较高者:

根据应计税款日期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得出的与转让证券相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按 20%的税率将应计税款产生日期之前三个财务年度的平均业绩资本化的结果。就后者而言,分配的红利和储备金拨款(不包括因规范化或资产负债表重编而分配的 红利和拨 款)应作为利润计算。

在确定收购人应得的证券或单位的收购价值时,应考虑由此计算出的转让价值。

转让这些证券或单位的认购权所获得的金额将被视为转让人在转让发生的纳税期内的资本收益。

如果是部分实缴股份,其收购价值应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于全部缴清股款的股份 ,其收购价值应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的金额。 对于全部缴清股款的股份,新旧股份的收购价值应 通过将总成本除以所涉及的新旧股份数量来计算。

c) 以有价值的对价转让或赎回代表本法第 94 条所述集体投资企业资本或资产的股份或单位时,资本收益或损失应按其收购价值与转让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转让价值按上述转让或 赎回当日适用的资产净值确定,如无资产净值,则按最新公布的资产净值确定。如果没有资产净值,则应以应计税款之日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与所转让股份 或所持资产相对应的资产净值为准。

在赎回单位以外的情况下, 计算出的转让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高者:

- 转让时实际商定的价格。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特别是 1988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证券市场的第 24/1988 号法律第十篇第一章规定的多边证券交易系统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官方二级证券市场的上市价值,以转让日为准。

在确定购置价值时,应酌情适用本第1款(a)项的规定。

尽管有以上段落的规定,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投资基金单位或上市指数 SICAV 股份的转让(如 7 月 13 日第 1082/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集体投资企业条例》第 79 条所述),转让价值应根据本节字母 a) 的规定确定。

- d) 在向公司提供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下,损益应根据所出资资产或权利的购置价值与下列金额较高者之间的差额确定:
- 第一: 因出资而收到的股份或所持股份的面值,或在适当情况下,其相应部分的面值。该价值应加上发行溢价。

第二:正式缴款当日或前一日收到的证券市值。

第三:捐赠财产或权利的市场价值。

在确定因非现金出资而收到的证券的购置价值时,应考虑由此计算出的转让价值。

e) 在合伙人分居或公司解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应视为资本收益或损失,但不影响公司的收益或损失

公司清算份额价值或所获资产市值与相关证券或股权收购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公司分拆、合并或收购的情况下,纳税人的资本收益或损失应计算为代表股东权益的证券、权利或证券的收购价值与收到的证券、现金或权利的市场价值或交付的证券、现金或权利的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

- f) 在转让的情况下,资本收益应按转让中与转让人相应的金额归转让人所有。 如果转让权是有偿取得的,则该价格应视为购买价格。
- g) 对于资产损失或灭失的赔偿或保险金额,所收到的金额与与损害相应的购置价值比例部分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资本收益或损失计算。如果赔偿不是现金,则应计算所收到的货物、权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与损失相应的购置价值 比例部分之间的差额。只有当资本利得导致纳税人资产价值增加时,才应计算资本利得。
- h) 在资产或权利交换(包括证券交换)的情况下,资本收益或损失应根据所转让资产或 权利的购置价值与以下两个价值中较高者之间的差额确定:
  - 交付货物或权利的市场价值。
  - 交换所得物品或权利的市场价值。
- i) 在取消年金或临时年金的情况下,对于有责任支付年金或临时年金的人来说,资本收益 或损失应按所获资本的购置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年金总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 j) 在转让资产以换取临时年金或终身年金的情况下,资本损益应根据年金的精算财务现值与所转让资产的购置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 k) 不动产物权持有人转让不动产物权或不动产物权消灭时,在计算资本收益或损失时,本 法第 35.1.a) 条所述的实际金额应根据持有人未从不动产资本中获得收入的时间按比例减少。
- l) 对于非转让产生的资产或权利的增加,这些资产或权利的市场价值应作为资本利得计算 。
- m) 在受 12 月 20 日第 1814/1991 号皇家法令监管的期货和期权市场上进行的交易中,如果 交易不涉及对纳税人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进行的主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则所获得的收益应视为资本收益或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本章第 3 节的规定征税。
- n) 在转让分配给经济活动的资产时,购置价值应被视为账面价值,但不影响条例中可能 制定的有关折旧的特别规定,因为折旧会降低账面价值。
- 2. 就上段 a)、b)和 c)点而言,如果存在同质价值,纳税人转让的价值应被视为其首先获得的价值。

就已缴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其优先权应视为与派生股份相对应的优先权。

3. 本条第 1 款 d)、e)和 h)项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不影响《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七篇 第八章的规定。

## 4. (删除)

#### 第38条: 再投资情况下的收益免税。

1. 转让纳税人主要住宅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条件是转让所得总额按照法规规定的 条件再投资于购买新的主要住宅。

如果再投资的金额少于转让所得的总金额,则只有与再投资金额相对应的资本收益比例部分才不被征税。

2. 转让已按本法第68.1条规定扣除的股份或所持股份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可免税,条件是转让这些股份或所持股份所获得的总金额根据法规确定的条件再投资于购买上述实体的股份或所持股份。

如果再投资的金额少于转让所得的总金额,则只有与再投资金额相对应的资本收益比例部分才不被征税。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当纳税人在转让股份或持股之前或之后的一年中购入同质证券时。在这种情况下,豁免不适用于因收购而留在纳税人资产中的证券。
- b) 当股份或持股转让给其配偶、与纳税人有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的任何人(包括二等亲)、与纳税人或与上述任何人一起出现《商法典》第42条规定的任何情况的实体(无论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而不是其持股被转让的实体时。
- 3. 65 岁以上纳税人转让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条件是转让所得的总金额在 6 个月内用于根据法规确定的条件为其提供有保障的人寿年金。为此目的可用于构成人寿年金的最高总额为 240 000 欧元。

如果再投资的金额少于转让所得的总金额,则只有与再投资金额相对应的资本收益比例部分才不被征税。

对年金产生的经济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预期将决定相应资本收益的征税。

## 第39条:不合理的资本收益。

资产或权利的拥有、申报或获得与纳税人申报的收入或财富不符,以及在申报本税或财富 税时列入不存在的债务,或在官方账簿或登记簿中登记不存在的债务,均应视为不当得利。

不合理的资本收益应计入其被发现的纳税期的一般税基中,除非纳税人能充分证明自限制期之前的某个日期起,他一直是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所有者。

#### 第Ⅲ章

#### 特殊估值规则

## 第40条 收入的估算

- 1. 对本法第 6.5 条所述估计收入的估价应按正常市场价值进行。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应 将其理解为独立当事人之间商定的对价。
- 2. 对于一般贷款和涉及筹集或使用借贷资本的交易,正常市场价值应被视为纳税期最后一 天有效的法定利率。

#### 第41条 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6 条的规定,关联人或关联实体之间的交易应按其正常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 第42条 实物收入

1. 实物收入是指为私人目的免费或以低于正常市价的价格使用、消费或获取货物、权利或服务,即使这对给予者来说不涉及任何实际支出。

如果收入支付者向纳税人提供现金,以 便 纳税人获得商品、权利或服务,则该收入应视为现金收入。

- 2. 它们不应被视为实物工作收入:
- a) 用于对员工进行更新、培训或再培训的金额,这是其活动发展或工作特点所要求的。
- b) 公司根据工伤事故或雇员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费或分摊金。
- 3. 以下实物工作收入免税:
- a) 在食堂或公司食堂或社会小卖部以折扣价向雇员提供产品。间接提供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法规规定的金额,无论服务是在餐饮机构内还是在餐饮机构外提供,在雇员领取后或送至其工作地点或在远程或远程工作的日子里送至其选择的工作地点,均应视为在公司食堂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
- b) 使用为雇员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的资产。除其他外,这还包括经主管公共行政部门正式 批准,由公司或雇主用于为其雇员子女提供第一周期托儿所教育的场所和房舍,以及根据法规 规定的条款,与经正式授权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签订的这项服务合同。
  - c) 在符合以下要求和限制的情况下,向保险公司支付的疾病保险费或保险金:
  - 1.疾病保险应覆盖工人本人,也可覆盖其配偶和后代。
- 2.° 上段所述人员每人每年支付的保险费或分摊金不超过 500 欧元,残疾人员每人每年 支付的保险费或分摊金不超过 1 500 欧元。超过这一数额的部分应构成实物报酬。

- d) 授权教育中心免费或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为其雇员子女提供学前、幼儿、小学、义务中学、中学毕业会考和职业培训教育服务。
- e) 向负责提供公共集体客运服务的实体支付的金额,目的是方便雇员往返居住地和工作地 ,每人每年最高限额为 1 500 欧元。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间接支付方式也应视为支付给负责提 供上述公共服务的实体的金额。
- f) 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免费或以低于正常市价的价格向在职员工提供公司本身或公司集团内其他公司的股票或持股,每个员工每年可获得的股票或持股总额不超过 12 000 欧元,条件是公司、公司集团或公司子集团的所有员工都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这些股票或持股。

如果向 12 月 21 日第 28/2022 号关于促进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法律所述初创企业的员工交付股份或持股,上段规定的免税额为每年 50 000 欧元。在这种情况下,不必按照前段所述条件提供,而必须作为公司一般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提供,并有助于员工参与后者。如果本段中提到的股份或持股的交付是由于行使了新兴公司以前授予员工的股份或持股的 购买权,则在授予购买权时必须满足作为新兴公司的要求。

#### 第43条 实物收入的估价。

- 1. 一般来说,实物收入应按其正常市场价值估价,但有以下特别之处:
- 1.°下列实物工作收入应按照以下估价规则估价:
- a) 如果是使用付款人拥有的住宅,则为地籍价值的 10%。

对于位于根据地籍法规对地籍价值进行了修订或修改,或通过一般集体估价程序确定,并 在本纳税期或前十个纳税期生效的城市的房产,地籍价值的 5%。

如果在应计税款之日,房产没有地籍价值,或未通知业主,则税率为 5%,适用于以下价值的 50%,以较高者为准:政府为征收其他税款而确定的价值或购置的价格、对价或价值。

由此得出的估价不得超过工程剩余价款的 10%。

b) 在使用或交付机动车辆的情况下:

在交货的情况下,付款人的购置成本,包括对交易征收的任何税费。

在使用的情况下,每年为上段所述费用的 20%。如果车辆并非付款人所有,则该百分比应适用于新车的市场价值。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如果车辆被认为是节能型车辆,上段规定的估价最多可减少 30%。

在使用和随后交付的情况下,后者的估价应考虑到先前使用所产生的估价。

- c) 对于利率低于法定货币利率的贷款,支付的利息与当期有效的法定货币利率之间的差额
- d) 对于付款人的成本,包括对交易征收的任何税款,收入如下:

食宿、差旅及类似福利。

在不影响上一条第 2(e)和(f)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支付的保险费或分 摊费。

在不影响上一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用于支付纳税人或与纳税人有家庭关系的其他人员(包括与纳税人有四等以下(含四等)血缘关系的人员)的教育和生活费用的金额。

使用非付款人所有的房屋。由此得出的估价不得低于在适用本条第 1 款 a)项规定的情况下 所适用的估价。

- e) 就其金额而言,养老金计划发起人支付的缴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3 日关于职业退休供应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规定的发起公司支付的缴款,以及雇主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案文第一条补充条款规定的条件为履行养老金承诺而支付的金额。同样,雇主为抚养保险支付的金额也是如此。
- f) 尽管有以上各段的规定,如果实物劳动收入是由公司支付的,而这些公司的日常活动就是从事引起实物劳动收入的活动,则估价不得低于向公众提供的 有 关 货物、权利或服务的价格。

向公众提供的价格应视为经 11 月 16 日第 1/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保护消费者和用户总 法》修订本第 60 条及其他补充法律所规定的价格,并扣除普通或一般折扣。向与公司员工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群体提供的折扣,以及在支付实物报酬时有效的一般性促销折扣,或在其他情况下每年不超过 15% 或 1 000 欧元的 促销折扣,应视为普通或共同折扣。

在转让被视为节能车辆的使用权的情况下,根据法规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由此产生的估价 最多可减少 30%。

- g) 在向本法案第 42 条第(3)款(f)项第二段所述新兴公司员工交付股份或持股的情况下,应 按独立第三方在股份或持股交付前一年进行的最后一次增资中认购的股份或持股的价值计算。 如果没有进行增资,则应按交付给雇员时公司股票或所持股份的市场价值估值。
  - 2.° 实物资本收益应根据本法第34和37条进行估值。
- 2. 在实物收入的情况下,其估价应根据本法所载规则进行。赊账付款应计入该价值,除非该金额已转给收入接收人。

#### 第Ⅳ章

## 租赁课程

## 第44条 收入类型

在计算税款时,纳税人的收入应酌情归类为一般收入或储蓄收入。

## 第45条一般收入

一般收入应包括根据下一条规定不被视为储蓄收入的收入和资本损益,以及本法第 85、91 、92 和 95 条以及《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本第七篇第二章所述的收入归属。

## 第 46 条 储蓄收入

它们构成储蓄收入:

a) 本法第 25(1)、(2)和(3)条规定的动产资本收入。

但是,本法第 25(2)条规定的动产资本收入,即转让给相关实体的自有资本数额超过纳税人 持有部分的自有资金乘以 3 的结果的部分,应构成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在计算超出部分时,应考虑相关实体在应计税款日期之前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权益金额以及纳税人在该日期的持股比例。

如果没有根据合伙人或参与人与实体的关系来界定这种关系,则考虑的持股比例为 25%。

b) 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损益。

#### 第Ⅴ章

#### 一体化和收入平等

#### 第47条 收入的合并和补偿。

- 1. 在计算税基时,纳税人收入的正数或负数应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整合和补偿。
- 2. 根据收入分类,税基将分为两部分:
- a) 一般税基。
- b) 储蓄税基。

#### 第48条,收入在一般税基中的合并和抵消。

- 一般税基是以下余额的总和:
- a) 本法第 45 条所述收入和收入分配在每一纳税期内不受限制地合并和抵消后产生的余额
- b) 在每个纳税期内,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不包括下一条规定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相 互抵消后的正余额。

## 国家官方公报

		四水百万五水		
如果本段所述	*************************************	可负差,则该数额[	 规定的收入正差 中持	<del></del>
消。				

本条(a)款规定,在同一纳税期内获得的正余额,以该正余额的 25%为限。

如果抵消后仍有负差,则应在随后的四年中按上述各段规定的顺序抵消。

必须在随后的每个财务年度在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进行抵消,不得在四年期之外用随后财 务 年度的亏损累积抵消。

## 第49条储蓄税基收入的合并和抵消。

- 1. 储蓄税基将由下列余额之和的正数构成:
- a) 本法第 46 条所指的收入在每个纳税期完全相互合并和抵消后产生的正余额。

如果本款所述合并和抵消的结果为负数,其数额应与本款 b)项所述同一纳税期所得收入的正数相抵 消,抵消的上限为该正数的 25%。

如果抵消后仍有负差,则应在随后的四年中按上述各段规定的顺序抵消。

b) 根据本法第 46 条的规定,在每一纳税期内,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的合并和抵消所产生的正余额。

如果本款所述合并和抵消的结果为负结余,其数额应与本款(a)项所述同一纳税期所得收入的正结余相抵消,抵消上限为该正结余的 25%。

如果抵消后仍有负差,则应在随后的四年中按上述各段规定的顺序抵消。

2. 上段规定的冲抵必须在以后各年达到允许的最高限额,并且不得在上段所述期间之外通过以后各年的负收入积累进行冲抵。

## 标题 IV

## 净基数

## 第50条一般税基和储蓄税基

- 1. 一般计税基础应由在一般计税基础上依次适用本法第 51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和第 11 条补充规定的扣减额构成,且不得因这些扣减额而出现负数。
- 2. 储蓄税基数应为按第 55 条规定减少储蓄税基数的剩余部分(如有)的结果,且不得因此为负数。
- 3. 如果一般应税基数为负数,其数额可与随后四年获得的一般应税基数正数相抵消。 抵消必须在以后各年的最大允许数额内进行,不得在前段所述期间之外通过与以后各年的 负一般应税收入累积的方式进行抵消。

#### 第一章

## 减少依赖他人和老龄化情况下的护理费用

## 第51条:对社会福利系统缴款的扣减。

在一般应税基础中,可减少以下对社会保障体系的缴款和缴费:

- 1. 对养老金计划的捐款和缴款。
- 1.0 参与人对养老金计划的缴款,包括发起人的缴款,这些缴款被归为发起人的收入。
- 2.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3 日关于职业退休保障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所 规定的养老金计划的成员缴款,包括赞助公司的缴款,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缴款的征税对象是与福利挂钩的参与人。
  - b) 领取未来养恤金的权利不可撤销地转交给参与人。
  - c) 缴款所含资源的所有权转移给参与人。
- d) 所涵盖的意外情况必须是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恤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第 8.6 条规定的情况。
  - 2. 向符合以下要求的互助会提供的捐款和捐物:

## a) 主观要求:

- 1.° 非任何社会保障计划成员的专业人员、其配偶和直系血亲以及上述互助会所 雇员根据与互助会签订的保险合同所支付的金额,其目的是支付第 8.6 条规 定的意外开支。根据本法第 30.2 条第 1 款第 2 段的规定,在《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重写文本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下,由其配偶和直系血亲以及上述互助会的雇员缴纳的养老金,只要未被 视为经济活动净收入的可扣除费用。
- 2.任何社会保障计划中的专业人员或个体工商户、其配偶和一级血亲以及上述互助会的雇员根据与互助会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这部分金额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
- 3.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的规定,雇员或职工会员在互助会投保的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金额,包括已作为收入归入他们的发起人缴款,其中包括上述职工会员的失业保险金。
- b) 互助会成员的既得权利只能在《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8 条规定的养老金计划情况下行使。
- 3. 向投保的养老金计划支付的保险费。投保的福利计划被定义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的保险合同:

- a) 投保人必须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不过,如果投保人死亡,则可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规定的条件领取养老金。
- b) 承保的意外情况必须是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重写文本第 8.6 条规定的情况,并且必须以退休为主要承保范围。只有在上述合并文本第 8.8 条规定的情况下,这些合同才允许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1980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保险合同的第 50/1980 号法律第 97 条和第 99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这些合同。
  - c) 这类保险必须提供利率保证并使用精算技术。
- d) 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应明确、醒目地说明这是一项投保养老金计划。投保养老金计划 "这一名称及其缩写仅限于符合本法规定要求的保险合同。
  - e) 条例中应规定将数学准备金调动至另一投保职业福利计划的要求和条件。

在上文各段及其实施条例未作具体规定的方面,这些合同的缴费、或有事项和福利的财务和税收制度应受有关养老金计划的条例管辖,但相应技术条款的财务精算方面除外。特别是,投保的养老金计划中的权利不得被扣押、司法或行政扣押,直至产生领取福利的权利,或在重病、长期失业的情况下,或由于这些权利与已支付至少十年的保险费相对应而可以获得这些权利时为止。

- 4. 工人向《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中规定的公司社会福利计划缴款,包括投保人的缴款。无论如何,公司社会福利计划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 5 条 第 1 款规定的非歧视、资本化、缴费不可撤销和权利归属原则应适用于此类保险合同。
  - b) 保单将规定投保人根据社会福利计划必须支付的保费,这些保费将向被保险人收取。
- c) 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应明确和突出地说明这是一项公司社会福利计划。Plan de Previsión Social Empresarial 这一名称及其缩写仅用于符合本法规定的保险合同。
  - d) 将数学准备金调动至另一个公司养老金计划的要求和条件应由法规确定。
  - e) 上文第 3(b)和(c)段的规定。

在以上各段及其实施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方面,应适用上文第 3 节最后一段的规定。

5. 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抚养人法》的规定,向专门承保严重依赖或重大依赖风险的 私人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同样,与纳税人有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人员,或其配偶,或在其监护或寄养下 照顾纳税人的人员,可在其应税基础上减少为这些私人保险支付的保费,同时考虑到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减少限额。

所有向同一纳税人支付保险费的人,包括纳税人本人,每年减免的保险费总额不得超过 1 500 欧元。

这些保险费无需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合同都应符合上文第 3 段第(a)和(c)分段的规定。

在以上各段及其实施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方面,应适用上文第 3 节最后一段的规定。如果是根据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一条补充规定投保的集体抚养保险,则只有公司才是投保人,工人才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公司根据这些保险合同支付给工人的保险费有其独立的减免限额,即每年 5 000 欧元。

本款规定应通过条例予以实施。

6. 每年向上述第 1、2、3、4 和 5 条规定的社会福利系统缴纳的可有权减少应税基础的最高缴款额的总和,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起人估算的缴款额,不得超过《养老金计划和基 金管理法》修订本第 5.3 条规定的数额。

领取的补助金应全额征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扣减缴费和摊款的超额部分。

7. 除了在下一条规定的限额内进行减免外,如果纳税人的配偶没有从工作或经济活动中获得净收入,或每年获得的净收入少于 8 000 欧元,则可以通过向本条规定的社会福利制度(该配偶是这些制度的参与者、成员或持有人)缴款来减少应税基数,每年最高限额为 1 000 欧元

这些捐款无需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

- 8. 如果纳税人在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条例规定之外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放弃本条规定的不同社会福利制度所产生的既得权利和经济权利,他/她必须通过适当的补充自我评估,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来补偿不当减少的应税基础。收到的超出缴款数额的款项,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起人估算的缴款,将在收到的纳税期间作为所得收入征税。
- 9. 无论以何种形式领取保险金,本条规定的扣减均适用。如果是以投保年金的形式领取保险金,在年金构成后死亡的情况下,可以建立返还机制或确定保险金期限或反保险公式。

#### 第52条减少限额

- 1. 作为本法第 51 条第(1)、(2)、(3)、(3)、(4)和(5)款规定的削减额的联合上限,应适用以下数额中较小者:
  - a) 该财政年度个人工作和经济活动净收入总和的 30%。
  - b) 每年 1 500 欧元。

在下列情况下,该限额将按所示金额增加:

1.° 每 年 增加 8 500 欧元,条件是这一增加额来自雇主的缴款,或来自工人出于 以下原因 向同一社会保障工具的缴款

根据雇主的年度纳费额,等于或小于下表得出的数额:

年度捐款额	雇员最高缴款额
等于或少于 500 欧元。	企业贡献乘以 2.5 的结果。
500.01 至 1 500 欧元之间。	1,250欧元,外加将" 500 欧元。
超过 1 500 欧元。	企业贡献乘以 1 的结果。

然而,无论如何,如果工人在该财政年度从缴费公司获得的全部工作收入超过 60 000 欧元,则将适用乘数 1,为此,公司必须通知社会保障工具的管理实体或保险公司,这种情况不适用。

为此,企业因雇员的决定而缴纳的款项应视为雇员缴纳的款项。

2.° 在 4.每年 250 欧元,条件是该增加额来自《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67 条 第 1 款(a)项规定的部门养老金计划的缴款,这些缴款由因其活动而加入这些计划的自营职业者或自雇工人缴纳;《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67 条 第 1 款(c)项规定的自营职业者或自雇工人对简化就业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个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向其作为发起人和参与者的就业养老金计划或其作为成员的社会福利互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向其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公司社会福利计划或集体抚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

在任何情况下,因适用上述第 1 和第 2 项规定的增加额而减少的最高数额为每年 8,500 欧元。

此外,公司每年还支付5000欧元的集体护理保险费。

2.向本法第 51 条所述社会福利制度缴款的参保人、互助会员或投保会员可在随后的五个财政年度内减少缴款额,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减少发起人的缴款额或归入其名下的公司的缴 款额,这些缴款额因不足或因适用上文第 1 节规定的百分比限制而无法减少应税基数。本规则不适用于超过第 51(6)条规定的最高限额的出资。

## 第53条 为残疾人设立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缴款减免。

- 1. 对于身体或感官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精神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的残疾人,以 及经司法鉴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无论其残疾程度如何,根据本法第十条补充条款的 规定,向养老金计划缴纳的保险费可在应税基数中扣除,最高限额如下:
- a) 为有亲属关系或监护关系的残疾人的养老金计划提供年度缴款,每年最高限额为 10 000 欧元。

这并不影响他们根据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限额向自己的养老金计划缴款。

b) 残疾成员的年度缴款,每年最高限额为 24 250 欧元。

所有为同一残疾人缴纳保险费的人,包括残疾人本人,每年减免的保险费总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为此,当有多份有利于残疾人的缴款时,应首先扣减残疾人本人的缴款,只有当这 些缴款未达到 24 250 欧元的限额时,才能按比例扣减其他人为其缴纳的缴款,但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为同一残疾人缴款的人所扣减的缴款总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 c) 因应纳税收入不足而无法在税基中减少的会费,可在随后的五个财务年度中减少。本规 定不适用于超过本第 1 款规定限额的纳费。
- 2. 本条规定的制度也适用于互助会的缴款、保险养老金计划的 保费、公司养老金计划以及符合本法第 51 条和第 10 条补充规定的扶养保险。在这种情况下,上文第 1 条规定的限额应适用于为残疾人建立的所有社会福利制度。
- 3. 本法第 10 条补充条款第 1 款所述人员向这些为残疾人设立的社会福利系统提供的捐款 ,不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
- 4. 除本法第 10 条补充规定外,本法第 51 条第(8)款和第(9)款的规定适用于既得权利或经济权 利的领取和提前处置。

## 第54条:对残疾人受保护遗产的捐助减免。

1. 与残疾人有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的人,以及残疾人的配偶或监护或寄养残疾人的人向残疾人受保护资产提供的捐款,将使捐款人有权减免其应纳税收入,每年最高限额为 10 000 欧元。

所有向同一受保护资产缴款的人每年的减免总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为此,如果为同一受保护资产缴纳了多笔保费,则必须按比例减少与这些保费相对应的减免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为同一受保护资产缴纳保费的所有个人的减免总额不得超过每年 24 250 欧元。

2. 超过上段规定限额的缴款应有权扣减随后四个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直至每个纳税期的最高扣减限额用完为止(如适用)。

上段规定也适用于不适用应纳税收入不足扣减的情况。

如果在同一纳税期内,因纳税年度缴款而减少的税基与以前纳税年度减少的税基合并待用,则应首先使用以前纳税年度减少的税基,直到用完最大减少额为止。

3. 在非货币捐助的情况下,捐助金额应按照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18 条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计算。

- 4. 从事经济活动的本税纳税人缴纳的指定活动项目不产生减免权。
- 在任何情况下,作为受保护资产所有人的残疾人所缴纳的保费均不得扣减。
- 5. 在缴款的纳税期内或随后的四个纳税期内,处置残疾人受保护资产中的任何财产或权利 将产生以下税收后果:
- a) 如果纳税人是该税种的纳税人,他/她必须在处置行为发生之日至与上述处置行为相应 的纳税期的纳税申报监管期结束之间的期间内,通过提交适当的补充自我评估(包括适当的延 迟付款利息)来偿还不当减少的应税基数。
- b) 收到出资的受保护资产所有人必须将因适用本法第7条第w)款的规定而未计入收到出资的纳税期的那部分出资计入应税基数,方法是在处置发生之日至与上述处置发生的纳税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监管期结束之间的期间内,提交适当的补充自我评估,包括适当的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公司纳税人向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受监护或寄养雇员的亲属、配偶或受抚养人的受保护资 产缴款,则该雇员必须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c) 就《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43.5 条的规定而言,拥有受保护资产的工人必须将纳税期间的任何处置情况通知出资的雇主。

如果处置的是受监护或寄养工人的亲属、配偶或受抚养人的受保护财产,则前段所述的通知也必须由上述工人作出。

未申报或申报内容虚假、不正确或不准确将构成轻微的税收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将被 处以 4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第 188(3)条的规定,可减轻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

就本款而言,在同质资产或权利的情况下,应理解为先出资的资产或权利已被处分。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43(2)条所述受保护资产所有人、出资人或雇员死亡的情况。

## 第∥章

## 减少补偿性养老金

## 第55条 补偿性养老金的扣减。

对配偶的补偿性养老金和赡养费(除对纳税人子女的固定赡养费外),如果是由法院判决支付的,都可以减少税基。

#### 标题 V

## 税款是否符合纳税人的个人和家庭情况

#### 第 56 条 个人和家庭最低限度

- 1. 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是应税基础中的一部分,由于其目的是满足纳税人的个人和家庭基本需求,因此无需根据本税种征税。
  - 2. 如果一般税基高于个人和家庭免税额,后者应构成一般税基的一部分。

当一般应税基础低于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时,后者的金额将构成一般应税基础的一部分, 其余金额则构成储蓄应税基础的一部分。

在没有一般税基的情况下,个人和家庭税基应构成储蓄税基的一部分。

3. 个人和家庭最低税额应为纳税人最低税额与本法第 57、58、59 和 60 条所述的后代、尊亲属和残疾者最低税额相加的结果,并根据第 22/2009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财政制度)的规定,按自治区批准的金额进行增减,以计算地区税。

#### 第 57 条 纳税人最低限额

- 1. 一般来说,纳税人的最低年应税收入为 5 550 欧元。
- 2. 如果纳税人的年龄超过 65 岁,最低额度每年将增加 1,150 欧元。如果纳税人的年龄超过 75 岁,每年的最低金额将增加 1,400 欧元。

#### 第 58 条: 后裔的最低限额

- 1. 对于 25 岁以下或残疾的后代,无论其年龄如何,只要他们与纳税人同住,且年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不超过 8 000 欧元,则后代的最低限额为 8 000 欧元:
  - 2. 第一个每年 400 欧元, 第二个每年

2700 欧元。

第三方每年 4000 美元。

第四年及以后每年 4 500 欧元。

为此,根据适用的民事法律规定的条件,因监护和抚养而与纳税人有联系的人应被视为后代。同样,对后者的依附关系应等同于与纳税人的同居关系,但本法第 64 条和第 75 条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2.当后裔未满三岁时,上文第 1 段所述最低金额应每年增加 2 800 欧元。

在收养或寄养的情况下,无论是收养前的还是永久性的,无论儿童年龄大小,都将在其在 民事登记处登记的纳税期及其后的两个纳税期增加纳税额。在不需要登记的情况下,可在做出 相应司法或行政决定的纳税期及其后两个纳税期增加纳税额。

## 第59条: 尊亲属的最低限额

1. 65 岁以上的长辈或残疾长辈,无论年龄大小,与纳税人同住且年收入(不包括免税额)

## 国家官方公报

不超过 8 000 欧元的,每人每年最低可领取第一个50 欧元。

除其他情况外,根据纳税人的情况被安置在专门中心的升序残疾亲属应被视为与纳税人同 住。

2. 如果长辈年龄超过 75 岁,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最低金额应每年增加 1 400 欧元。

## 第60条 最低残疾标准

残疾最低限额是纳税人的残疾最低限额与长辈和晚辈的残疾最低限额之和。

1. 如果是残疾人,最低残疾纳税人为每年 3 000 欧元;如果是残疾人并证明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最低残疾纳税人为每年 9 000 欧元。

如果您能证明您需要第三方的帮助或行动不便,或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则最低援助 费用每年应增加 3000 欧元。

2. 对于有权享受本法第 58 条和第 59 条所述最低标准的残疾人后代或尊亲属, 无论其年龄如何,每人每年的残疾最低标准为 3 000 欧元。对于能够证明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的残疾人,每人每年最低为 9 000 欧元。

如果长辈或晚辈证明他们需要第三方的帮助或行动不便,或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则 最低援助费用每年增加 3 000 欧元。

3. 就本税法而言,纳税人如能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证明其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则 应被视为残疾。

特别是,对于领取公认的完全、绝对或重大永久残疾养恤金的社会保障养恤金领取人,以及因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无用而领取公认退休养恤金的被动阶级养恤金领取人,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的,应视为得到认可。同样,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的人,即使其残疾程度未达到这一水平,也应被视为经司法部门宣布的残疾。

#### 第61 条. 适用于 纳税人及其后代、尊亲属和残疾的最低限额的共同规则。

为确定本法第 57、58、59 和 60 条所述最低限额的数额,应考虑以下规则:

1.<sup>a</sup>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有权对同一长辈或后代适用后代、尊亲属或残疾的最低限额时 ,应在他们之间平均分摊金额。

但是,当纳税人与长辈或晚辈的亲属关系程度不同时,除非他们的年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不高于以下标准,否则最低限额的适用应与最接近的亲属关系程度一致 8.000欧元,在此情况下,应适用下一个更高的等级。

- 2.<sup>a</sup> 如果产生相同权利的长辈或晚辈的纳税申报收入超过 1800 欧元,则不适用晚辈、长辈或残疾的最低税额。
- 3.<sup>a</sup> 在确定本法第 57、58、59 和 60 条规定必须考虑的个人和家庭情况时,应考虑到应纳税之日的情况。
- 4. <sup>a</sup> 尽管有上一条的规定,如果产生后代或尊亲属最低权利的后代或尊亲属死亡,该后代或 尊亲属的最低权利金额应分别为每年 2 400 欧元或每年 1 150 欧元。
- 5.<sup>a</sup> 为了适用长辈最低限额,长辈必须至少在纳税期的一半时间内与纳税人共同生活,如果长辈在纳税期结束前死亡,则必须在纳税期开始到死亡日期之间的一半时间内与纳税人共同生活。

## 第61条之二.政党配额和捐款的削减。

(删除)

标题 VI

## 州税计算

## 第一章

#### 确定国家税负

## 第62条 全额国家纳税义务。

国家税负总额应为对一般税基和储蓄税基分别适用本法第 63 条和第 66 条所述税率所产生的金额之和。

## 第63条一般税率表

- 1. 超出本法第56条所述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的一般应税基数部分,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 1.° 下表所列税率应适用于一般应税基础:

应纳税收入净额	全额费用	剩余应纳税收入 -	适用类型
	欧元	最高欧元	百分比
最高欧元			
0,00	0,00	12.450,00	9,50
12.450,00	1.182,75	7.750,00	12,00
20.200,00	2.112,75	15.000,00	15,00
35.200,00	4.362,75	24.800,00	18,50
60.000,00	8.950,75	240.000,00	22,50
300.000,00	62.950,75	从现在起	24,50

2. 所产生的数额应减去对一般应税基础中与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相对应的部分适用上文第 1 项 规 定 的 比例所得出的数额。

2.国家一般平均税率应理解为将适用上节规定所得应纳税额除以一般应税基数所得商数乘以 100 所得出的税率。国家一般平均税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 64 条: 适用于子女抚养费年金情况的特别规定。

纳税人通过司法判决向其子女支付赡养费年金,但无权要求后者适用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后代最低限额时,如果赡养费年金数额低于一般应税基数,则应分别对赡养费年金数额和一般应税基数的其余部分适用本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的税率表。由此得出的总金额应减去根据本法第 63(1)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对一般应税基数中与个人和家庭最低生活费相应的部分每年增加 1 980 欧元而得出的金额,但不得因此出现负数。

## 第65条适用于海外居民的税率。

## 国家官方公报

由于存在本指令第 8(2)、	8(3)和 8(4)条航途的任何情况,	纳税人的惯常居所在国外。	

根据本法第 10(1)条的规定,适用的比额表应是第 63(1)条和以下条款规定的比额表:

应纳税收入净额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收入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00	0,00	12.450,00	9,50
12.450,00	1.182,75	7.750,00	12,00
20.200,00	2.112,75	15.000,00	15,00
35.200,00	4.362,75	24.800,00	18,50
60.000,00	8.950,75	从现在起	22,50

## 第66条储蓄税率

- 1. 在适用情况下,应税储蓄基数中超过本法第 56 条所述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的部分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 1.° 储蓄税基应适用以下税率表所列税率: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储蓄基数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9,5
6.000,00	570	44.000	10,5
50.000,00	5.190	150.000	,-
200.000,00	22.440	100.000	13,5
300.000,00	35.940	从现在起	

- 2. 所产生的金额应减去对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相应的应税储蓄基数部分适用上文第 1 段规 定的 比例所得出的金额。
- 2.对于因本法第 8(2)条和第 10(1)条所述情况而经常居住在国外的纳税人,在适用情况下, 应税储蓄基数超过本法第 56 条所述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的部分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 1.° 储蓄税基应适用以下税率表所列税率: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储蓄基数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6.000,00	1.140	44.000	21
50.000,00	10.380	150.000	23
200.000,00	44.880	100.000	
300.000,00	71.880	从现在起	

2. 所产生的金额应减去对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相应的应税储蓄基数部分适用上文第 1 段规 定的 比例所得出的金额。

#### 第∥章

#### 确定国家的净纳税义务

## 第67条 国家净配额

- 1. 州税负净额将是州税负总额减去以下两项之和的结果:
- a) 本法第 68(1)条规定的对新企业或新建企业投资的扣除。
- b) 本法第 68(2)、(3)、(4)和(5)条规定的扣除总额的 50%。
- 2. 上段所述操作的结果可能不是负数。

## 第 68 条 扣除

- 1. 对新公司或最近成立的公司的投资减免。
- 1.纳税人在符合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扣除在有关期间为认购新公司或新近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持股而支付的金额的 50%,除临时出资外,还可以根据纳税人与公司之间的投资协议规定的条件,贡献其业务或专业知识,以促进所投资公司的发展。

最高扣除基数为每年 100,000 欧元,由认购的股票或持股的收购价值决定。

如果纳税人就认购股份或持股所支付的金额进行扣除,则不构成扣除基数的一部分,该扣除由自治区在行使 12 月 18 日第 22/2009 号法律规定的权力时确定,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融资系统,并修改了某些税收规则。

- 2.° 收购其股份或持股的实体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 7 月 2 日第 1/2010 号皇家法令和 10 月 14 日第 44/2015 号法案批准的《资本公司法》修订版中有关劳动力所有和参与公司的条款,采用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力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或劳动力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且不得在任何有组织市场(无论是受监管市场还是多边贸易系统)进行交易。

在持有股票或单位的所有年份中,都必须满足这一要求。

- b) 从事一项经济活动,并拥有开展该活动所需的个人和物质手段。特别是,在转让控股权之前该实体的任何纳税期内,不得从事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财富税法》第 4.8.2.a) 条 所述的动产或不动产管理活动。
  - c) 机构自有资金数额不得超过

在纳税人获得股票或单位的纳税期开始时为 400,000。

如果该实体属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的一部分,则无论其住所在何处, 也 无论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自有资金数额都应与属于该集团的所有实体相关。

3. 为适用上文第 1 节的规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纳税人必须在公司成立时或通过增资获得该实体的股份或持股,一般来说,必须在公司成立后五年内获得,如果是关于促进创业生态系统的 12 月 21 日第 28/2022 号法律第 3(1)条所述的新成立公司,则必须在公司成立后七年内获得,并在其资产中保留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b)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连同其配偶或任何与纳税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在同一实体中持有的股份,在持有股份的日历年的任何一天,不得超过该实体股本或其投票权的40%。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12 月 21 日第 28/2022 号法律《促进初创企业生态系统法》中所指的初创企业的创始股东,即出现在该公司公开注册契约中的股东。
- c) 它们不得是某一实体的股份或持股,通过该实体开展的活动与以前在不同所有权下开展 的活动相同。
- 4. 当纳税人转让股份或所持股票并选择适用本法案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的豁免时, 只有超过转让股份或所持股票所得总金额的那部分再投资才能构成与所认购的 新股份或所持股票相对应的扣除基础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投资额不超过上述金额,就不得扣除新股或新股持有量。
- 5. 为了进行扣除,必须获得股份或所持股份被收购的实体出具的 证明,表明在收购 股份或 所持股份的纳税期内遵守了上述第 2 项要求。
  - 2. 经济活动扣除。
- a) 除《企业所得税法》第 3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外,《企业所得税条例》中规定的或 将要规定的企业投资奖励和刺激措施,以及同等比例和扣除限额,应适用于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
- b) 此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101 条规定要求的纳税人,可以扣除纳税期内经济活动的净收入,这些净收入投资于纳税人用于经济活动的新的有形固定资产或不动产投资。

纳税期内经济活动净收入的投资额应相当于纳税期内一般净税基正数中与该收入相对应的 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同一金额不得被理解为投资于一种以上的资产。

用于商业活动的资产投资必须在获得再投资收入的纳税期或下一个纳税期进行。

即使是 1988 年 7 月 29 日关于信贷机构纪律和干预的第 26/1988 号法律第七条补充规定第 1 款所述的金融租赁合同标的资产,也应视为在提供资产之日进行了投资。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扣除应附带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条件,并具有决议性质。

应从投资纳税期的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扣除的依据应是本(b)点第二分段所述的投资额。

扣除比例为 5%。但是,如果纳税人适用了本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的减免,或者在休达和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适用了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减免,则减免比例为 2.5%。

扣除额不得超过获得本 b)点第一段所述经济活动净收入的纳税期的国家和地区税负总额。

作为投资对象的资产必须在纳税人的资产中继续使用 5 年,除非有合理的损失,或在其 使用寿命内(如果更短)继续使用。

但是,如果资产在前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前转让,并且所获得的金额或账面净值(以较低者 为准)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投资,则不会失去扣除。

这种扣减与折旧自由的适用、1991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1 号法律第 94 条规定的投资扣减以及 1994 年 7 月 6 日第 19/1994 号法律第 27 条规定的加那利群岛投资储备金不符。

- c) 考虑到上述方法的特点和正式义务,本第 2 节中提及的激励措施仅适用于开展经济活动 并通过客观评估方法确定其净收入的纳税人。
  - 3. 捐赠和其他捐款的扣除。纳税人可根据这一概念提

#### 出申请:

- a)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中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的减免规定。
- b) 捐赠给向相应保护机构报告的法律承认的基金会以及被宣布为公共事业的协会的金额的 10%,不包括在上一段中。
- c) 政党、联合会、联盟或选举团体会费和捐献的 20%。扣除的最高基数为每年 600 欧元,由 7 月 4 日第 8/2007 号组织法关于政党经费筹措的第 2 条第 2 款 a)项规定的会费和捐献组成。
  - 4. 对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进行减免。
  - 1.°居住在休达或梅利利亚的纳税人。
- a)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拥有惯常和有效住所的纳税人,将扣除国家和自治区缴款总额的 60% ,这部分缴款与为确定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应税收入而计算的收入成正比。
- b)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保持其惯常和有效住所不少于三年的纳税人,在该期限结束后开始的 纳税期,如果根据财富税条例确定的纳税人净财富至少有三分之一位于这两个城市,则其在这 两个城市以外获得的收入也应适用这一扣除。

在这些城市以外获得的可享受此项扣除的最高收入额为在这些城市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损益的净额。

2.°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没有惯常和有效住所的纳税人,将扣除国家和自治区 缴款总额的 60%,该部分与为确定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正应纳税净 收入而计算的收入成比例。

在任何情况下,该扣除均不得适用于下列收入:

- 集体投资机构,除非其所有资产均投资于休达或梅利利亚,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下段(a)、(e)和(i)分段提及的收入。
- 3.° 就本法案而言,以下情况应视为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
- a) 工作收入,如果该收入来自在这些领土上从事的任何工作。
- b)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拥有不动产或对该不动产拥有物权所产生的收入。
- c)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根据规定条件有效开展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 d) 来自休达或梅利利亚财产的资本收益。
- e) 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的动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
- f) 来自债券或贷款的动产资本收入,当资本投资于这些地区并在当地产生相应收入时。
- q)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租赁动产、企业或矿山所得的动产资本收入。
- h) 在以下情况下,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进行有效和实质性经营的公司的收入,相当于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规定的退税的收入:
  - 1.° 在这些地区有注册办事处和专属公司目的。
- 2.°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有效和实质性地经营不少于三年,并在这两个城市以外取得收入,且有 权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第 6 款规定的税收减免。为此,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确定已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规定的减免的收入所产生的储备金。
  - i) 在休达或梅利利亚各类金融机构的存款或账户收入。
- 5. 为保护和宣传西班牙历史遗产以及被宣布为世界遗产的城市、遗址和财产而采取的行动的扣减额。

纳税人将有权获得投资或支出金额 15%的税收抵免:

a) 在西班牙境外购置西班牙历史遗产资产并将其引入西班牙境内,条件是这些资产在引入 西班牙境内一年内被宣布为具有文化价值的资产或被列入《动产总清单》,且这些资产在西班 牙境内并在所有者的遗产范围内至少保留四年。

扣除的依据应是委员会为西班牙历史遗产资产的分类、估价和出口所进行的估价。

b)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历史遗产法规,保护、维修、修复、传播和展示其拥有的被宣布 为 具有文化价值的资产,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这些条例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参观和公开展示这些资产的义务。

- c)对位于西班牙城市保护区内或西班牙境内的建筑、考古、自然或景观遗址以及联合国教科 文组织世界遗产所在地的建筑物进行修复,对其屋顶和外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对其所拥有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 6. 公司储蓄账户扣款。

(删除)

7. 出租主要住所的扣除。

(删除)

# 第69条某些扣除的限制

- 1. 本法第68条第3款和第5款所指的扣除额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税净收入的10%。
- 2. 本法第 68 条第(2)款所述的扣除限额应为企业所得税条例中规定的奖励和刺激企业投资的限额。根据本法第 68(2)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奖励和刺激措施的企业所得税条例中规定的扣除限额应适用于将国家和地区总税负之和减去对新公司或最近成立的公司投资的扣除总额后所产生的税负。

该法第 68.1 条,以及该法第 68.5 条规定的保护和宣传西班牙历史遗产和被宣布为世界遗产 的城市、遗址和财产的行动。

# 第70条资产状况核查。

- 1. 对新公司或最近成立的公司的投资实行扣除,要求纳税人在纳税期结束时的资产核实金额至少比纳税期开始时的核实金额高出投资额。
- 2. 就这些目的而言,纳税期结束时仍构成纳税人资产一部分的资产在纳税期内的价值增减不应计算在内。

标题 VII

地区征税

第一章

共同规则

# 第71条:适用于确定地区税的共同规则。

在确定地区税时,应适用本法第 I、II、III、IV 和 V 章中有关纳税义务和确定经济能力的规定,以及本法第 IX 和 X 章中有关家庭税收和特殊制度的规定。

第∥章

# 国家官方公报

# 在自治区境内常住

# 第72条 在自治区境内的惯常居所。

1. 就本法而言,惯常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纳税人应被视为自治区境内的居民:

1.° 纳税期间在其境内停留的天数较多。

在确定居留期限时,应考虑临时缺勤的情况。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自然人的惯常居所如位于某自治区境内,则应被视为仍在该自治区境内。

- 2. 当无法确定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永久性时,他们应被视为居住在其主要利益中心 所在的自治区境内。这应被视为他们获得大部分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地区,税基由以下收入部分决定:
  - a) 工作收入, 应视为在相关营业地(如有) 所在地赚取的收入。
  - b) 不动产资本收入和不动产资本收益,应理解为在不动产所在地获得的收入。
- c) 经济活动(无论是商业活动还是专业活动)产生的收入,应理解为在每项经济活动的管理中心所在地获得的收入。
- 3. 如果无法根据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规定的标准确定居住地,就个人所得税而言,他们应被 视为其最后申报居住地的居民。
- 2. 居住在一个自治区境内的个人,如果成为另一个自治区境内的常住居民,则应根据 其新居住地履行纳税义务,因为新居住地是一个连接点。

此外,如果根据下文第 3 段的规定,必须认为居住地没有发生变化,则个人必须提交 相应的补充自我评估,包括逾期付款的利息。

提交补充自我评估的截止日期应与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在同一天结束,而根据 下文第 3 款的规定,在该年度符合确定居住地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3. 以降低本税种实际税率为主要目的的居住地变更不具效力。

除非新居住地已连续居住至少三年,否则在下列情况同时出现时,应推定个人所得税的孳息没有变化:

- a) 在变更居住地的当年或次年,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比变更前一年至少高出 50%。 在共同纳税的情况下,应根据个人化规则确定。
- b) 在出现上文 a)段所述情况的当年,其个人所得税的实际征税额低于其在变更前所居住的 自治区的适用规定。
- c) 在出现上文 a)段所述情况的次年或下一年,他们返回其在变更前居住的自治区境内的 惯常居所。
- 4. 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个人,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内在西班牙境内逗留的时间不超过 183 天 ,则被视为居住在其活动或经济利益的主要核心或基地所在的自治区境内。

5. 根据本法第 9(1)条最后一段规定的推定,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自然人应被视为居住在其 未依法分居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抚养子女惯常居住的自治区境内。

#### 第Ⅲ章

# 地区征税的计算

# 第1.8节自治区纳税义务的确定

#### 第73条 自治区税

地区总税负应为对一般税基和储蓄税基分别适用本法第 74 条和第 76 条所述税率所产生的金额之和。

# 第74条: 自治区税率。

- 1. 因本法第 56.3 条所述增减而超出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的一般应税基数部分,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 1.根据第 22/2009 号法律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下的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财 政制度 ),经自治区批准的地区税率适用于一般应税基础。
- 2.对于因本法第 56.3 条规定的增减而导致的个人和家庭最低税额所对应的一般应税基 础部分,应采用上文第 1 条规定的税率表,由此得出的税额应从中扣除。
- 2.地区一般平均税率应理解为将适用上节规定所得应纳税额除以一般应税基数所得商数乘以 100 所得出的税率。地区一般平均税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75条: 适用于子女抚养费年金情况的特殊规定。

纳税人通过司法判决向其子女支付赡养费年金,但无权要求后者适用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后代最低限额时,如果赡养费年金数额低于一般应税基数,则应分别对赡养费年金数额和一般应税基数的其余部分适用上一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的税率表。由此得出的总金额应减去根据本法第 7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对本法第 56.3 条所述增减所导致的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相应部分的一般应税基数所得出的金额,即每年增加 1 980 欧元,但不得因此出现负数。

# 第76条储蓄税率

在适用情况下,应税储蓄基数超过本法第 56.3 条所述增减所产生的个人和家庭最低金额的部分,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1.°储蓄税基应适用以下税率表所列税率:

# 国家官方公报

# 综合立法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储蓄基数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9,5
6.000,00	570	44.000	- / -
50.000,00	5.190	150.000	11,5
200.000,00	22.440	100.000	13,5
300.000,00	35.940	从现在起	

2.对于因本法第 56.3 条规定的增加或减少而导致的个人和家庭最低储蓄额,按上 文第 1 条规定的比例计算的应税储蓄基数部分,应减去由此得出的数额。

# 第 2.8 节 自治区纳税义务的确定

第77条: 自治区的纳税义务。

- 1. 地区税负净额将是地区税负总额减去以下两项之和的结果:
- a) 本法第 68 条第 2、3、4 和 5 款规定的扣除总额的 50%,但不得违反本法第 69 和 70 条规定的资本状况限制和要求。
- b) 自治区在行使 12 月 18 日第 22/2009 号法律规定的权力时确定的扣除额,该法律规定 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融资制度,并修改了某些税收规则。
  - 2. 上段所述操作的结果可能不是负数。

第78条: 主要住所投资扣除的自治区部分。

(删除)

标题 VIII

#### 差额收费

# 第79条差别配额

税负差额将是总税负净额(即州和地区税负净额之和)减去以下金额后的结果:

- a) 本法第80条规定的国际双重征税扣除。
- b) 本法第 91.10 条和第 92.4 条提及的扣除。
- c) 本法第 99(11)条所述的预扣。
- d) 当纳税人因居住地变更而获得其身份时,本法第 99(8)条所述的预扣代缴税款以及在居住地变更的纳税期内已支付和应计支付的非居民所得税税款。
  - e) 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扣款、赊账和分期付款。

#### 第80条: 国际双重征税扣除。

1. 如果纳税人的收入包括在国外获得并在国外纳税的收入或资本利得,则应扣除以下金额中较小的金额:

- a) 因缴纳与本税或非居民所得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款而在国外支付的此类收入或资本利得的实际金额。
  - b) 对国外征税的应税基础部分适用平均实际税率的结果。
- 2. 为此目的,实际平均税率将是纳税义务净额总额除以应税基数所得商数乘以 100 的结果 。为此,应酌情区分与一般收入和储蓄收入相对应的税率。税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当通过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收入时,应适用本条规定的国际双重征税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公司所得税法》第22条的规定。

### 第80a条.从工作或经济活动中获得收入的扣除。

(删除)

# 第81条:产假扣除。

1. 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如果有权享受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后代最低限额,在子女出生时正在领取失业保护制度的缴费或援助津贴,或在当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在相应的社会保障或互助保险计划中登记,且缴费期限至少为 30 天(后一种情况),则可为每个三岁以下子女每年减免不超过 1 200 欧元的差额税款,直至子女年满三岁。在收养或寄养的情况下,不论是收养前还是永久收养,在民事登记之日起的三年内,不论孩子的年龄大小,都可以减免。

在不需要登记的情况下,可以在司法或行政决定宣布之日起的三年内进行扣除。

如果母亲去世,或抚养权和监护权完全归父亲或监护人(视情况而定)所有,只要父亲 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他就有权扣除尚未支付的款项。

2. 如果有资格享受减免的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支付了在托儿所或经授权的儿童教育中心照顾 三岁以下儿童的费用,则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减免额最多可额外增加 1 000 欧元。

在最年幼子女年满 3 岁的纳税期内,本段规定的增加额可适用于子女年满 3 岁后至可开始第二轮托儿所教育之月的前一个月所发生的费用。

为此,监护费应理解为支付给托儿所和婴幼儿教育中心的用于这些未成年人的预登记和注册、一般和延长时间的出勤和膳食的费用,条件是这些费用是整月发生的,并且不被视为根据本法第 42(3)(b)或(d)条的规定免税的实物工作收入。

3. 上文第 1 款规定的扣除额应根据满足上文第 1 款规定的要求之后的纳税期月数按比例计算,在该纳税 期月数中,妇女有权为其三岁以下子女领取后代最低生活费,条件是在这些月中,父母双方均未领取 12 月 20 日第 19/2021 号法律规定的与该后代有关的子女抚养费补助,该法律规定了最低生活费。

如果您在孩子出生后已在社会保险或互助保险公司登记,因此有权享受与该后代有关的扣除,则在满足上文第 1 段所述 30 天缴费期的月份,扣除额应增加 150 欧元。

上文第 2 款规定的扣除额的增加额应根据同时满足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的月份数按比例计算,但上文第 2 款第 2 段所述月份中子女未满三岁的要求除外,并应限于在此期间为该子女支付给托儿所或教育机构的实际未补贴支出总额。

- 4. 可向国家税务局申请提前支付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扣除额。在这种情况下,差额纳税义务不会减少。
- 5. 条例应规定有权享受此项扣除的程序和条件、可要求提前付款的情况以及托儿所或 儿童中心应履行的信息义务。

#### 第81条之二.大家庭或残疾受抚养人的减免。

- 1. 作为自营职业者或受雇人员从事某项活动,并在相应的社会保障或互助保险计划中登记的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扣除减少差额税负:
  - a) 有资格享受本法第58条规定的后代最低标准的残疾后代,每人每年最多1200欧元。
  - b) 有资格享受本法第 59 条规定的长辈最低待遇的残疾长辈,每人每年最多 1 200 欧元。
- c) 根据 11 月 18 日关于保护大家庭的第 40/2003 号法律,构成大家庭的长辈,或父亲和母亲的兄弟姐妹孤儿,或合法分居的长辈,或没有婚姻关系的长辈,有两个无权领取抚养年金的子女,他们有权领取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全部最低金额,每年最高 1 200 欧元。如果是特殊类别的大家庭,扣除额应增加 100%。在计算本条第 2 款所述限额时,不应考虑这一增加额。

如果构成大家庭的每个子女的人数超过了该家庭获得普通或特殊大家庭地位所需的最低子女人数,则前款所述的扣除额每年最多可增加 600 欧元。在计算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限额时,不应考虑这一增加额。

d) 对于未依法分居的残疾配偶,如果他/她的年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不超过 8 000 欧元,并且不享有上述 a)和 b)项中规定的扣除权利,则每年最多可扣除 1 200 欧元。

从失业保护制度中领取缴费和福利津贴的纳税人、从一般计划和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或国家 养 老金计划中领取养老金的纳税人,也可以在上述规定的扣除额中减少差额税负、以及领取与上述福利类似的福利的纳税人,只要其领取福利的情况与相应的社会保障养恤金所 规定的情况 相同,则其领取的福利不包括在自营职业者特殊社会保障计划中的专业人员,也不 包括在作为上述特殊社会保障计划替代计划的互助会中的自营职业者。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有权对同一后裔、长辈或大家庭适用上述任何扣除时,在不影响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扣除额应由他们平均分摊。

2. 扣除额应根据同时满足上文第 1 款所述要求的月数按比例计算,就上文第 1 款第 1 项所述纳税人而言,每项扣除额的限额应为每个纳税期应计的社会保障和互助保险缴款及费 用总额。但是,如果纳税人的多个残疾长辈或晚辈有权享受前款 a) 或 b) 项规定的扣除,则上述限额应分别适用于每个残疾长辈或晚辈。

在计算这一限额时,纳费和分担额应按全额计算,不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津贴。

- 3. 可要求国家税务局提前支付扣除额。在这种情况下,差额纳税义务不会减少。
- 4. 享受这些扣款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要求预付款,均应通过条例加以规 定

同样,条例还可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可将扣除权转让给有权对同一后裔、尊亲属或大家庭 适用扣除的另一纳税人。

在这种情况下,在计算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扣除额时,应同时考虑同时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的月数以及所有有权享受扣除的纳税人的社会保障和互助保险缴款和应缴费用总额。

不言而喻,就税收而言,这次转让并不存在利润丰厚的转让。

### 第九章

#### 家庭税收

# 第82条 共同征税

- 1.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家庭单位的人员可共同纳税:
- 1. a 由未依法分居的配偶组成,如果有的话:
- a) 未成年子女,经父母同意独立生活的子女除外。
- b) 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其亲权受到延长或恢复。
- 2.在法定分居或没有婚姻关系的情况下,由父亲或母亲以及与一方或另一方共同生活的所有子女组成,且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
  - 2. 任何人不得同时属于两个家庭单位。
  - 3. 家庭单位成员的确定应以每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为基础。

# 第83条: 共同征税选择。

1. 构成家庭单位的个人可在任何纳税期内,根据个 人 所 得 税 的一般规则和本篇的规定 ,选择共同缴纳个 人 所 得 税 , 条件是该家庭单位的所有成员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人。

联合征税的选择对以后各期没有约束力。

2. 共同纳税的选择必须涵盖家庭单位的所有成员。如果其中一人提交个人报税表,其余成 员必须使用同一系统。

在法定报告期结束后,不得对某一纳税期行使的选择权进行修改。

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除非他们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后 10 天内明确表示自己的 选择,否则将被单独征税。

# 第84条 共同征税的适用规则

- 1. 在联合征税的情况下,应适用关于确定纳税人收入、确定应税和计税基础以及确定纳税 义务的税收一般规则,并在以下章节中列出其特殊性。
- 2. 为个人征税而确定的金额和数量限制应在共同征税中以相同的金额适用,不得根据家庭单位成员的数量而增加或倍增。

#### 然而

- 1.本法第 52、53 和 54 条以及第 11 项附加规定中规定的应税基数的最大扣减限 额应分别适用于每个参与人或家庭单位成员。
- 2.° 在任何类型的家庭单位中,均应适用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的最低金额,不 论家庭单位的成员人数,并根据本法第 56.3 条规定的条件,在计算地区 税时酌情增减。

在计算本法第 57(2)条和第 60(1)条所述最低金额时,应考虑家庭单位中配偶双方的 个人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适用上述子女最低限额,但不影响适用于后代和残疾的最低限额。

- 3.对于本法第82条规定的第一类家庭单位,在本法第51、53和54条以及第11条补充条款规定的减免之前,应税基数每年应减少3400欧元。为此,应首先对一般应税基数进行扣减,扣减后的一般应税基数不得为负数。其余部分(如有)应减少储蓄税基,该税基也不得为负数。
- 4.对于本法第82条规定的第二类家庭单位,在本法第51、53和54条以及第11条补充条款规定的减免之前,应税基数每年应减少2150欧元。为此,应首先对一般应税基数进行扣减,扣减后的一般应税基数不得为负数。其余部分(如有)应减少储蓄税基,该税基也不得为负数。

如果纳税人与构成其家庭单元的任何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共同生活,则不适用此减免规定。

- 3. 在共同征税的情况下,组成家庭单位的纳税人在以前单独征税的纳税期中产生的、但未被抵消的任何资本损失和一般应税净基负值,可根据一般税收规则进行抵消。
- 4. 在联合征税中确定的相同概念,在随后的个人征税中,应由根据本法所载收入个人化规则与之相对应的纳税人专门补偿。
  - 5. 选择联合纳税的家庭单位中的个人取得的任何收入都将累计纳税。
- 6. 家庭单位的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单独承担税款,但不妨碍他们根据各自相应的应税收入分摊税款的权利。

#### 标题 X

#### 特别制度

# 第1.8节不动产收入的估算

# 第85条不动产收入的估算。

1. 如果是城市不动产,则根据第

根据 3 月 5 日第 1/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不动产地籍法》重写文本第 7 条的规定,如果农村房产的建筑不是发展农业、畜牧业或林业所必需的,且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属于经济活动、也不产生资本收益,但不包括主要住宅和未建设土地的情况下,按地籍价值的 2% 计算得出的金额,根据每个纳税期的天数按比例确定,将被视为推算收入。

如果房产所在市镇的地籍价值已根据地籍法规进行了修订、修改或通过一般集体估价程序确定,并在本纳税期或前十个纳税期内生效,则百分比为 1.1%。

如果在应计税款之日,房产没有地籍价值,或未通知业主,则税率为 1.1%,适用于以下价值的 50%,以较高者为准:政府为征 收 其他税款而确定的价值或购置的价格、对价或价值。

对于在建物业和因城市规划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物业,将不估算租金。

2. 根据本法第 11(3)条的规定,这笔收入应归属于不动产的所有者。

在存在物权享有权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为上述目的可计算的租金应为与所有权人相应的租金。

3. 对于不动产的轮换使用权,将根据使用期限的年限,按比例计算地籍价值,归属于物权持有人。

如果在应计税款之日,本条所述财产没有地籍价值,或未通知所有者,则应以使用权的购置价格作为估算基础。

不动产收入的估算不适用于分时度假权的持有者,如果分时度假的期限每年不超过两周。

#### 第 2.8 节 收入归属制度

#### 第86条 收入归属制度。

收入归属制度下实体的相应收入应根据本第 2 条的规定分别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同 所有人或单位持有人。

# 第87条: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

- 1. 本法第 8.3 条所指的实体,特别是在国外注册成立的实体,其法律性质与根据西班牙法律注册成立的收入归属实体相同或类似,应被视为收入归属实体。
  - 2. 收入归属制度将不适用于农产品加工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企业所得税法》第 15 条之二第 12 款的规定除外。

#### 第88条归属收入的分类

根据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人的收入归属制度,各实体的收入应具有源自其活动或来源的性质。

#### 应计收入和账户付款的计算。

- 1. 以下规则适用于计算归属于每个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单位持有人的收入:
- 1.<sup>a</sup> 收入应根据本税法的规定确定,本税法第 23.2、23.3、26.2 和 32 条规定的减免不适用 ,但有以下特殊规定:
- a) 如果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的所有成员都是上述税种的纳税人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所得税纳税人,则应根据企业所 得 税 条例的规定确定可归属收入。
- b) 应根据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四章的规定,确定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的应得收入。
- c) 在计算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成员(公司税纳税人或有常设机构或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所得税纳税人,且非个人)从转让非用于发展经济活动的项目所产生的资本收益中应获得的收 入时,本法第九条过渡性条款的规定不适用。
- 2.<sup>a</sup> 应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确定构成国外收入归属制度下实体一部分的合伙人、继承人 、共有人或参与人、本税纳税人或公司税纳税人的收入部分。
- 3. 如果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从未曾与西班牙签署附有信息交换条款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的国家获得外国来源收入,则不应计算超出在同一国家从同一来源获得的正收入的负收入。超 出部分应在随后的四年中根据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计算。
- 2. 根据收入归属制度向实体支付的收入,无论其全部或任何成员是否为本税纳税人、公司税纳税人或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均应根据本税规则进行预扣或代缴。上述预扣税款或付款应从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人的个人税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与收入的归属比例相同
- 3. 收入应根据适用于每种情况的规则或协议归属于合伙人、继承人、共有人或参与人,如果税务机关无法可靠记录,则应平均归属。
- 4.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成员,如果是本税的纳税人,可以在其纳税申报中进行本法第 23.2、23.3、26.2 和 32.1 条规定的减税。
  - 5.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他们是

收入分配计划下的实体成员,如取得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或单位,应将上述股份或单位已入账 或将入账的收入额计入其税基。他们还应在其税基中计入根据收入分配计划实体向第三方转让 自有资本所产生的资本收入金额。

# 第90条收入归属制度下实体的信息义务。

- 1.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必须按照法规规定的内容提交一份信息申报表,说明其合伙人、 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的收入归属,无论其是否居住在西班牙境内。
- 2.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45.3 条的规定,在收入分配 制度下被视为实体代表的人,或在国外注册成立的实体中作为本税纳税人或公司税纳税人的成员,必须履行提供上节所述信息的义务。
- 3. 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必须按照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实体的总收入和归属于他们每个人的收入通知其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
  - 4. 经济财政部长应规定本条所述信息申报表的提交形式、时限、地点和方式。
- 5. 不从事经济活动且年收入不超过 3 000 欧元的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没有义务提交本条 第 1 款所指的信息申报表。

# 第3部分国际税务透明度

# 第 91 条: 国际税收透明度制度中的收入推算。

- 1. 在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提及的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正收入符合以下情况 时,纳税人应予以推算:
- a) 单独或与《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实体,或与包括配偶在内的其他有直系或旁系血亲或二等以下(含二等)姻亲关系的纳税人有家庭联系的纳税人,在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的财政年度结束之日,在该非居民实体的资本、股权、业绩或投票权中拥有等于或超过 50%的权益。
- b) 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因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述任何类型的收入而缴纳的与公司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款,少于按照该税种规则应缴纳税款的 75%。
- 2. 如果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没有相应的物质组织和个人手段来获得收入,即使交易具有经常性,纳税人也将估算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总收入。

总收入应理解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所确定的标准和原则 确定的应纳税收入额。

如果纳税人证明上述业务是利用西班牙境内属于同一集团的非居民实体的现有物质和人力资源进行的,符合《商法典》第 42 条的规定,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 义务,或者证明其成立和运营符合有效的经济动机,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本款第一项规定的适用优先于下一款规定。

- 3. 在不适用上段规定的情况下,应仅估算以下每个来源的正收入:
- a) 农村和城市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物权,除非这些不动产被转让给某项经济活动,或被转让给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所有人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非居民实体使用,而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并且也被转让给某项经济活动。
- b) 参与任何类型实体的自有资金和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根据本法第 25 条第(1)款和第 (2)款的规定被视为此类行为。

下列金融资产产生的正收入不得列入本项目:

- 1.0 为履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和监管义务而持有的资产。
- 2.°包含因从事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信贷权。
- 3.° 因在官方证券市场开展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证券。
- 4.° 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因开展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但不影响第 i) 项的规定。

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属于《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不论其居住地和编制合并年度账目的义务如何,且受让方至少 85%的收入来自从事经济活动,则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所产生的正收入应被视为来自从事第(i)点所指的信贷和金融活动。

- c) 资本化和保险业务, 机构本身为受益人。
- d) 工业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动产、肖像权以及企业或矿山的租赁或转租,本法第25(4)条将其视为此类。

但是,根据本法第92条规定必须估算的肖像权收入不得估算。

- e) 转让上文 a)、b)、c)和 d)段所述的可产生收入的资产和权利。
- f) 衍生金融工具,但为规避经济活动中出现的特定风险而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g) 保险活动、信贷活动、金融租赁和其他金融活动,但在不影响第(i)点的情况下,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收入除外。
- h) 与《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人员或实体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交易,其中非居 民实体或机构只增加很少或没有增加经济价值。
- i) 与西班牙境内的居民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开展的信贷、金融、保险和服务提供活动,以及 《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所指的相关活动,只要这些活动决定了这些居民或实体的可减税支 出。

如果非居民实体开展的信贷、金融、保险或服务提供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中至少有三分之二 来自与《公司税 法 》第 18 条所指的无关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则不包括本点规定的正收入。

4. 如果本条第3款所述收入的总额低于非居民实体所获总收入的15%,则不应计入。

但在任何情况下,第 3(i)段所述收入的估算均不妨碍在确定上一分段所述金额时将其考虑在内。

非居民公司就应计入收入的部分实际支付的与公司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款或税项将不计入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

5. 第 1 款(a)项所述纳税人如直接参与非居民实体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非居民实体间接参与,则有义务按本条规定进行估算。在后一种情况下,正收入的数额应为与间接控股相应的数额。

应归属的正收入数额应按利润份额的比例确定,如无利润份额,则按资本、自有 资金或表 决权份额的比例确定。

根据本法第 45 条的规定, 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指的正收入应计入一般税基。

- 6. 在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完成其营业年度的当天起算的纳税期内进行估算,就这些目的而言,营业年度不得理解为超过 12 个月。
- 7. 应根据《公司所得税法》和其他有关公司所得税的规定中确定税基的原则和标准计算分配的正收入金额。

为此,应使用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财政年度结束时的有效汇率。

在任何情况下,估算的金额都不得超过非居民实体的总收入。

8. 利润中的股息或股份不得计入税基,但以推算的正收入为限。同样的处理方法也适用于中期股息。

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最后支付给储备金的金额应被视为已被使用。同一正收入只能贷记一次、

无论其表现形式和实体如何。

9. 无论是根据双重征税公约,还是根据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在国外实际支付的股息或利润分配的税款或征税,均可从应纳税额中扣除,但以以前计入税基的正收入为限。

即使税款所涉及的纳税期与分配时的纳税期不同,也应进行扣除。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扣除在被认定为非合作管辖区的国家或地区缴纳的税款。

扣除额不得超过税基中正收入在西班牙的应纳税总额。

- 10. 为了计算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所得,应使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十过渡条款第 2 节字母 a) 中所载的规则来计算计入税基的正收入。上述规定中提及的公司利润应是与估算的正收入相对应的利润。
- 11. 适用本条规定的纳税人必须在提交本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交与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有关的以下信息:
  - a) 姓名或企业名称和营业地。

- b) 董事名单及其纳税住所地。
- c)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d) 计入税基的正收入额。
- e) 就应估算的正收入缴纳税款的理由。
- 12. 如果被投资方居住在符合非合作管辖区条件的 国家或地区,则应假定
- a) 符合第 1(b)段规定的情况。
- b) 被投资方的收入符合本条第 3 款的特征。
- c) 被投资方获得的收入为参股收购价值的 15%。
- 以上各段中的推定可予反驳。
- 13. 就本条而言,《商法典》第 42 条所指的公司集团应理解为包括共同控制实体和商法规 定的联营公司。
- 1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西班牙境内的非居民实体居住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成员国的情况,前提是纳税人证明其从事经济活动或其为受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9/65/EC 号指令监管的集体投资企业、2009 年 7 月 13 日指令,该指令协调了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但本法第 95 条规定的除外,且该企业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设有住所。

# 第4节: 肖像权

# 肖像权转让收入的估算。

- 1.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应将第3款所述金额分配到其个人所得税税基中:
- a) 他们已将其肖像的使用权转让或同意或授权给另一个人或实体,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就本款规定而言,转让、同意或授权是否发生在该自然人不是纳税人时无关紧要。
  - b) 在雇佣关系范围内为个人或实体提供服务的人员。
- c) 与纳税人保持雇佣关系的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6 条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已通过与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商定的行为,获得自然人肖像使用权的转让或同意或授权。
- 2. 如果前款第一段所述个人在纳税期内通过雇佣关系获得的收入不少于上述收入加上前款 c)段所述个人或实体为该段所述行为支付的总对价之和的 85%,则不适用前款所述的估算。
- 3. 收费数额应为第 1 款(c)项所述个人或实体在雇用该自然人提供就业服务之 前已支付或 将支付的对价的价值。该数额应增加第 8 款所述的记账付款数额,并减去第 1 款(c)项所述个人 或实体为该款所述行为获得的对价的价值。

纳税人不承担因第 1 款 a)项所述转让、同意或授权而导致的图像征税责任,条件是这一转让、同意或授权是在作为图像所有者的自然人是本税纳税人的纳税期内获得的。

- 4. 1.在适用估算时,应从第 1 节第 1 段所述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扣除:
- a) 与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税种,由第一个受让的非居民个人或实体 在国外支付,相当于从其应纳税基础中获得的净收入部分。
- b) 第一个受让方居民个人或实体在西班牙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相当于其应纳税基础中的净收入部分。
- c) 无论是根据双重征税公约,还是根据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第一个受让方在国外实际支付的股息或利润分配税或征税,以税基中包含的金额为限。
- d) 如果个人不是西班牙居民,在西班牙缴纳的税款与个人首次转让其肖像使用权或同意或 授权使用其肖像所获得的报酬相当。
- e) 自然人因首次转让其肖像使用权或同意或授权使用其肖像而在国外缴纳的与个人所得税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款。
  - 2. 即使税款所对应的纳税期与进行分配的纳税期不同,也应适用这些扣除。

在被视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缴纳的税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扣除。

这些扣除额总 体 上不得超过税基中包含的收入在西班牙应缴纳的税款总额。

- 5. 1.个人应在与第1条c)款所述个人或实体付款或支付商定对价的日期相对应的纳税期内进行分配,除非就该纳税期而言,该个人不是本税的纳税人,在这种情况下,应视情况在其有义务缴纳本税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纳税期进行分配。
  - 2. 根据本法第 45 条的规定,应在应税基础上进行估算。
  - 3.为此,应使用第 1(c)款所述个人或实体支付或清偿约定对价当日的有效汇率。
- 6. 1.第一受让方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份额,与第 1 款第一项所述自然人已征收的税额相对应的 部分,第一受让方的股东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分配储备金时,应考虑公司决议中的指定,将最后支付的金额理解为已用于储备金。

- 2. 上文第 1 段所述股息或持股不 得 使持有人有权获得国际双重征税的税款抵免。
- 3.° 同一金额只能收取一次,无论以何种形式、个人或实体表示。

- 7. 本条前几款的规定不影响已成为国内法组成部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本法第 4 条的规定。
- 8. 在适用第 1 款所述收费的情况下,第 1 款(c)项所述个人或实体应就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非居民个人或实体支付的与该款所述行为有关的对价付款。

如果对价为实物,则应根据本法第 4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估价,并按该价值支付酬金。

第 1 款(c)项所述个人或实体应按照经济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期限和表格提交账户付款申报 。在提交申报时,应确定申报金额并将其缴入国库。

赊账付款率由条例规定。

#### 第5.° 节派驻工人特别计划

第93条:适用于派驻西班牙的工人、专业人员、企业家和投资者的特殊税制。

- 1. 根据本条第 2 款的特殊规定,因迁入西班牙领土而获得西班牙纳税居民身份的个 人,可选择缴纳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并在居住地变更的纳税期内以及随后的五个纳税期 间,在符合 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时,维持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身份:
  - a) 在迁入西班牙领土之前的五个纳税期内未在西班牙居住。
  - b) 在该计划实施的第一年或前一年,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迁入西班牙领土:
- 1.° 因雇佣合同而产生,但 6 月 26 日第 1006/1985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职业运动员特殊雇佣关系除外。

在与西班牙雇主建立除上述关系以外的普通或特殊雇用关系或法定关系时,应视为满足了这一条件。同样,如果派驻是由雇主下达的命令,并有雇主的派驻函,或者在没有雇主命令的情况下,工作活动是通过专门使用计算机、远程技术和远程通信手段和系统远程进行的,则应视为满足了这一条件。特别是,如果雇员持有 9 月 27 日关于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的第14/2013 号法律规定的国际远程工作签证,则应理解为符合上述情况。

- 2.° 由于获得了实体董事的身份。如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实体被视为资产持有实体,则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7/2014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的规定,该董事在上述实体中不得持有决定其被视为关联实体的股份。
- 3.根据 9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4/2013 号法律第 70 条规定的程序,在西班牙开展企业经 营活动。
- 4.° 由于高素质专业人员在西班牙从事经济活动,为 12 月 21 日第 28/2022 号法律第 3 条意义上的新兴公司提供服务,该法律旨在促进

新兴公司的生态系统,或开展培训、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获得的报酬合计超过业务、 专业和个人工作总收入的 40%。条例应确定如何认证高素质专业人员的地位,以及将活动归类为培训、研究、开发和创新的要求。

c) 他/她没有通过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获得收入,本节第 b).3.°和 4.°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选择缴纳非居民所得税的纳税人将根据实际义务缴纳财富税。

行使本款所述选择权的程序应由财政和公务员部部长确定。

- 2.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适用这一特殊制度意味着,对于不以常设机构为中介取得的收入 ,将按照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收入税法》修订案文规定的规则确定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具有以下特殊性:
- a) 该合并文本第一章第 5、6、8、9、10、11 和 14 条的规定不适用。但是,该合并文本第 14(1)(a)条提及的实物工作收入应予以豁免。
- b) 纳税人在适用特殊制度期间从被归类为企业活动的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入或从工作中获得的收入均应被视为在西班牙境内获得。
- c) 就税收结算而言,纳税人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收入将累计征税,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任何 补偿。
  - d) 应课税金额应包括以下各点所述的所有收入
- c) 上文所述,区分《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25.1.f) 条所述收入和其他收入。
  - e) 为确定全额纳税义务:
- 1.° 除《非居民收入税法》修订版第 25.1.f) 条所述收入部分外,应税收入应按下表所 列税率征税:

应纳税收入净额 - 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最高 600 000 欧元。	
600,000.01 欧元及以上。	

2.对于与《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25.1.f) 条所述收入相对应的应税收入部分, 应适用 以下税率表所列税率: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欧元	剩余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6.000,00	1.140	44.000	21
50.000,00	10.380	150.000	23
200.000,00	44.880	100.000	
300.000,00	71.880	从现在起	

f) 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非居民所得税条例的规定扣缴和支付税款。

但是,对已 赚 取 收入的预扣或支付比例将为 24%。如果同一收入支付人在日历年内支付的薪酬超过 60 万欧元,则超出部分的预扣率为 47%。

- 3. 上文第 1 节所述纳税人的配偶及其 25 岁以下的子女(或残疾情况下的任何年龄的子女),或在没有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其父母也可根据本条第 2 节规定的特殊规则,选择缴纳非居民 所得税,同时保留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身份,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他们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纳税人一起或在稍后时间迁入西班牙领土,前提是纳税人适用特殊计划的第一个纳税期尚未结束。
  - b) 在西班牙获得纳税居所。
  - c) 它们符合本条第 1 款(a)和(c)项所述条件。
- d) 本条第 2 款(d)项所述纳税人在本特别方案适用的每个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之和低于上 文第 1 款所述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 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特别计划应在连续的纳税期内适用于上文第 1 款所述的纳税人。适用该特别办法的条款和条件应在条例中规定。

# 第6节集体投资企业

# 第 94 条 集体投资企业成员或单位持有人的纳税。

- 1.作为 11 月 4 日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 35/2003 号法律规定的集体投资机构成员或参与者的纳税人,应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分配以下收入:
- a) 因转让或赎回股票或单位而获得的资本收益或损失。如果存在同质证券,纳税人转让或赎回的证券应被视为其最初获得的证券。

在下列情况下,因赎回或转让集体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股份而获得的金额,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用于购买或认购集体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份或单位时,不计入资本损益,认购的新股份或单位应保留转让或赎回的股份或单位的价值和购买日期:

- 1.°被视为投资基金的集体投资机构的单位赎回。
- 2.°以公司形式转让集体投资企业股份时,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股份被转让的集体投资企业成员人数超过500人。

纳税人在转让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都未持有集体投资企业 5%以上的资本。

本条(a)项第二段规定的递延制度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向纳税人提供赎回或转让集体投资企业股份或单位所得金额的情况。根据 7 月 13 日第 1082/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实施细则第 79 条的规定,转让或赎回或(如适用)认购或购置本条所 述 集 体 投 资 企 业 资产的单位,被视为上市投资基金或同类公司的股份,上述递延制度也不适用。

- b) 集体投资企业分配的成果。
- c) 在以返还出资为目的的开放式投资公司资本减少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25.1 条 a)项的规定,应归类为动产资本收入的出资额或所收到的资产或权利的正常市值,以下列数额中的较大者为限:

从购入或认购股份到股本减少期间,股份净资产价值的增长。

如果减少的股本来自留存收益,则为该收益的数额。就上述目的而言,股本的减少,无论其目的如何,均应首先被视为影响到来自留存收益的那部分股本,直至其被取消。

根据本法第 33.3.a) 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应减少受影响股份的收购价值,直至取消。反过来,可能产生的超出部分应按照本法第 25 条第(1)款(e)项第一段规定的股份溢价分配方式,计入参与任何类型实体股权的资本收入。

- d) 在分配开放式投资公司股票的发行溢价时,所得全额,本法第 25.1.e) 条规定的股 票收购价值减少额不适用。
- 2.a)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制度应适用于集体投资企业的成员或单位持有人,该集体投资企业 受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与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行政规定的第 2009/65/EC 号指令监管,但本法第 95 条规定的除外,该集体投资企业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设有住所,在欧盟成员国注册,并在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登记册中登记、与本法第 95 条规定以外的、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并在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特别登记处登记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有关的行政规定,以便西班牙居民实体对其进行营销。

以下条件适用于第 1(a)段第二分段:

- 1.集体投资机构的股份和单位的获取、认购、转让和赎回应通过在国家证券市场 委员会(CNMV)注册的营销实体进行。
- 2.° 如果集体投资企业由子基金或子基金组成,则第 1.a).2 中规定的成员人数和最大参与比例应理解为指市场上的每个单元或子基金。
- 3.° 赎回或转让或认购或收购(视情况而定)不涉及类似于《投资法》第 79 条规定的上市 投资基金或同类公司的集体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股份。

实施第 35/2003 号法律的条例,无论它们在哪个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上市,也无论它们 所复制、仿效或作为参照的指数的构成如何。

- (b) 第 1(c)和(d)款应适用于在另一国注册的相当于开放式投资公司的集体投资企业,无论其在股份的收购、处置或赎回方面对受限投资者群体有何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它都应适用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第 2009/65/EC 号指令所涵盖的公司。
- 3.确定集体投资企业的成员人数和在资本中的最大持股比例应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为此,有关成员人数、成员身份及其持股百分比的信息不应被视为相关事实。

# 第95条:对在被视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成立的集体投资企业的成员或单位持有人征税。

1. 持有在被视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集体投资企业股份的纳税人,应根据本法第 45 条的规定,将纳税期截止日所持股份的净资产价值与其收购价值之间的正差额计入税基

估算金额应视为较高的购置价值。

- 2. 集体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不得计算在内,并应从单位购置价值中扣除。
- 3.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第 1 款所述差额应推定为股份或持股收购价值的 15%。
- 4. 转让或赎回股份或所持股份所得收入应根据本法案第 37 条第(1)款(c)项的规定确定,为此目的而采用的收购价值应为适用前几款规定所产生的价值。

# 第7.°节住所变更带来的资本收益

# 第95a条.因居住地变更而产生的资本利得。

- 1. 当纳税人因居住地变更而失去身份时,纳税人所拥有的任何类型实体的股份或持股的市场价值与其收购价值之间的正差额应被视为资本利得,条件是纳税人在申报该税种的最后一个纳税期之前的 15 个纳税期中至少有 10 个纳税期拥有该身份,且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本条第 3 款所述股份或所持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 4,000,000 欧元。
- b) 在不符合上述(a)项规定的情况下,在申报该税款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 应计日,在该实体的持股比例超过 25%,条件是本条第 3 款所述上述实体的股份或持股市值超过 100 万欧元。

在这种情况下,本条规定仅适用于与本(b)点所述股份或单位有关的资本收益。

2. 资本利得应构成储蓄收入的一部分,具体规定如下

本法第 46 条 b) 款规定的税款,应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从该税款的最后申报纳税期中扣除、

在适用的情况下,将进行补充性自我评估,不收取逾期付款罚金或利息或任何附加费。

- 3. 在计算资本利得时,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申报该税款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应计日的股票或持股市值:
- a) 获准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 所定义的受监管证券市场之一交易并代表公司或实体股权的证券应按其市场价格估值。
- b) 未获准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 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如代表公司或实体的股本,应按以下两种价值中的较高者估值,除非能提供不同市场价值的证明:

与应计税款日期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所产生的价值相对应的净资产。

按 20%的税率将应计税款产生日期之前三个财务年度的平均业绩资本化的结果。就后者而言,分配的红利和储备金拨款(不包括因规范化或资产负债表重编而分配的 红利和拨 款)应视为利润。

- c) 代表集体投资机构资本或资产的股份或单位,应按申报该税项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的应计 日适用的资产净值估值,如果没有适用的资产净值,则按最后公布的资产净值估值。如果没有 资产净值,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同的市场价值,否则应采用与上述应计日期之前最后一个财 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相对应的股份或单位的资产净值。
- 4. 在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如果因工作原因临时迁往不被视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改变居住地,只要在这种情况下,临时迁往的国家或地区已与西班牙签署了包含信息交换条款的避免双重国际征税协议,税务机关将应纳税人的要求,推迟支付与本条规定的资本利得相对应的税款。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延期,特别是有关应计利息和为此类延期提供担保的规定。

为提供上段所述担保之目的,在法律上和经济上足够的情况下,可以本条所述担保为基础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

推迟期不得迟于下段所述期限结束后次年的6月30日。

如果纳税人在必须申报该税款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之后的 5 个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再次成为该税款的纳税人,但未转让上文第 1 段所述股份或持股的所有权,则须延期缴纳的税款债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利息将被取消。在出差的情况下,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延长上述 5 年期限,但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5 年。

上述终止应在提交该税种第一年的纳税申报时发生。

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已经提供的任何担保费用将不予补偿。

5. 如果纳税人再次获得纳税人身份,但未转让上文第 1 节所述股份或持股的所有权,则可要求 更正自我评估,以获得与本条规定的资本收益相应的已付款额的退款。

上段所述的退税应受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31 条规定的管辖,但有关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规定除外,逾期付款利息应从付款之日起计算,直至下令支付退税之日 为止。更正申请可从与该税种第一个申报纳税期相对应的纳税申报期结束之日起提交

- 6. 根据 11 月 29 日第 36/2006 号法律关于防止税务欺诈措施的第一附加条款第 4 节规定的条件,如果纳税人的居住地变更为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且与之进行了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则纳税人可选择对本条规定的资本利得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 a) 只有在必须申报该税款的最后一年起的十年内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资本利得才须 自 我评估:
  - 1.°股份或所持股份为生前转让。
  - 2.° 纳税人失去欧 盟 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身份。
  - 3.° 未遵守本节 c)项所述的通知义务。

资本收益应归入申报该税种的最后一个纳税期,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补充自我评估, 不收取滞纳金或利息,也不征收任何附加费。

自我评估应在 a) 项所述情况发生之日至下一个报税期结束期间提交。

b) 在上文 a)项第 1 目所述情况下,资本收益金额应减去上文第 3 节所述股份或持股市值与 其转让价值之间的正差额。

为此目的,转让价值应增加所分配利润的金额或在丧失纳税人地位后减少实体净资产的任何其他付款的金额,除非这些付款须缴纳非居民所得税。

- c) 纳税人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通知税务机关,选择适用本条的特殊规定,披露资本收益,将其住所转移到哪个国家,并说明其地址和随后的任何变化,以及继续拥有股份或持股的情况。
- d) 如果纳税人在未出现本款第(a)项规定的任何情况下再次获得纳税人身份,则本条规定 无效。
- 7.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居住地变更为被视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且纳税人未丧失本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身份的情况。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a)资本利得应归属于纳税人在西班牙境内拥有惯常居所的最后一个纳税期,计算时应以第3款所述股份或持股在该纳税期应计日期的市值为准。

- b) 如果股份或所持资产是在纳税人保留这种地位的纳税期内转让的,则在确定与转让相应 的资本损益时所考虑的股份或所持资产的市场价值应被视为在确定本条规定的资本收益时所考 虑的股份或所持资产的收购价值。
- 8. 如果纳税人选择了适用于派驻西班牙境内工人的特殊税制,则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十个纳税期应从上述特殊税制不适用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计算。

标题 XI

### 税务管理

第一章

#### 发言

### 第96条 申报义务

- 1. 纳税人有义务根据法规规定的限额和条件提交并签署纳税申报表。
- 2. 但是,完全从以下来源获得收入的纳税人,无论是单独纳税还是共同纳税,都无需报税
  - a) 全额工作收入,每年最高限额为 22,000 欧元。
- b) 动产资本和资本利得的全部收入均须预扣或到账支付,联合限额为每年 1 600 欧元。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转让或赎回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或单位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在这种情况 下,根据条例规定,预扣税款的基数不应由计入税基的金额决定。
- c) 根据本法第 85 条估算的不动产收入、从国库券和用于购置保障性住房或补贴性住房的补贴中获得的无须预扣代缴税款的动产资本全额收入,以及从公共援助中获得的其他资本收益,共同上限为

每年 1,000 欧元。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纳税人仅从工作、资本或经济活动中获得全额收入,以及资本收益( 联合限额为每年 1000 欧元)和资本损失低于 500 欧元,则无需报税。

尽管如此,所有在纳税期内任何时候作为自营职业者在自营职业者或自营职业工人特别计划或海员特别社会保障计划中登记的个人都有义务报税。

- 3. 在下列情况下,从工作中获得全额收入的纳税人,上文第 2(a)段所述限额应为 15 000 欧元:
  - a) 来自一个以上付款人。但在下列情况下,每年的限额为 22 000 欧元:
- 1.° 如果从第二位付款人和其他付款人收到的金额总和(按金额排序)每年不超过 1 500 欧元。
  - 2.° 如果纳税人的唯一工作收入为本法第 17.2.a) 条所述的被动津贴,且适用的预 扣率是根

	国家官方公报	
据法规规 定 的 特殊程序确定的。	综合立法	_

- b) 领取本法第7条规定以外的配偶补偿养恤金或抚养费时。
- c) 当所得收入的支付方没有义务按照 规定预扣税款时。
- d) 收到按固定预扣税率计算的全额收入时。
- 4. 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有权享受国际双重征税扣除的纳税人,或向残疾人受保护遗产、 养老金计划、保险养老金计划或互惠计划、公司养老金计划和抚养保险缴款以减少应税基数的 纳税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进行纳税申报。
  - 5. 申报表应由财政和公务员部负责人批准,并由其确定申报表的格式和提交期限。

为此,可以规定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电子方式申报,但税务局必须确保对需要帮助才能履行 义务的纳税人给予个性化的关注。

6. 财政和公务员部负责人可批准使用简化或特殊的申报表格。

申报应按照财政和公职部部长规定的格式和期限进行。

纳税人必须填写申报单中对其有影响的所有信息,并附上确定的文件和证明文件。

- 7.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39.1 条的规定,死者的继承人有义务履行未尽的纳税义务,但不包括罚款。
- 8. 当纳税人没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时,公共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该税种的纳税申报表以获得补贴或任何其他公共福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提交此类申报表作为获得此类福利的条件。
  - 9. 国家总预算法》可修改以上各段的规定。

# 第97条 自我评估

- 1. 纳税人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确定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按照经济财政部长确定的地点、 方式和期限缴纳税款。
  - 2. 自我评估所产生的金额只能按照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分期支付。
- 3. 根据关于西班牙历史遗产的 6 月 25 日第 16/1985 号法律第 73 条的规定,可通过交付属于 西班牙历史遗产的物品的方式缴纳税款,这些物品已在可移动物品总清单或具有文化价值的 物品总登记册中登记。
- 4.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39.1 条的规定,死者的继承人有义务履行未缴税款的纳税义务,但不包括罚款。
- 5. 在本法第 14.4 条规定的情况下,死者的继承人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与该条款所述 收入相 应的部分税款,该部分税款按本法第 80.2 条规定的税率计算。

申请应在提交与死亡纳税期有关的纳税申报的法定期限内提出,并应根据在未发生死亡的情况下收入应归属的纳税期予以批准,根据条例确定的条件,最长期限为四年。

6. 已婚且未合法分居的纳税人,如果有义务申报该税种,且其自我评估为押金,则可在申报时缴纳以下税款

在提交报税表时,要求暂停支付税款债务,不计逾期付款利息,金额等于或少于您配偶有权获得的相同税款的退税。

符合本条所列所有要求的暂缓缴纳税款的申请将决定预防性暂缓缴纳税款,直至税务机关承认配偶另一方的退税权利。其余税款可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分期支付。

获得预防性暂停的要求如下:

- a) 其自我评估将被退还的配偶应放弃追回退款,但以申请暂停偿还的债务金额为限。他或 她还必须同意将放弃的金额用于偿还债务。
  - b) 申请暂停偿还的债务和申请退还的款项必须与同一纳税期有关。
  - c) 两份自我评估必须在经济事务和财政部长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提交。
- d) 配偶可能不受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 1108/1999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税收往来账户制度的保护。
- e) 根据 1986 年 4 月 28 日关于履行纳税义务理由的法令规定,配偶双方必须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行政当局应在本法第 103(1)条规定的期限内将所通过的协议通知配偶双方,并酌情说明所 消除 的债务以及可能应退还的款项或额外付款。

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未进行暂停,税务局将向提出暂停请求的纳税人临时清偿债务, 清偿金额为请求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以及自规定的自我评估申报期限届满次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对已申请中止偿还的债务确认偿还权的影响如下:

- a) 如果确认的退款与债务相等,则债务消灭,获得退款的权利也消灭。
- b) 如果已确认的退款多于债务,后者将被宣布消灭,行政部门将根据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 退还两笔款项之间的差额。
- c) 如果已确认的退税少于债务,后者将在并行部分被宣布消灭,税务管理部门将向要求暂停的纳税人临时清偿差额,并要求支付从提交自我评估规定期限到期次日起至清偿日止的滞纳金利息。

如果配偶一方放弃将退款用于偿还另一方的债务,则配偶之间不存在税务转移。本段所述程序可通过条例加以规定。

### 第98条宣言草案

- 1. 在不影响遵守本法第 97(1)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纳税人仅从以下来源获得收入,税务管理部门可向其提供纯粹用于提供信息的申报表草案:
  - a. 工作收入。
  - b. 需预扣或赊账的动产资本收入,以及国库券收入。

- c. 需预扣或到账的资本收益,以及购买主要住所的补贴。
- d. 根据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今后可能向税务局提供的信息,对不动产收入和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可能确定的其他收入来源进行估算,但须遵守部长确定的限制和条件。
- 2. 当税务局缺乏编制报税表草案所需的信息时,它将向纳税人提供有助于编制报税表的数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税人将无法签署或确认报税表草稿:

- a) 根据西班牙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获得累进免税收入的纳税人。
- b) 抵消往年负数项目的纳税人。
- c) 纳税人寻求对以前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出现的纳税情况进行规范。
- d) 有权享受国际双重征税减免并行使这一权利的纳税人。
- 3. 税务机关将根据经济财政大臣规定的程序发送纳税申报草案。

如果纳税人没有收到申报单,也不能免除其申报义务。

4. 当纳税人认为报税表草案反映了他们的纳税情况时,他们可以根据经济财政部长规定的条件签 字或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视为本法第 97(1)条所指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上述第 97 条的规定,应在经济财政部长确定的地点、方式和期限内进行出示和支付( 如适用)。

- 5. 当纳税人认为申报表草案不能反映其在本税法中的纳税情况时,他们必须根据本法第 97 条的规定提交相应的申报表。但是,在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要求更正申报单草案 。
- 6. 报税表草案申请表范本应由经济财政部部长批准,并由其确定提交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以及可以通过远程或电话方式提交申请的情况和条件。

#### 第Ⅱ章

# 账户付款

#### 第99条付款义务。

- 1. 在个人所得税中,在任 何 情况下都将被视为欠税的账款可包括:
- a) 保留。
- b) 账户收入。
- c) 分期付款。
- 2. 包括收入归属实体在内的实体和法人,在支付或支付应缴纳此税的收入时,有义务预扣 和代缴与收款人相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法规确定,并按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将金额上缴国库 。有义务缴纳此税的纳税人应履行以下相同义务

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实体,在西班牙境内通过常设机构或 无常设机构从事经济活动,并 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取得或支付的收入,以及其他需要预扣或赊账的收入,这些收入构成了《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24 条第 2 款所述的可抵扣收入。

当一个实体(无论是居民实体还是非居民实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6 条规 定的条件向与之相关的居民实体或位于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纳税人支付或支付就 业收入时,纳税人提供服务的实体或常设机构必须进行预扣预缴。

总部设在欧洲经济区另一成员国的保险公司在西班牙自由开展业务时,必须对在西班牙进行的交易进行预扣预付。

根据 2003 年 6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职业退休金提供机构或(如适用)其管理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的规定,在西班牙执行受西班牙法律管辖的职业退休金计划的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的养老基金必须预扣税款,并对在西班牙进行的交易进行记账 付款。

在任何情况下,外国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均无义务代扣代缴。

3. 国库券以及转让、兑换或赎回政府债务证券所得的收入,这些收入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收入无需预扣税款。根据规定,某些收入可以免于预扣或支付。

发行股票或持股溢价分配所得收入,或减少资本所得收入,也无需预扣或到帐付款。在这些情况下,条例可规定预扣或代扣代缴的义务。

- 4. 在任何情况下,有义务代扣代缴者应承担向国库支付款项的义务,未尽此义务者不得免除此义务。
  - 5. 应扣除预扣税款的收入的收款人应按应计的全部代价计算收入。

如果由于完全归咎于扣缴人或有责任支付人的原因而未进行预扣或预扣金额低于应缴金额 ,受款人 应从应缴税款中扣除本应预扣的金额。

对于公共部门支付的合法薪酬,收款人只能扣除实际扣留的金额。

如果无法证明应计对价的全额,税务机关可将扣除适当预扣税款后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为全额。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全额之间的差额应作为预扣税款从纳税义务中扣除。

- 6. 如果有义务支付赊账款项,则应推定该款项已 经 支付。纳税人应根据本法规定的规则, 在应税基础中包括对实物报酬的估价,以及预付款项,除非该款项已转给纳税人。
- 7. 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自行评估和缴纳税款。

条例规定,收入已按为此目的确定的百分比被预扣或支付的纳税人可免除这一义务。

在收入归属制度下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应由每个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人按其在实体利润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分期支付相应的款项。

- 8. 1.纳税人因居住地变更而获得该身份时,在居住地变更的纳税期内所预扣和支付的非居 民所得税应视为该税款的支付。
- 2. 非该税种纳税人的雇员,如果因迁入西班牙境内而将获得该纳税人身份,可将此情况通知税务机关,并说明进入西班牙境内的日期,其唯一目的是使工作收入的支付方将其视为该税种的纳税人。

根据法规规定的程序,税务机关应向提出申请的雇员出具证明文件,雇员应将该文件转 交给其工作收入的支付人,无论其是西班牙居民还是在西班牙设有常设机构,文件中应说明从 何日开始预扣和支付该税款,同时考虑到上述第 1 节中有关预扣率计算的规定。

- 9. 如果根据司法或行政决定,必须支付应代扣代缴税款的收入,支付人应根据本条规定, 从其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中代扣代缴税款,并将该款项缴入国库。
- 10. 纳税人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告知应预扣或代扣代缴收入的支付人,他们是收款人,在什么情况下决定计算适用的预扣或代扣代缴。
- 11. 根据 2003 年 6 月 3 日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3/48/EC 第 11 条关于以利息支付形式对储蓄收入征税的规定实际征收的预扣税款应视为本税款的支付。

与金融资产和其他可转让证券有关的账户付款、转让和正式义务规则。

1. 在转让或赎回代表集体投资机构资本或资产的股份或持股时,负责上述业务的管理、行政、存管、营销或任何其他实体,以及根据第 55.7 条和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二条附加规定指定的代表。第 55.7 条和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第二项附加规定所指定的代表,代表在提供服务自由下运营的管理公司行事。

条例可规定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和单位转让人有义务支付应 付 账 款 ,最高限额为上述转让所得收入的 20%。

在认购权转让的情况下,存款实体,如无存款实体,金融中介机构或参与转让的公证人有义务代扣代缴该税款。

2. 为履行对动产资本的隐含收入预扣税款的义务,预扣税款应由以下个人或实体进行:

- a) 对于转让或赎回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如果法规规定了扣缴税款的义务,则扣缴义务 人应为发行实体或负责交易的金融机构。
- b) 如果是在与没有证券记录的交易有关的转让中获得的收入,以及委托金融机构进行的转让,则银行、储蓄银行或代表转让人行事的实体应为预扣税款纳税人。
  - c) 在上述各段未涉及的情况下,必须由公证人介入,并由公证人进行相应的预扣。
- 3. 为了处置或赎回隐含收益率必须缴纳预扣税的证券或资产,必须提供事先购买隐含收益率必须缴纳预扣税的证券或资产的证明,以及进行交易的价格。

根据前款规定,发行人或负责业务的金融机构如无须偿还担保或资产持有人的款项,应将该笔款项交由司法当局支配。

4. 介入或调解公共票据、有价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证券和金融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交换、转换、注销和赎回,以及与其物权有关的交易的公证人,有义务按照经济财政部确定的模式,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通报此类交易,提交相关当事人的名义清单,注明其地址和税务识别号、公共票据、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和资产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易价格和日期。

同样的义务也适用于金融信贷机构和单位、证券公司和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以及任何 经常从事政府票据、证券或任何其他金融资产证券、指数、期货和期权(包括记账凭证)中介 和配售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通过任何种类的证券或票据筹集或配售资 金。

集体投资企业和营销机构的管理公司也应就其股东或单位持有人登记册中的此类企业的股份和单位履行报告义务。

本节规定的报告义务应被理解为,对于本节提及的应预扣的交易,应按照相应的年度预扣 汇总表的正式格式,在提交收款人名单后履行。

5. 惯常从事促进贵金属或物品、集邮价值邮票或钱币价值物品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的 代表购买此类证券的证书、收据或文件,必须告知税务机关。

上文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条例规定的对明确履约的金融资产的转让实行预扣或赊付的义务。

# 第 101 条 账户付款额。

1. 对来自就业或法定关系的工作收入以及养老金和被动资产的预扣代缴比例应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

在确定预扣或代扣代缴比例时,可考虑个人和家庭情况,并酌情考虑配偶的收入、减扣额以及可预见的可变薪酬,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应适用以下比例:

预扣税率的计算依据 -	留存费	计算预扣税率的剩余依据 -	适用类型
最高欧元	欧元	最高欧元	百分比
0,00	0,00	12.450,00	19,00
12.450,00	2.365,50	7.750,00	24,00
20.200,00	4.225,50	15.000,00	30,00
35.200,00	8.725,50	24.800,00	37,00
60.000,00	17.901,50	240.000,00	45,00
300.000,00	125.901,50	从现在起	47,00

为此,应推定可预见的浮动薪酬至少是上一年的薪酬,除非出现客观上可以证明数额较低的情况。

对于以前年度拖欠的会费,预扣和到帐付款的百分比应为 15%,除非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 定的百分比适用。

如果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有权享受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则本条规定的 预扣代缴和到帐付款比例应减少 60%。

2. 作为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代行其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代表机构的其他成员所获得的工作收入的预扣代缴比例应为 35%。

然而,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如果收入来自净营业额低于 10 万欧元的实体,预扣代缴比例 应为 19%。

如果在休达或梅利利亚获得的收入有权享受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则本条规定的 预扣代缴和到帐付款比例应减少 60%。

3. 因举办课程、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等而产生的工作收入,或因创作文学、艺术 或科学作品而产生的工作收入,只要其使用权已转让,预扣和支付的比例应为 15%。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上一财政年度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全部收入少于 15 000 欧元,且超过纳税人在该财政年度从经济活动和工作中获得的全部收入总和的 75%,则上段所述的工作收入的预扣率为 7%。为了适用这一预扣率,纳税人必须将这些情况通知收入支付人,而支付人有义务保存正式签署的通知。

如果是在休达和梅利利亚获得的工作收入,根据本法第 68.4 条的规定,可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则上述百分比应减少 60%。

4. 动产资本收入的预扣代缴率为 19%。如果纳税人不是作者,则来自知识产权的动产资本收入的预扣率为 15%。

如果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对象是上述条款第 3 款 h)项所指的公司,则该比例应减少 60%。

- 5. 对经济活动所得收入的预扣和代扣代缴比例如下:
- a) 如果收入来自法规规定的专业活动,则为 15%。

但是,7%的比例应适用于条例规定的专业活动收入。

当收入符合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条件时,上述百分比应减少 60%。

- b) 农业或畜牧业活动收入为 2%,但育肥猪和家禽养殖活动除外,其收入应为 1%。
- c) 林业活动收入为 2%。
- d) 在法规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按客观评估法确定其净收入的其他商业活动为 1%。
- 6. 集体投资机构的股份和单位转让或赎回所产生的资本收益的记账付款比例将为 19%。 根据本法第 94.1.a) 条的规定,在不计算资本收益的情况下,不得预扣。

根据条例规定,在公共森林中对邻居进行林业开发所产生的资本收益的预扣代缴比例为 19%。

认购权转让所得资本收益的预扣代缴率为 19%。

- 7. 因参与游戏、竞赛、抽奖或随机组合(无论是否与某些商品、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促销或销售有关)而获得的奖金,其预扣和到帐付款比例为 19%。
  - 8. 城市房地产租赁或转租收入的预扣代缴比例为 19%,无论其类别如何。 根据本法第 68.4 条的规定,如果房产位于休达或梅利利亚,这一比例将减少 60%。
- 9. 工业产权收入、提供技术援助收入、动产、企业或矿山租赁收入以及上述资产的转租收入(无论其类别如何)的预扣代缴比例应为 19%。

知识产权收入的预扣代缴率,不论其分类如何,均为 15%,但本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 7%除外。同样,对于版权使用权的转让所产生的预付款,其预扣率也应为 7%。

- 10. 对转让肖像权使用权所得收入的预扣代缴比例为 24%,不论其类别如何。在本法第 9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扣代缴比例为 19%。
  - 11. 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应支付的部分款项的百分比如下:
  - a) 对于以直接估算法确定净收入的活动,无论其采用何种方式,均为 20%。
- b) 按客观评估法确定净收入的活动为 4%。只有一名受薪雇员的活动的百分比为 3%,没有受薪雇员的活动的百分比为 2%。
  - c) 在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活动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确定净产量,均为 2%。

对于符合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税收减免条件的经济活动,上述百分比应减少 60%。

#### 第Ⅲ章

# 临时解决方案

# 第 102 条 临时和解

税务局可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务总法》第 101 条的规定,发布适当的临时结算。

#### 第 103 条 税收条例规定的退款。

1. 当本法第 79 条 d)款所述的预扣、代收和分期缴纳的税款以及非居民所得税以及(如适用)本法第 81 条和第 81 条之二规定的扣除额之和大于自我评估产生的应纳税额时,税务局应酌情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临时清算。

如果申报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上段中提到的六个月应从提交之日起计算。

- 2. 当自我评估或(在适用情况下)临时清算得出的金额少于本法第 79 条 d)项提及的非居民 所得税以及(在适用情况下 ) 本 法 第 8 1 条 和 第 8 1 条 之 二 规 定 的 扣 除额 的 实际预扣金额 和已支付税款的总和时、如适用本法第 81 条和第 81 条之二规定的扣除额,税务局应依职权退还超出上述数额 的部分,但不妨碍随后可能适用的任何临时或最终清算的做法。
- 3. 如果未在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临时清算,税务局将自动退还多出的自评税负额 ,但不影响随后可能进行的适当临时或最终清算。
- 4. 一旦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但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原因而未下令支付退税,则应按照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26.6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对待退税金额收取滞纳金利息。
  - 5. 退税程序将按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 124 至 127 条 (包括这两条)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第Ⅳ章

#### 正式义务

# 第104条 纳税人的正式义务。

- 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期限内保存必须列入纳税申报表的交易、收入、支出、 所得、减免和任何形式扣除的证明文件和凭证。
- 2. 为本法之目的,从事以直接评估法确定收入的商业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按照《商法典》的规定保存账目。

不过,根据《商法典》的规定,经营活动不属于商业性质的纳税人,以及采用直接评估法 简化形式确定净收入的纳税人,可以免于履行这项义务。

3. 同样,该税种的纳税人有义务保存条例规定的账簿或登记簿。

- 4. 条例可规定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或财富税的同时,有义务提供遗产性质的具体信息,以控制纳税人的收入或某些资产和权利的使用。
- 5. 根据 11 月 18 日第 41/2003 号法律《残疾人资产保护法》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对《 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税收条例》的修改,该税种的纳税人如果持有受保护资产,则 必须根据条例 规定的条件提交一份申报单,说明资产的构成、收到的捐款、纳税期间对受保护 资产的处置,包括受保护资产中的货币支出和消费品消费。

# 第 105 条: 扣缴义务人、帐户付款义务人的正式义务及其他正式义务。

1.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形式和地点内提交扣缴金额或实缴金额的申报,如 未提交,则提交否定申报。他们还应按条例规定的内容提交年度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有义务保存相应的文件,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出具证明,证实所扣缴或支付的款项。

相关的申报范本应由经济事务和财政部长批准。

- 2. 条例可规定执行或参与以下行动或情况的个人和实体的报告义务:
- a) 对贷款机构而言,与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抵押贷款有关。
- b) 适用于支付无需预扣税款的工作收入或资本收入的实体。
- c) 对于支付奖金的实体和法人,即使奖金被视为免税收入。
- d) 对于接受捐赠的实体,当其为申报该税种而要求对捐赠进行认证时,有权扣除该税种的 捐赠者身份和收到的金额。
  - e) 对于本法第 68.1 条所述实体,其合伙人或股东已申请该条规定的证明。
  - f) 对于分配股份溢价或用缴款返还减少资本的实体而言,所做的分配无需预扣税款。
- g) 对于注册地在欧洲经济区另一成员国的保险公司,根据提供服务的自由度在西班牙开展 业务,与在西班牙开展的业务有关。
  - h) 对于本法第 99(2)条倒数第二段中提及的实体,涉及在西班牙进行的交易。

# 标题 XII

### 财务责任和罚款

# 第 106 条 纳税人的责任

个人所得税的税款债务,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税款罚款,应视为与《民法典》第 1365 条 所述债务相同,因 此 , 共有财产应承担以下责任

在不影响本法第 84(6)条关于共同纳税的规定的情况下,由配偶一方直接向税务机关偿还债务 。

# 第 107 条 侵权行为和处罚

本税种中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收通则》的规定进行分 类和制裁,但不影响本法律规定的特殊性。

#### 标题 XIII

# 管辖权

# 第 108 条 管辖权

在用尽经济行政渠道后,争议行政管辖权应是解决税务局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纳税人之间因本法提及的任何问题而产生的事实和法律争议的唯一主管管辖权。

第一附加条款。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的规定,公司承担的 养老金承诺的集体保险合同的赎回权。

在下列情况下,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一条补充条款的规定,因行 使赎回作为养老金承诺工具的集体保险合同的权利而产生的收入,不应缴纳与每种情况相对应 的经济资源持有人的个人所得税:

- a) 将保单中的承诺全部或部分纳入另一份符合上述第一附加条款要求的保险合同。
- b) 在雇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将雇员在原保险合同下的权利纳入另一份团体保险合同。

上述 a)和 b)段规定的情况不改变保险费的性质,也不改变根据原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年限计算。然而,在上文第(b)段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保费未被计算在内,公司可在此次调动时扣除保费。

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的规定,参与履行养老金承诺的保险合同的利润所产生的收入,如果用于增加上述合同的保险金,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二项补充规定。实物报酬。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借出的、利率低于法定利率的贷款,其本金在该日之前已提供给借款人的,不得视为实物报酬。

# 第三项补充规定。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

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的定义是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用所缴 资金构成保险年金:

- a) 所提供的资源将通过个人人寿保险单来落实,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纳税人本人。
- b) 年金应由这种人寿保险所产生的经济权利构成。年金合同可规定复归机制或某些给付期 ,或在年金构成后死亡时的反保险安排。
- c) 此类合同每年支付的保险费最高限额为 8 000 欧元,与社会福利系统的缴费限额无关。 同样,每个纳税人在这些合同中累计的保险费总额不得超过 240 000 欧元。
- d) 如果纳税人在构成终身年金之前全部或部分处置累积的经济权利,则应根据本法的规定 ,按处置比例征税。为此目的,收回的金额应被视为与首先支付的保险费相对应,包括相应的 回报。

在全部或部分预期年金产生的经济权利的情况下,纳税人应在预期发生的纳税期内,将适用本法第7条第v)款规定而免税的收入并入。

- e)符合该合同公式条件的人寿保险保单将不属于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 文第一条附加条款规定的养老金承诺的团体保险保单,也不属于减少应税税基的社会福利工具
- f) 合同条款和条件应明确、醒目地说明这是一项系统的个人储蓄计划,其缩写仅用于符合本法要求的合同。
  - q) 首次支付的保费在年金构成时必须超过五年。
  - h) 收到的年金应根据本法第 25.3 a) 条第 2 款的规定征税。

调动财政权利的条件可在条例中规定。

# 第四项追加经费。林业收入。

对于那些按照林业主管当局批准的林业管理技术计划、森林管理、林业计划或重新造林计划管理的林场进行开发的人,如果其平均生产期(视有关树种而定)在每种情况下都由林业主管当局确定为等于或大于 20 年,则向其发放的补贴不得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 第五项补充规定。社区农业政策补贴和公共援助。

- 1.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正收入不得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 a) 根据欧共体农业政策获得以下援助:
- 1.ª 永久放弃葡萄园种植。
- 2.ª 提高苹果园的溢价。
- 3.a 香蕉磨碎溢价。
- 4.ª 永久放弃牛奶生产。

5.<sup>a</sup> 永久放弃梨、桃和油桃的种植。 综合立法

- 6.ª 铲除梨、桃和油桃种植园。
- 7.ª 永久放弃甜菜和甘蔗种植。
- 8.<sup>a</sup> 支持气候和环境计划(生态计划)。
- b) 从共同体渔业政策中获得以下援助:船只永久停止捕鱼活动,将其转让给第三国的合资企业,以及永久停止捕鱼活动。
- c) 接受公共援助,以修复因火灾、洪水、沉降、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遗产损毁
- d) 公共工程部向符合发放此类援助条例规定要求的运输商发放的放弃公路运输活动援助金
- e) 作为消灭流行病或疾病措施的一部分,强制宰杀牲畜可获得公共补偿。本规定仅适用于以繁殖为目的的牲畜。
- 2. 为了计算不计入税基的收入,将同时考虑所收到的援助金额以及资产和负债中出现的资本损失(如适用)。如果援助金额少于资产损失,负差额可计入税基。如果没有损失,则只有援助金额不计入税基。
- 3. 除上述第 1 节规定的公共援助外,因火灾、洪水、地陷或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坏 而获得的公共援助,只要超过修复成本,就将计入税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上述援助金额 的修复费用均不得减税或被视为改进。

为补偿纳税人的惯常住所或经济活动所有者开展经济活动的场所因相同原因被临时或永久搬迁而获得的公共援助,不得计入本税的应税基数。

4.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第 920/2014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对直接发放旨在补偿 受数字红利影响的建筑物中接收或获取视听电视通信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补贴进行了规定)发放的补贴不得计入本税种的税基。根据 8 月 3 日第 691/2021 号敕令制定的不同方案发放的补贴,也不计入 2021 财年及其后的财年。该敕令规定了对现有建筑能源改造行动的补贴,以执行人口挑战城市现有建筑能源改造方案(PREE 5000 方案),该方案包括在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的城市恢复和改造计划的再生和人口挑战方案中,以及直接发放给自治区;8 月 4 日第 737/2020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规定了现有建筑节能改造行动援助方案,并规定根据该方案直接向各自治区以及休达和梅利利亚市发放援助;以及 10 月 5 日第 853/2021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恢复、改造和复原计划下的住宅翻新和社会住房援助方案;以及 6 月 29 日第 477/2021 号敕令,批准直接向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区和城市提供援助,在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框架内,实施与可再生能源自给自足和储存有关的各种激励方案,以及在住宅部门实施可再生能源系统。

### 第六项附加条款。适用于农业活动的特殊税收优惠。

根据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农业现代化的第 19/1995 号法律第一编第四章的规定,青年农民或农业雇员在首次成为优先持有权所有者后的五年内,如果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实 施 了 改善持有权的计划,则可以在使用客观评估系统确定其活动净收益的纳税期内,将其农业活动的相应收益减少 25%。

上段所述的净收益率应是完全因适用客观评估体系规则而产生的收益率。 在确定分期付款的数额时,应考虑这一减少额。

### 第七项附加条款。对从事出租车运输活动的纳税人取得的某些收入征税。

1. 从事经济活动税税率第一节第 721.2 条所列出租车运输活动的纳税人,如果采用客观评估法确定其净收入,则应根据本附加条款第 2 节的规定,减少因转让无形固定资产而产生的资本收益,如果转让的原因是永久性残疾、退休或因行业重组而停止活动。

同样,当无形资产因上述规定以外的原因转让给二等以下的家庭成员时,也应适用上段 的规定。

- 2. 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资本收益应按以下规则扣减:
- 1.<sup>a</sup> 将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收益部分进行区分,这部分收益被理解为资本收益的一部分,其比例与从购置之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的天数相对应,与该收益在纳税人资产中的总天数相对应。
- 2.<sup>a</sup>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将按照下表所示百分比进行扣减,同时考虑到从收购之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时间:

从购置无形固定资产到 31-12-2014	适用百分比
十二年多	100%。
十一年多	87%。
十多年	74%。
九年以上	61%。
八年多	54%。
七年以上	47%。
六年以上	40%。
五年以上	33%。
四年以上	26%.
三年以上	19%。
两年以上	12%。
一年以上	8%。
最长一年	4%。

# 第八项补充规定。减资后未获准交易的证券或所持股份的转让。

在转让未被允许在西班牙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或持有的股份之前,如果资 本 出现以下形式的缩减

如果纳税人的所有证券或持有的流通证券的面值没有受到同等影响,则应适用本法第 III 篇第二章第 4 节中规定的规则,但有以下特别之处:

- 1.转让价值应视为适用本法第 33.3.a) 条规定所产生的面值。
- 2. 如果纳税人未转让其所有证券或持有的资产,则应从剩余同质证券或持有的资产的收购价值中扣除与实际转让的证券或持有的资产的面值相对应的转让价值与上 一段所述的转让价值之间的正差额,直至取消该差额。超出部分应作为资本收益征税。

### 第九附加条款。就业工人互助会。

根据本法第 51 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一般应税基数可以根据与相应专业协会建立的互助会 签订的保险合同所支付的金额而减少,支付对象包括身为雇员的同事、其配偶和直系血亲,以及上述互助会的雇员,条件是互助会的相应机构已达成协议,只允许在出现《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时领取养老金。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时,才允许领取养老金。

# 第十项附加条款。建立有利于残疾人的社会福利制度。

当为身体或感官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或精神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的人,以及被司法宣布为无行为能力(无论其程度如何)的人向养恤金计划缴款时,《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规定的养恤金计划财务制度应适用于他们,并具有以下特殊性:

1. 参加养恤金计划的残疾人、与其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包括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其配偶或受其监护或寄养的人员均可向养恤金计划缴款。

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指定残疾人为唯一和不可撤销的受益人,以备不时之需。

但是,如果残疾人死亡,其遗孀或鳏夫可能有权领取遗孀或鳏夫抚恤金,或按其缴款比例向残疾人的养恤金计划缴款的人有权领取抚恤金。

- 2. 就《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本第 5.3 条的规定而言,以下数额应作为最高纳费限额:
  - a) 残疾成员每年的最高缴款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 b) 每位参与人每年为有家庭关系的残疾人缴纳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10,000 欧元。这并不影响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5.3 条规定的限额向自己 的养老金计划缴款。
- c) 每年为残疾人缴纳的养老金计划最高金额,包括其本人缴纳的金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未遵守这些缴款限额的,将受到《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 36.4 条规定的处罚。为此目的,当有几笔有利于残疾人的缴款时,应理解为 24 250 欧元的限额首先由残疾人本人的缴款支付,如果不超过这一限额,则由其余缴款按比例支付。

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35.3.n)条的规定,以同一残疾受益人的名 义接受养老金计划缴款超过每年 24 250 欧元的限额,将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

- 3. 就领取补助金而言,本法第51条第(8)款和第(9)款的规定适用。
- 4. 根据《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本第 8.6 条的规定,条例可对可支付养恤金的意外情况做出具体规定。
- 5. 条例应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8 条的规定,确定残疾人在何种情况下可行使养老金计划中的既得权利。
- 6. 本附加条款规定的制度应适用于互助会、投保养老金计划、公司养老金计划以及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扶养人法》的规定专门承保严重依赖风险或重大依赖风险的保险所缴纳的保险费和领取的保险金,以利于符合前几节规定和条例规定要求的残疾人。所确定的限额应适用于本规定所设想的所有社会福利制度。

# 第 11 项补充规定。Mutualidad de previsión social de deportistas profesionales.

- 一. 职业运动员职业运动员和顶级运动员可以向职业运动员和顶级运动员固定保费互助保险基金缴款,其专业如下:
- 1. 主观范围。6 月 26 日第 1006/1985 号敕令规定了职业运动员和女运动员的特殊雇用关系,该敕令适用范围内的人员应视为职业运动员和女运动员。列入 9 月 19 日第 1467/1997 号皇家法令适用范围的高水平男女运动员应被视为高水平男女运动员。

在任何情况下,互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都应属于职业运动员或高水平运动员。

- 2. 缴款。年度缴款不得超过为残疾人建立的社会福利制度所规定的最高金额,包括根据《 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的规定,由发起人推算为收入的缴款。
- 一旦职业运动员的工作年限结束,或根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丧失了顶级运动员的身份,则 不接受捐款。
- 3. 意外情况。可涵盖的意外情况是《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6 条中为养老金计划设想的情况。
  - 4. 既得权利的处置。成员的既得权利只有在文本第8.8条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此外,职业运动员的工作年限结束后一年,或失去顶级运动员身份后一年。

- 5. 税收制度:
- a) 符合上述要求的缴款,无论是直接缴款还是估算缴款,均可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应税基础上予以减免,减免额度以该财政年度个人从工作和经济活动中获得的净收入总和为限,最高不超过 24 250 欧元。
- b) 因应纳税收入不足或因适用(a) 项规定的限额而不能减少税基的会费,可在随后的五个财政年度内减少税基。本规则不适用于超过第 1(2) 款规定的最高限额的会费。
- c) 在上文第 4 节所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况下处置既得权利,将导致纳税人有义务在税基中补偿不当减少的金额,并进行补充自我评估,其中包括逾期付款利息。超过缴款额的所得,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起人估算的缴款,应在收到的纳税期内作为工作收入征税。
  - d) 在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情况下,领取的津贴和既得权利应全部作为挣得的收入征税。
  - e) 就领取补助金而言,本法第51条第(8)款和第(9)款的规定适用。
- 二、职业运动员和顶级运动员,即使已经结束职业生涯或失去职业运动员和顶级运动员身份,也可以向职业运动员和顶级运动员互助基金捐款,这与上一节规定的制度无关。

在《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6 条规定的意外情况下,此类缴款可减少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

互助会成员的既得权利只能在《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8.8 条规定的养老金 计划情况下行使。

这些会费的最高联合扣减限额为本法第51.6条规定的限额。

就领取补助金而言,本法第51条第(8)款和第(9)款的规定适用。

第十二个附加条款。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纳入储蓄税基的收入和资本损益之间的补偿 比例。

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述 2015、2016 和 2017 纳税期余额之间的补偿百分比应分别为 10%、15%和 20%。

# 第十三附加条款。信息义务。

1. 法规可规定集体投资企业的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在西班牙境内或境外注册的集体投资企业股份或单位的营销实体,以及根据第 55.7 条和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关于共同投资企业的第二项附加规定任命的代表有义务提供信息,并向根据第 55.7 条和 11 月 4 日第 35/2003 号法律关于共同投资企业的第二项附加规定任命的代表提供信息。

- (b) 管理公司,代表在提供服务的自由下运作的管理人,进行与这些机构的股份或单 位交易有 关的活动,包括他们所掌握的与这些机构的买卖交易结果有关的信 息。
- 2. 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提供与直接或间接与被视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有关的交易、情况、收支或因持有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或资产而产生的收支有关的信息。
  - 3. 条例可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提供信息的义务:
- a) 根据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就保险公司销售的投保养老金计划、企业社会福利计划和抚养保险,向保险公司提出要求。
- b) 对金融机构而言,涉及本法第三条补充规定中提及的其营销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或本法第 38.3 条规定的投保人寿年金。
  - c) 向社会保障机构和互助基金支付与其成员或互助基金成员有关的应计缴款和会费。
  - d) 向民事登记处索取有关出生、收养和死亡的数据。
  - e) 销售本法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中规定的合同的实体。
- f) 向各自治区和老年人与社会服务局提供符合大家庭条件的人员以及残疾人残疾程度的数据。
- g) 向各自治区提供已登记的能效证书,以及为提高住宅能效而批准的最终援助决议,并附上相关的地籍编号清单。
- 4. 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以及任何从事银行或信贷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根据 法规规定的条件,向税务机关提供在这些机构开立的或由这些机构提供给第三方的所有账户的 身份信息,无论其采用的类型或面额如何,即使没有进行预扣或支付。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此类 账户持有人、授权人或任何受益人的身份。
- 5. 根据《残疾人资产保护法》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以及《民法典》、《民事诉讼法》 和《税务条例》为此目的所做的修订,参与受保护遗产出资正式化的人,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 条件提交上述出资的声明。申报应在经济和财政部长规定的地点、形式和期限内进行。
- 6. 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居住在国外的个人或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 ,如果代表第三方提供保护私人加密密钥的服务,维护、储存和转移虚拟货币,无论这种服务 是主要提供还是与其他活动有关,都有义务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向税务局提供他们保管的所 有虚拟货币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每种不同虚拟货币的余额信息,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法定 货币的余额信息,以及这些余额的持有人、授权人或受益人的身份信息。
- 7. 居住在西班牙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居住在国外的个人或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 提供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或不同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服务。

虚拟货币,或以任何方式干预此类交易的执行,或代表第三方提供保护私人加密密钥的服务,以维护、存储和转移虚拟货币,均有义务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向税务局通报与虚拟货币有关的获取、传输、交换和转移交易,以及以此类货币进行的收款和付款,并提供所涉各方的名义清单,注明其住所和账户号码、涉及虚拟货币的传输、交换和转账业务,以及以上述货币进行的收款和付款,他们在其中进行干预或调解,提交一份有关各方的名义清单,注明其地址和税号、虚拟货币的类别和数量,以及价格和操作日期。

上述义务同样适用于在西班牙境内居住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居住在国外的个人或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这些机构首次发行新的虚拟货币,以换取其他虚拟货币或法定货币。

### 第十四条补充规定。数据收集。

经济和财政部长在收到西班牙数据保护局的报告后,应在适当情况下向政府建议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收集公共行政机构的任何类型的公共登记簿或登记册中记录的数据,这些数据对于 税收管理和控制是必要的。

### 第 15 项补充规定。 处置构成个人遗产的资产,以满足老年和受扶养人的经济需求。

65 岁以上者以及处于《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扶养人法》第 24 条所指的严重受扶养人或主要 受扶养人状况者因处置其惯常住所而获得的金额不应被视为收入,条件是这些处置行为是根据 与为满足老年和受扶养人的经济需求而处置构成个人资产的资产 有关的 财务条例进行的。

# 第 16 项附加条款。对社会福利系统捐款的财政限制。

本法第 51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第 9 项附加条款和第 11 项附加条款第 2 款所规定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缴款和雇主缴款的合计年度最高限额为每年 1 500 欧元。

在下列情况下,该限额将按所示金额增加:

1.° 每年增加 8 500 欧元,条件是增加的金额来自雇主的缴款,或来自工人对同一社会福利机构的缴款,金额等于或低于下表根据雇主的年度缴款金额所得出的金额:

年度捐款额	雇员最高缴款额
等于或少于 500 欧元。	企业贡献乘以 2.5 的结果。
500.01 至 1 500 欧元之间。	1,250欧元,外加将" 500 欧元。
超过 1 500 欧元。	企业贡献乘以 1 的结果。

然而,无论如何,如果工人在该财政年度从缴费公司获得的全部工作收入超过 60 000 欧元,则将适用乘数 1,为此,公司必须通知社会保障工具的管理实体或保险公司,这种情况不适用。

为此,企业因雇员的决定而缴纳的款项应视为雇员缴纳的款项。

2.° 在 4.每年 250 欧元,条件是这一增加额来自《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67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部门养老金计划的缴款,这些缴款由因其活动而加入这些计划的自营职业者或自雇工人缴纳;《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 67 条 第 1 款(c)项规定的自营职业者或自雇工人对简化就业养老金计划的缴款;或个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向其作为发起人和参与者的就业养老金计划或其作为成员的互助社会福利基金缴纳的自有款项,以及向其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公司社会福利计划或集体抚养保险缴纳的自有款项。

在任何情况下,因适用上述第 1 和第 2 项规定的增加额而减少的最高数额为每年 8,500 欧元。

此外,公司每年还支付5000欧元的集体护理保险费。

# 第 17 项补充规定。 法规参考。

其他条款中对 6 月 6 日第 18/1991 号《个人所得税法》、12 月 9 日第 40/1998 号《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条例》以及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规范性引用,应理解为对本法相应规定的引用。

# 第十八条附加条款。受保护资产的缴款。

根据《残疾人资产保护法》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对《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税收条例》的修订,向残疾人受保护资产提供的捐款对残疾人有如下税收待遇:

a) 当出资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下列收入应视为已赚取收入,最高金额为每位捐款者每年 10 000 欧元,总计每年 24 250 欧元。

同样,无论前段所述的限额如何,如果出资者是公司纳税人,则应将其视 为 赚取的收 入 ,条件是这些收入已成为公司纳税的可扣除费用,但每年不得超过 10 000 欧元。

本法第 7(w)条规定的豁免应适用于此类收入。

公司纳税人向出资人雇员的亲属、配偶或受抚养人的受保护财产出资时,只能被视为受 保护财产所有人的就业收入。

本款(a)项所述收入无需预扣或支付。

b) 在非货币捐助的情况下,作为受保护资产所有人的残疾人应代位取得捐助人在所捐助资产和权利的获取日期和价值方面的地位,但本法第九条过渡性规定不适用于随后的转让。

对于须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的非货币出资部分,本法第 36 条的规 定 适用于计算其价值 和取得日期。

c) 捐款中被视为接受者收入的部分无需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

第 19 项补充规定。因 10 月 15 日关于大赦的第 46/1977 号法律规定的案件而被剥夺自由者, 免于援助和赔偿。

1.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第 46/1977 号法律(《大赦法》)规定的案件而在监狱机构被剥夺自由,并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法律规定的补偿者、10 月 15 日关于大赦的第 46/1977 号法律规定,在上述每个纳税期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填写的金额的 15%

如果上段所述人员已去世,则其继承人有权获得援助,并可提出申请。

经济和财政部长令应确定获得援助的程序、条件以及负责承认和支付援助的主管机构。

- 2. 根据上述第 1 款规定接受的援助应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国家和自治区立法中规定的对因 10 月 15 日第 46/1977 号法律《大赦法》中规定的案件而被剥夺自由者的补偿,应免征 2006 年纳税期的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十项附加条款。累进豁免收入。

在计算纳税期内其他收入的适用税率时,必须考虑的无需纳税的收入被视为累进免税收入

根据收入的性质,累进免税收入将被计入普通税基或储蓄税基,以计算出与确定国家和地区总税负相对应的平均税率。

由此计算出的平均税率应适用于普通税基或储蓄税基,但不包括累进免税收入。

# 第二十一项补充规定。逾期和未收回贷项造成的资本损失。

为了适用第 2.2.2 点中规定的临时估算特别规则,请参见第 2.2.3 点。 根据本法第 14.2 条 k)款的规定,只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结束一年期时,才应考虑上述 k)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况。

# 第二十二条附加条款。调动不同社会福利体系之间的经济权利。

本法第 51 条和第 53 条提及的不同社会保障体系可在它们之间调动财政权利。

条例应规定在这些社会保障计划之间进行经济权利转让而不产生税收后果的条件, 同时考虑到其税收待遇的同一性及其法律、技术和财务特点。

### 第二十三条补充条款。为某些豁免的目的考虑惯常居所。

就本法第 7.t) 条、第 33.4.b) 条和第 38 条而言,惯常居所应视为纳税人连续居住三年的居所。但是,如果在此期限未满的情况下,出现了必须更换住所的情况,如结婚、分居、工作调动、获得第一份工作或更有利的工作或其他类似情况,则应理解为已被视为惯常住所。

如果纳税人在购置或工程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长期居住该住宅,则前款规定的 3 年期限应从后一日期开始计算。

# 第二十四条附加条款。扣留 2015 年 1 月的劳动收入。

条例可能会制定特别规则,以确定 2015 年 1 月期间支付或记入的挣得收入的预扣代缴和 到帐付款。

# 第二十五条追加经费。为使雇员熟悉使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而进行的开支和投资。

1.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为培训员工使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而支出的费用和投资,如果只能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之外使用,则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税务处理:

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法第 42.2.b) 条的规定,这些费用和投资将被视为培训费用。

企业所得税: 这些支出和投资可享受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综合文本》 第 40 条规定的扣除。

2. 本附加条款中提到的开支和投资,除其他外,包括用于提供、促进或资助其互联网连接的金额,以及免费或以折扣价提供、更新或续延的金额,或为购置上网所需的设备和终端及其相关软件和外围设备而提供贷款和资助的金额。

#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长期储蓄计划。

- 1. 长期储蓄计划是指纳税人与保险或信贷机构签订的符合以下要求的合同:
- a) 向长期储蓄计划提供的资金必须通过本附加条款第 2 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个人人寿保险 (称为个人长期人寿保险),或通过本附加条款第 3 段所述的存款和金融合同纳入个人长期储 蓄账户。

纳税人只能同时持有一个长期储蓄计划。

b) 长期储蓄计划应在支付第一笔保险费或向个人长期储蓄账户支付第一笔缴款(视情况而定)时启动,并应在纳税人提取任何款项或未遵守本节(c)段规定的缴款限额时终止。

为此目的,就个人长期储蓄保险而言,如果在到期时,保险公司根据纳税人的命令,将保险金全额分配给纳税人在同一家公司投保的新的个人长期储蓄保险,则不视为已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本节 c)项中规定的 5 000 欧元限额将不考虑向新保险支付的保险金,在计算本法第 7 条 ñ)项规定的期限时,将以向该计划缴款的第一份保险支付的第一笔保险费为参照。

- c) 在长期储蓄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向该计划缴纳的费用不得超过 5 000 欧元。
- d) 纳税人只能以资本形式全额处置计划产生的资本,不可能进行部分处置。
- e) 保险公司或(如适用)信贷机构应向纳税人保证,在个人人寿保险到期时,或在每笔存款或金融合同到期时,纳税人将获得一笔资本金,其数额至少相当于已付保费或存款或金融合同缴款总额的 85%。

尽管如此,如果上述担保低于 100%,所签约的金融产品必须至少有一年的期限。

2. 个人长期储蓄保险(SIALP)被配置为除本法第 51 条规定以外的个人人寿保险,它不 承保除生存或死亡以外的意外情况,纳税人本人是合同当事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但死亡情 况除外。

合同条款和条件应明确和突出地说明这是个人长期储蓄保险,其缩写 (SIALP) 保留给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符合本法要求的合同。

3. 个人长期储蓄账户是纳税人与信贷机构签订的一种存款合同,可以构成一项或多项存款,以及 11 月 10 日第 EHA/3537/2005 号法令第 2 条第 1 款最后一段所定义的金融合同,该法令执行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24/1988 号关于证券市场的法律第 27.4 条。根据 198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证券市场的第 24/1988 号法律第 27.4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存款和到期结算均应完全以现金支付。这些存款和金融合同必须由纳税人与开设个人长期储蓄账户的同一信贷机构签订。收益应强制纳入个人账户,且不得用于计算上文第 1(c)段规定的限额。

个人长期储蓄账户必须有唯一的标识,并与其他形式的存款分开。同样,账户中的存款和 金融合同也必须在其标识中提及后者。

合同条款和条件应明确、醒目地说明这是个人长期储蓄账户,其缩写 (CIALP) 仅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的符合本法要求的合同,并应包括该日或之后签订的存款和金融合同。

4. 缔约机构尤其应在合同中明确和突出地说明本补充规定第 1(e)段所述担保的金额和日期 ,以及在个人人寿保险、存款或金融合同到期之前可以提取由此产生的资本或作出新的出资的 财务条件。

同样,合同实体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和突出地规定,纳税人在同一时间只能是一个长期储蓄 计划的持有人,他们每年向该计划缴纳的资金不得超过 5 000 欧元,也不得部分处置正在构成 的资本,以及

在首次出资五年期届满之前或之后进行处置的税务影响。

- 5. 可以对充分调动个人长期储蓄保险单和个人长期储蓄账户资金的经济权利的条件做出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为本法第 7 ñ)条规定的目的而处置这些资源。
- 6. 如果在本法第 7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对所产生的资本进行了任何处置,或未遵守本条第 1 c)款规定的出资限额,则机构必须预扣或支付自计划开始以来所获得的动产资本正收益的 19%,包括在计划终止时可能获得的收益。
- 7. 在长期储蓄计划有效期内从动产资本获得的任何负收入,包括在终止计划时可能获得 的 负收入,应归入终止计划的纳税期,并且只归入负收入总额中超过本应适用免税的同 一计划收 入总和的部分。

# 第二十七条 补充规定。因维持或创造就业而减少的经济活动净收益。

1. 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每个纳税期,如果纳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净营业额均低于 500 万欧元,且平均员工人数少于 25 人,则在维持或创造就业时,可将申报的正净收入减少 20%,并酌情减少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相应减免额。

就上述目的而言,如果纳税人在上述每个纳税期的所有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平均劳动力不少于一个单位和 2008 年纳税期的平均劳动力,则应理解为纳税人维持或创造了就业。

由此计算出的扣减额不得超过本财务年度支付给所有雇员的薪酬总额的 50%。 减免应分别适用于符合要求的每个纳税期。

2. 在计算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平均雇员人数时,应根据劳动立法的规定,考虑到与全工作日相 比的合同工作日数,以及与 纳税期总天数相比的雇用关系持续时间,计算出受雇人数。

但是,如果纳税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开展任何经济活动,而其纳 税 年度从 2008 年纳税期开始,则在计算该纳税期的平均雇员人数时应考虑到活动开始后的时间。

如果纳税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并在该日之后开始纳税年 度,则 2008 年纳税期的平均劳动力应为零。

- 3. 在确定净营业额时,应考虑《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108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个纳税期,经济活动持续时间不足一年,则净营业额应增至一年。
- 4. 如果纳税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开展任何经济活动,且其财政年度开始于 2009 、2010、2011、2012、2013 或 2014 年,且与活动开始的纳税期相对应的平均劳动力大于零 且小于 1,则应在活动开始的纳税期适用本附加条款第 1 款规定的减免,条件是在下一个纳税期平均劳动力不小于 1。

如不遵守上段所述要求,将导致在其经济活动开始的纳税期不能享受减免,他们必须在不 遵守要求之日至与上述不遵守行为发生的纳税期相对应的报税监管期结束之间的期限内,提交 补充自我评估,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利息。

# 第二十八条补充规定。节余分摊比例。

适用于确定国家和自治区应纳税额的节余比额表,应为在本法第 66.2 条规定的比额表的基础上,根据纳税人惯常居住地所在自治区的现行融资模式在国家和自治区之间分配的比例所得出的比额表。

### 第二十九条附加条款。家庭装修工程扣除。

年应税收入低于 71.在第 5/2011 号皇家法令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在其拥有的住宅或住宅所在的建筑物中进行的工程,如果其目的是提高能效、卫生、健康和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安全和水密性,特别是更换电力、水、煤气或其他供应装置,或根据第 5/2011 号皇家法令规定的条款,有利于建筑物或住宅的无障碍环境,则每年可扣除 71 007.20 元,并可扣除在此期间所支付工程款的 20%、根据 12 月 12 日第 2066/2008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规定了 2009-2012 年国家住房和修缮计划)的规定,特别是更换电力、供水、供气或其他供应装置,或促进建筑物或住宅的无障碍环境,以及在此期间安装电信基础设施,以便在纳税人的住宅内接入互联网和数字电视服务。

这项扣除不适用于在用于经济活动的住宅、停车位、花园、公园、游泳池和体育设施及其他类似设施上进行的施工。

扣除的依据是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银行转帐、记名支票或在信贷机构的帐户中存款等方式支付给从事此类工作的个人或实体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以法定货币支付的金额均不享受此项扣除。

此项扣除的最高年度基数为

- a) 当应纳税基数等于或小于每年 53 007.20 欧元时: 每年 6 750 欧元、
- b) 当每年应纳税收入在 53 007.20 欧元至 71 007.20 欧元之间时: 6 750 欧元减去每年应纳税收入与 53 007.20 欧元之间的差额乘以 0.375 的结果。

当年支付的金额因超过年度扣除基数上限而未扣除的,可在随后四年扣除,但不得超过同一限额。

为此,如果本财务年度可扣除的金额与以前年度可扣除的金额合并在一起,但因超 过最高 扣除基数而无法扣除,则上述限额应与所有这些金额相同,首先扣除与以前年度相 应的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每套住房在适用税期的累计扣除基数都不得超过 20 000 欧元。如果同一房产有多位所有者有权享受扣除,则上述 20 000 欧元的限额应根据各共同所有者在该房产中的所有权比例进行分配。

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根据本法第 68.1 条的规定对主要住所的投资所支付的金额都不得享受该扣除。

2.在扣除本法第 68 条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款规定的扣除额后,应从国家 税款中减去该扣除额。

# 第30项补充规定。自由折旧有形固定资产的新项目。

1. 根据税法第 30.2 条的规定,纳税人在 3 月 30 日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前进行的投资,可适用税法第 30.7 条规定的折旧自由。根据税法第 30.2.2 条的规定,对于在 3 月 30 日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进行的投资,本税种的纳税人可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7 条过渡性条款中规定的折旧自由,但以资产在扣除这一概念之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正净收益为限,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适用本法第 30.2.4 条规定的减免。

在适用上述过渡性条款第 2 段规定的情况下,该段中的限制应适用于上一段中提及的正净收益。

2. 在 3 月 30 日第 12/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后,如果转让的资产受益于《企业所得税法》 修订版第 11 条补充规定或第 37 条过渡性规定(两者均适用)中规定的折旧自由,则在计算资 本收益或损失时,收购价值将不会因为纳税目的扣除的折旧金额超过在不适用上述规定的情况 下可为纳税目的扣除的金额而减少。对于转让方而言,上述超出部分应被视为转让当期经济活 动的全部收入。

# 第三十一条补充规定。2015年适用的比额表和预扣率。

- 1. 在 2015 年纳税期,确定纳税义务总额的标准如下:
- a) 本法第63条第1款第1.1项所指的一般税率表如下:

应纳税收入净额	全额费用	剩余应纳税收入	适用类型
-	欧元	最高欧元	百分比
最高欧元			
0,00	0,00	12.450,00	9,50
12.450,00	1.182,75	7.750,00	
20.200,00	2.112,75	13.800,00	
34.000,00	4.182,75	26.000,00	18,5
60.000,00	8.992,75	从现在起	22,5

b) 本法第65条所指的比额表为上文a)项和下文所列的比额表:

应纳税收入净额	全额费用	剩余应纳税收入 -	适用类型
-	欧元	最高欧元	百分比
最高欧元			
0,00	0,00	12.450,00	10,00
12.450,00	1.245,00	7.750,00	12,50
20.200,00	2.213,75	13.800,00	15,50
34.000,00	4.352,75	26.000,00	19,50
60.000,00	9.422,75	从现在起	23,50

c) 第 66(1)(1)(1)条所述的节余比额表。

d) 本法第66条第2款第1项所指的节余比额表如下: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剩余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19,5
6.000,00	1.170	44.000	21,5
50.000,00	10.630	从现在起	23,5

e) 本法第 76 条第 1 款所述节余比额表如下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储蓄基数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10
6.000,00	600	44.000	
50.000,00	5.440	从现在起	

f) 本法第 93(2)(e)(1)条提及的比额表如下:

应纳税收入净额 - 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最高 600,000 欧元	
600.000.01 欧元及以上	

g) 本法第 93(2)(e)(2)(2)条提及的比额表如下: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全额费用 欧元	剩余应纳税储蓄基数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19,5
6.000,00	1.170	44.000	21,5
50.000,00	10.630	从现在起	23,5

2. 在 2015 年纳税期,为确定适用《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2 条所述一般预扣预缴程序的 7 月 12 日之前支付的劳务所得应预扣预缴或赊账支付的金额,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所述预扣预缴比例应如下:

预扣税率的计算依据	留存费	计算预扣税率的剩余依据	适用类型
最高欧元	欧元	- 最高欧元	百分比
0,00	0,00	12.450,00	20,00
12.450,00	2.490,00	7.750,00	25,00
20.200,00	4.427,50	13.800,00	31,00
34.000,00	8.705,50	26.000,00	39,00
60.000,00	18.845,50	从现在起	47,00

自 7 月 12 日起,在计算适用于自该日起支付或贷记的收入的预扣率或赊账支付率时,应 考虑的预扣表如下:

预扣税率的计算依据	留存费	计算预扣税率的剩余依据	适用类型
- 最高欧元	欧元	- 最高欧元	百分比
0,00	0,00	12.450,00	19,50
12.450,00	2.427,75	7.750,00	24,50
20.200,00	4.326,5	13.800,00	30,50
34.000,00	8.535,5	26.000,00	38,00
60.000,00	18.415,5	从现在起	46,00

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的规定,在 7 月 12 日之后支付或贷记的第一笔工 作收入,应酌情按照上述税率表调整预扣率或代扣代缴率。

但是,上段中提到的调整可以根据付款人的选择,在 8 月 1 日之后支付或贷记的第一笔工作收入上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在此日期之前支付的工作收入的预扣或实收付款应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提到的预扣表确定。

# 3. 在 2015 年纳税期:

- a) 适用于本法第 101 条第(3)款规定的、在 7 月 12 日之前支付或贷记的收入的预扣代缴率为 19%。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后支付或记入的此类收入的预扣或代扣税率应为 15%。
- b) 本法第 101 条第(5)款(a)项第一段所述的预扣代缴比例适用于 7 月 12 日之前支付的收入,应为 19%。但是,如果纳税人在上一财政年度从此类活动中获得的总收入少于 15 000 欧元,且占纳税人在上一财政年度从经济活动和工作中获得的总收入的 75%以上,且纳税人已将此情况通知收入支付人,则上述比例应为 15%,支付人有义务保留正式签署的通知。适用于自该日起支付的收入的预扣或代扣代缴比例应为 15%。
- c) 本法案第 101 条第(5)款第(a)项第二段所述的预扣代缴率适用于 7 月 12 日之前支付或入账的收入,应为 9%。适用于 7 月 12 日之后支付或入账的收入的预扣或代扣代缴率为 7%。
- d) 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 19%的预扣预付比例,在 7 月 12 日之前产生预扣预付义务时,应为 20%。在 7 月 12 日之后产生预扣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预扣或代扣代缴比例为 19.5%。
- e) 本法第 101(2)条规定的预扣百分比为 35%,应为 37%;本法第 93(2)(f)条规定的预扣百分比为 45%,应为 47%;本法第 92(8)条规定的预扣百分比和第 26 条补充规定的预扣百分比均为 19%,应为 20%。

### 第三十二条补充规定。适用于休达和梅利利亚居民的地区比额表。

适用于惯常居住地在休达或梅利利亚的纳税人的地区税率为本法第65条规定的税率。

# 综合立法

第三十三条 附加条款: 对某些彩票和投注的奖金征收特

别税。

1. 本税纳税人获得的下列奖品应通过特别征税的方式缴纳本税:

- a) 由国家彩票和节日协会(Sociedad Estatal Loterías y Apuestas del Estado)和各自治区的机构或实体组织的彩票和投注活动所产生的奖金,以及由西班牙红十字会组织的抽奖活动所产生的奖金,以及由西班牙国家盲人组织(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Ciegos Españoles)授权的各类游戏所产生的奖金。
- b) 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设立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或福利活动的公共机构或实体组织的彩票、投注和抽奖活动的奖金,其目标与上一点所述机构或实体的目标相同。

特别征税应针对每张中奖彩票、彩票部件或彩票券或投注分别收取。

2. 全额等于或少于 40,000 欧元的奖品免征特别税。全额超过 40,000 欧元的奖品应就超出部分征税。

前款规定适用的前提是彩票、彩票零头或彩票券或投注额至少为 0.50 欧元。如果少于 0.50 欧元,前款规定的最高免税额应按比例减少。

如果奖品为共同所有,前几款中规定的免税额应根据各共同所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3. 特别税的应税金额应为超过上文第 2 款规定的免税金额的奖品金额。如果奖品是实物,则应税基数应为扣除预付款后,奖品市场价值超过上文第 2 款规定的免税额部分的金额。

如果奖品为共同所有,则应税基数应在共同所有者之间按份额进行分配。

- 4. 特别税的全额应是对上文第 3 节规定的应税基数适用 20%税率的结果。该纳税义务应减去本附加条款第 6 节规定的预扣或代扣代缴金额。
  - 5. 特别征税应在支付或记入奖金时到期。
  - 6. 根据本法第 99 条和第 105 条的规定,本补充条款所规定的奖金应予扣留或支付。 预扣或代缴比例为 20%。预扣或代扣代缴的基数应根据特别税的应税基数确定。
- 7. 获得本条款规定的奖项的纳税人有义务提交该特别税的自我评估,确定相应的欠税金额 ,并在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规定的地点、形式和期限内缴纳该金额。
- 但是,如果获得的奖金额低于上文第 2 节规定的免税额,或者已经按照上文第 6 节的规定 预扣或支付了款项,则没有义务提交上述自我评估。
- 8. 本附加条款规定的奖金不得计入应税基数。根据上述规定扣缴或支付的税款不得减少应纳税额,也不得计入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

# 综合立法

9. 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举行的比赛所产生的奖金。

第三十四条

附加条款: 鼓励新公司或最近成立的公司资

本化的措施。

(删除)

第三十五条追加条款。为减少 2012、2013 和 2014 财政年度的公共赤字,对国家总税负征收补充税。

- 1. 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纳税期,本法第 62 条提及的国家税收责任总额应增加以下金额:
  - a) 对一般应税基础适用以下税率表的结果:

一般应纳税净收入 - 最高欧元	州税负增加 - 欧元	剩余的一般税基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17.707,20	0,75
17.707,20	132,80	15.300,00	
33.007,20	438,80	20.400,00	
53.407,20	1.050,80	66.593,00	
120.000,20	3.714,52	55.000,00	5
175.000,20	6.464,52	125.000,00	
300.000,20	13.964,52	从现在起	

由此产生的金额应减去适用本法第 56 条所述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相应的一般应税基数部分的 金额以及本 a) 点规定的比例。

当纳税人根据司法判决向其子女支付子女抚养费年金,且该年金数额低于一般应税基数时,他应分别对子女抚养费年金数额和一般应税基数的其余部分适用本条(a)项规定的税率表。由此得出的总金额应减去对一般应税基数中与个人和家庭最低年收入增加 1 600 欧元相对应的部分适用本条 a)款规定的比例所得出的金额,但减去的结果不得为负数。

b) 在适用情况下,对不符合本法第 56 条所述个人和家庭最低限额的应纳税储蓄基数部分,适用下列税率的结果:

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州税负增加 - 欧元	剩余储蓄税基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6.000	
6.000,00	120	18.000	
24.000,00	840	从现在起	

2. 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纳税期,《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5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预扣代缴税款,应在计算预扣代缴税款税率的基数上,增加适用下列税率表所列税率得出的金额:

预扣税率的计 - 最高欧	留仔:	-	道用 <b>尖</b> 型
0	0	17.707	•
17.707,2	20 132,8	30 15.300	0,00
33.007,2	20 438,8	30 20.400	0,00

### 综合立法

预扣税率的计算依据 - 最高欧元	留存费	计算预扣税率的剩余依据 - 最高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53.407,20	1.050,80	66.593,00	
120.000,20	3.714,52	55.000,00	5
175.000,20	6.464,52	125.000,00	
300.000,20	13.964,52	从现在起	

由此得出的数额应减去按本条规定的比例计算《税则》第 84 条所述预扣税率的个人和家庭 最低数额而得出的数额,但减去的数额不得为负数。

当获得收入者根据司法判决为子女支付抚养费年金,但数额低于预扣率计算基数时,本条规定的比例应分别适用于这些年金的数额和预扣率计算基数的其余部分。由此得出的总金额应减去按本条规定的比例计算的个人和家庭最低预扣率每年增加 1 600 欧元的数额,但减去的数额不得为 负数。

在任何情况下,在上述纳税期进行正规化时,新适用的预扣税率均不得高于 52%。如果所有收入都是在休达和梅利利亚获得的,并享受本法第 68.4 条规定的 扣除,则上述预扣率为 26%。

本款规定的金额和百分比可根据条例进行修改。

3. 对于 2012 年 1 月期间支付或已支付的工作收入,如果适用《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0.1.1 条和第 82 条所述的一般预扣程序,则必须在不考虑上述第 2 节规定的情况下进行预扣 代缴。

对于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支付或入账的收入,只要不属于 1 月份的收入,支付人必须在计算预扣率时考虑上述第 2 节的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的规定,在支付或入账的第一笔工作收入中调整预扣率。

4. 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纳税期,本法第 101 条规定的 19%的 预付款百分比和本法第 92.8 条提及的预付款百分比提高至 21%。

同样,在上段所述期间,本法第 101(2)条规定的 35%的预扣百分比应提高到 42%。

### 第三十六条补充规定。自 2016 年起,客观评估方法中排除的活动。

2016 年实施个人所得税客观评估方法和增值税简化特别方案的部长令,其适用范围不应包括本法第 101.5.d) 条所适用的经济活动税税率第一部分第 3、4 和 5 项所包含的活动。5 d)条 所涉及的经济活动税率第一部分第 3、4 和 5 项所包括的活动在 2015 年纳税期的适用范围,并应减少上述条款所适用的其余活动纳入客观评估方法的具体幅度。

# 第三十七条补充条款。某些财产转让的资本收益。

在第 18/2012 号皇家法令生效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以有值代价获得的城市 房地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将享受 50%的免税待遇。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财产已被取得或转让给配偶、与纳税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任何人,直至并包括二等亲,或与纳税人或上述任何人一起适用《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的实体,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也无论其是否有义务编制合并年度账目。

如果转让的财产是纳税人的惯常住所,且本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则在适用本附加条款规定的豁免后,获得的资本收益中与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相对应的部分应免税。

### 第三十八条补充条款。某些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

- 1. 本法第 32(3)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人。
- 2. 本法第 38.2 条和第 68.1 条的规定仅适用于在关于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的第 14/2013 号法律生效后认购的股份或持有的股票。
- 3. 本法第 68.2 条提及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37 条规定的扣除仅适用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的经济活动净收入。
- 4. 就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纳税期的生育扣除而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雇用合同中止或长期连续性工人处于生产性停工期而合法失业的妇女,将继续作为雇员或自营职业者从事其在社会保障机构或互助会登记的活动、因停止从事经济活动而领取停止活动补助金的自营职业妇女,在其继续从事经济活动的月份内,且在应计税款时满足《税法》第 81 条现行规定的其他要求,可享受生育扣除。

符合前款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两个月份的生育扣除额,应根据批准 2022 财年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纳税申报表并确定申报地点、形式和截止日期的部令中规定的条款,在 2022 税期的该税种纳税申报表中单独适用。但是,如果纳税人在上述月份中有效地进行了扣除,并且没有将其规范化,只要其符合前段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则应理解为适用这些金额。在这些年度中,每年适用的扣除额不得超过税法第 81(1)条规定的当年支付或扣除额。

第三十九项附加条款。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次级债或优先股的负收入进行补偿和整合。

1. 尽管有本法第 49 条第(1)款的规定,前款字母 a)和 b)所述负余额中,根据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关于投资比率的第二附加条款规定的条件发行的次级债 务证券或优先股所产生的动产资本负收入部分、根据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关于金融中介机构投资比率、自有资源和信息义务的第二附加条款》规定的条件发行的次级债务证券或优先股所产生的动产资本负收入,或通过上述证券的回购、认购或交换操作而获得的证券转让所产生的负资本收益或资本损失(产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可分别与 b)或 a)项所述的正余额相抵消。

如抵消后仍有负差,可在随后四年内按上段规定的方式抵消。

上文 a)和 b)项所述与 2010、2011、2012 和 2013 税收期相对应的负结余中,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抵消且来自本节第一段所述收入的部分,可与 2014 税收期出现的 b)或 a)项所述正结余分别抵消,条件是本法第 49(1)条规定的四年期限尚未到期。

在确定负差的哪一部分来自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收入时,如果在确定负差时已考虑到其 他不同性质的收入,而该负差随后又被部分抵消,则应理解为抵消首先影响到负差中与不同性质收入相对应的部分。

2. 在 2014 年纳税期,如果经过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抵消后仍有负余额,其数额可与本法第 48 条 b)款规定的收入正余额相抵消,但最多不得超过因资本项目转让而产生的资本利得所对应的正余额。

如抵消后仍有负数余额,可根据上文第1段的规定在以后的年度中抵消。

# 第四十附加条款。受益人为抵押人的保险所得收入。

当纳税人的抵押贷款债权人作为受益人收到由保险承保的意外残疾津贴所产生的收入,并 有义务全部或部分偿还纳税人的抵押贷款债务时,其税收待遇应与受益人为纳税人本人时的税 收待遇相同。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预扣这笔收入。

为此,抵押人必须是信贷机构,或以专业方式从事发放抵押贷款或信贷活动的其他实体。

### 第四十一条补充规定。某些渔船的船员。

1. 对于悬挂西班牙国旗并在共同体渔船船队登记册上登记的渔船船员,以及在西班牙渔船公司特别登记册上登记的船东公司,在共同体水域外距离成员国基线至少 200 海里处专门捕捞金枪鱼或金枪鱼同类鱼种的渔船船员,其在此类渔船上航行所得个人收入的 50%应视为免税收入。

- 2. 从共同体捕捞船队登记册中删除上段所述船只后,拥有该船只的公司有义务偿还在删除前三年中根据上段规定实际获得的援助。
  - 3. 本附加条款的有效适用应符合共同体法律。

#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享受某些福利的纳税人适用第81条之二规定的扣除和预付的程序。

- 1. 享受本法第 81 条之二第 1 款第 6 段所述福利的纳税人,可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60 条之二规定的条件,进行该条规定的扣除并预扣税款,但有以下特别之处:
- a) 在计算扣除额的月数时,如果在当月任何一天领取上述津贴,则视为满足领取津贴的要求,而不适用在相应的社会保障或互助保险计划中登记的要求。
- b) 有权享受这些减免的纳税人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预缴享受这些优惠的每个月份的税款 。
- c) 税务条例》第 60a(1)条规定的限额以及在扣除权已转让给他的情况下,《税务条例》第 60a(5)(c)条的规定不适用。
- 2. 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局、社会保障机构、社会保障机构以外的互助会以及支付本法第 81 条之二第 1 款第 6 段所述福利金和养老金的任何其他机构,有义务在每月的前十天内,以电子方式向国家税务局提供其在上月支付上述福 利金或养老金的人员的详细情况。

信息的格式和内容将是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在任何特定时间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格式和内容。

- 3. 关于本法第 81 条之二规定的对未依法分居的残疾配偶的扣除额,以及对超过获得一般或特 殊大家庭地位所需的最低子女人数的每个子女的扣除额的增加,应考虑以下特殊规则:
- a) 在计算扣除额的月数时,纳税人的婚姻状况以及子女人数是否超过该家庭获得一般或特殊类大家庭地位所需的最低子女人数,应根据每个月最后一天的情况确定。
  - b) 非合法分居的残疾配偶每月预支的扣除额为 100 欧元。

在大家庭的情况下,上述第 60a 条第 4 款第 1.c)项所规定的金额,应为大家庭中每个子女每月增加 50 欧元,子女人数超过该家庭获得普通或特殊大家庭地位(视情况而定)所需的最低子女人数。

c) 对于未依法分居的配偶提前支付扣除额的情况,应考虑的年收入金额应与申请提前支付年 初自我评估截止日期已过的最后一个纳税期相对应。

4. 本补充条款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条款第 2 款提及的信息申报表的截止日期、 内容和格式可通过条例进行修订。

## 第四十三条补充条款。免除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获得的收入。

债务人根据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在经司法批准的协议 中确定的债务注销和债务支付延期而获得的收入,应免征此税、根据上述法律第 71 条之二和第四条补充规定经司法批准的再融资协议、第十章所述的庭外付款协议,或根据同一法律第 178 条之二免除未清偿债务的 结果,只要这些债务不是因从事经济活动而产生的。

#### 第 44 项补充规定。量化次级债或优先股所得收入的特殊规则。

-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与根据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关于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比例、股权和信息义务的第二附加条款规定的条件发行次级债务证券或优先股的实体签订协议而获得补偿的、可选择对此类补偿和之前因回购、认购或交换其他证券而产生的正收入或负收入(如适用),以及因转让其他证券而获得的收入,适用本税法一般规则中规定的处理方法,以及本附加条款第 2 节中规定的特殊情况,或适用以下税务处理方法:
- a) 在因前款所 述 协议而收到补偿的财政年度,收到的补偿与最初进行的投资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动产资本收入计算。为此,上述补偿金应加上先前从所收证券转让中获得的金额。如果在交换中收到的证券之前没有转让或没有按协议交付,则上述赔偿金应按计算赔偿金时所考虑的上述证券的估值增加。
- b) 回购和认购或兑换其他证券,或在签订协议之前或之际转让其他证券,均不产生纳税影响,并应酌情在签订协议之日至自我评估期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充自我评估,在自我评估 中应计入上文 a)段所述补偿。

如果在第 6/2015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上段所述提交自我评估的截止日期已经结束,则必 须在上述日期后的三个月内酌情进行补充自我评估。

2. 在 2013 年或 2014 年收到本附加条款第 1 款规定的补偿并适用一般税收规则的纳税人,可以用本法第 48 条 b)项所述负余额部分抵减收到的补偿所产生的资本所得、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措辞,在回购和认购或交换交易中收到的股份转让所产生的 资本损失,无法根据上述 b) 项第二段从一般税基中抵消。减少的金额将减少以后年度可抵消的余额。

- 3. 在任何情况下,在关于本补充规定第 1 条所述赔偿的第 6/2015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实际扣留的款项均应视为正确扣留。
- 4. 次级债或优先股的持有者,如果其合同已被法院裁决宣布无效,并已将其收入计入个人 所得税的自我评估,则可要求更正上述自我评估,并要求退还不当收入,如果适用,还可获得 退还,即使要求退还的权利已经失效。

当要求退款的权利失效时,上段中提到的对自我评估的更正只影响次级债和优先股的收入 ,以及对这些收入可能进行的任何预扣。

- 5. 为适用本附加条款的规定,纳税人必须提交一份表格,以确定受影响的自我评估,该表格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获取。
- 第 45 项附加条款。因偿还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因遵守判决或仲裁裁决而产生的贷款利率 限制条款而收到的款项的税务处理。
- 1. 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以现金或其他补偿措施退还的款项,连同相应的补偿利息 ,以及以前因适用贷款利率限制条款而作为利息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款项,不得计入本税的应税 基数。
  - 2. 纳税人先前支付的、应按上文第 1 款规定退税的金额,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税务处理:
- a) 如果这些金额在以前年度构成了主要住所投资扣除额或自治区规定的扣除额的基础,则与这些金额有关的扣除权利将丧失,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当年应缴纳的国家和自治区税款将计入应缴纳的国家和自治区税款净额、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39/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59 条规定的条件,在政府通过适当清算确定税款债务的权利尚未到期的财政年度中被不当扣减的金额,不包括滞纳利息。

上段规定的附加条款不适用于金融机构在与有关纳税人达成协议后直接用于减少贷款本金的 那部分金额。

- b) 如果这些金额在以前年度被认为是可扣除的费用,而政府通过适当结算确定欠税的权利 尚未到期,则将失去这种考虑,必须在签订协议之日至下一个税款自我评估期结束的期间内, 进行与这些年度相应的补充自我评估,不得有罚款、滞纳金利息或任何附加费用。
- c) 如果纳税人在与金融机构达成退税协议之前的纳税年度内支付了上述款项,且该纳税年度的自行纳税申报期限尚未结束,则上述款项以及上述 a 点第二段中提及的款项不得作为主要住所投资扣除或任何地区扣除的依据,也不得被视为可扣除的费用。

3. 如果因执行或遵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而偿还上文第 1 段所述款项,则前几段的规定也应适用。

第 47 项补充规定。在 2018 年和 2023 年纳税期,减少获取所得收入和确定所得收入预扣税率。

1. 在《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前已累计纳税的 2018 年纳税期,本法第 20 条提及的获得工薪收入的减免额应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法规所 规 定 的减免额。

当 2018 年纳税期对应的税款自 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起累计时,本法第 20 条提及的获得工薪收入的减免额将是因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法规而产生的正差额的一半的增加额、本法第 20 条提及的获取收入的扣减额,应为因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条例而增加的金额,增加额为通过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条例而获取收入的扣减额减去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条例计算的扣减额所产生的正差额的一半。

2. 在 2018 年纳税期,为了确定在 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之前支付的工作收入的预扣代缴或赊账支付,将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规定。

自 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起,将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规定,计算从该日起支付或贷记收入的预扣代缴或赊账付款,并具有以下特殊性:

1) 除社会保障和养老金系统的养老金或被动资产或失业救济金或补贴外,《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1.1 条所述预扣代缴义务应 考虑的 数量限制表如下:

	子女和其他	子女和其他后代人数		
纳税人的身份	0 -	1 -	2 个或更	
	欧元	欧元	多	
			欧元	
第 1 位 单身、丧偶、离婚或合法分居的纳税人	-	15.168	16.730	
2. <sup>a</sup> 配偶收入不超过 1.500 的纳税人 每年,不包括豁免	14.641	15.845	17.492	
第 3 次 其他情况	12.643	13.455	14.251	

就养老金或被动社会保障资产或失业救济金或津贴而言,表格应如下所示:

	子女和其他后代人数		
纳税人的身份	0 -	1 -	2 个或更
	欧元	欧元	多
			欧元
第 1 位 单身、丧偶、离婚或合法分居的纳税人	-	15.106,5	16.451,5
2. <sup>a</sup> 配偶收入不超过 1.500 的纳税人 每年,不包括豁免	14.576	15.733	17.386
第 3 次 其他情况	13.000	13.561,5	14.184

2) 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3 条第(3)款(d)项中提及的获得所得收入的减免应考虑本附加条款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的规定,在《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后支付或支付的第一笔 工作所得中,应酌情调整预扣预缴率或代扣代缴率。

但是,前段中提到的调整可以根据付款人的选择,在《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后的下一个月起,对第一笔已支付或已支付的工作收入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规定,确定在此日期之前支付的工作收入应适用的预扣或实收付款率。

本款规定的数额可通过条例进行修订。

3. 对于在 2023 年 1 月期间支付或已支付的工作收入,必须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规定进行预扣代缴,该月适用《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0.1.1 条和第 82 条提及的一般预扣代缴程序。

对于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支付或入账的收入,只要不是 1 月份的收入,支付人必须根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计算预扣率,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 的规定,在支付或入账的第一笔工作收入时调整预扣率。

第四十八条附加条款。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税务居民组成的家庭单位的扣除。

- 1. 当本法第82.1条所述的家庭单位由本项税收的纳税人和居住在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居民组成,且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有有效的税务信息交换时,根据11月29日第36/2006号法律关于防止税务欺诈措施的第一附加条款第4节规定的条件,本项税收的纳税人可酌情从其个人申报的全额中扣除以下操作的结果:
- 1.在扣除本法第 67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扣除额后,家庭单位中缴纳该税款的成 员所缴纳的 全部国家和地区税款,应与家庭单位其他成员在同一纳税期内 在西班牙境内获得的收入所缴纳 的非居民所得税相加。
- 2.如果可以选择与家庭单位的其他成员共同纳税,则应确定该税款的总净额,不言 而喻,就这些专用目的而言,家庭单位的所有成员都是该税款的纳税人。在计算时,对于每个收入来源,应仅考虑家庭单位中非居民成员的正收入超过后者负收入的部分。
- 3.上述第 1 项所述金额应减去上述第 2 项所述金额。当差额为负数时,计算的金额应为零
- 4.在根据本法案第 67 和 77 条的 规定进行扣减后,应从国家和地区应纳税额中扣 除上述第 3 项规定的金额。为此,国家税收总额应减去非居民所得税占上文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总额的比例,其余部分应等额减去国家和自治区税收总额。

如果家庭单位中有多个纳税人,在对每个纳税人进行本法第 67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扣减后,应按各自全额纳税的比例进行扣减。

- 2. 如果家庭单位的任何成员已根据本法第 93 条或《非居民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46 条的规定选择纳税,或没有纳税识别号,则上述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
- 3. 行政部门可要求纳税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证明文件,以证实其符合决定适用该扣除的条件。

如果为证明申请该计划或考虑的个人或家庭情况而提供的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西班 牙境内的官方语言,则应同时提交相应的译文。

第四十九条补充规定。在 2021 年纳税期内,与某些企业家的房舍租金相对应的不动产资本收入的可抵扣支出。

除 12 月 22 日第 35/2020 号皇家法令第 1(1)条规定的支持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和商业部门的紧急措施以及税务措施外,根据 11 月 24 日第 29/1994 号法律《城市租赁法》第 3 条的规定,与将房产用于开展第 6 类或第 755、969、972 和 973 组经济活动的承租人签订非居住用途或工业用途租赁合同的房东,可在 2021 年计算房地产回报率、根据 9 月 28 日第 1175/199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经济活动税税率第一部分第 969、972 和 973 组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在计算不动产资本回报时,可将其自愿同意的租金减免金额作为可扣除费用,该金额与 2021 年 1 月、2 月和 3 月的月付款额一致。

出租人必须在其纳税申报表中单独报告上段中提到的可扣除费用的数额,同时说明租金被 扣的承租人的纳税识别号。

如果承租人随后通过增加租金或其他利益来补偿租赁租金的减少,或者承租人是《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所指的与出租人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或者与出租人有直系或旁系血亲或二等以内姻亲的家庭关系(包括配偶),则本规定不适用。

# 第五十项附加条款。对提高住宅能源效率的工程进行扣减。

1. 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生效起,纳税人可扣除已支付金额的 20%,该法令涉及在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背景下促进建筑翻新活动的紧急措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税人在此期间为减少其通常住所或其拥有的、当时已租出用作住所或预计将租出的任何其他住所的供暖和制冷需求而实施的工程,但在后一种情况下,该住所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租出。

为此,只有在工程结束后,主管技术人员签发的住宅能效证书上的供热和制冷需求指标总和比工程开始前签发的证书上的指标减少至少 7%时,才可以理解为住宅的供热和制冷需求减少了。

扣除将在工程实施后颁发能效证书的纳税期进行。如果节能证书是在为节能工程支付费用的纳税期之后的纳税期签发的,则在纳税期后的纳税期进行扣除,同时考虑到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生效以来所支付的费用,该法令涉及在 "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 "背景下促进建筑翻新活动的紧急措施,直至上述纳税期的 12 月 31 日。无论如何,该证明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

此项扣除的最高年基数为每年5000欧元。

2. 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生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为改善其主要居所或其拥有并在此期间租用作为居所的任何其他房产的不可 再生初级能源消耗而实施的工程,可扣除已支付金额的 40%、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期间为改善其通常住所或其拥有的任何其他住所的不可 再生初级能源消耗而开展的工作,而这些住所是其当时租用作为住所使用的,或 者是其期望租用的,前提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租用的住所。

为此,只有当不可再生一次能源消耗指标减少至少 30%,或者当住宅的能效等级得到提高,在相同的能效等级表上达到 "A "或 "B "级时,才可以认为实施了这些工程的住宅的不可再生一次能源消耗得到了改善。

扣除将在工程实施后颁发能效证书的纳税期进行。如果节能证书是在为节能工程支付费用的纳税期之后的纳税期签发的,则在纳税期后的纳税期进行扣除,同时考虑到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生效以来所支付的费用,该法令涉及在 "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 "背景下促进建筑翻新活动的紧急措施,直至上述纳税期的 12 月 31 日。无论如何,该证明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

此项扣除的最高年基数为每年 7 500 欧元。

3. 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关于在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背景下促进建筑翻新活动 的紧急措施)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主要用于居住的建筑中拥有住宅的纳税人,如 果在此期间进行了能源翻新工程,则可以扣除在此期间为此类工程所支付金额的 60%。就上述目的而言,建筑物的能源改造工程将被视为提高了住宅所在建筑物的能源效率的工程,并且在工程完成后,由主管技术人员颁发的建筑物能源效率证书必须对不可再生初级能源消耗的减少予以认可、在能源认证方面,至少减少了 30%,或者与工程开始前颁发的证书相比,建筑物的能源等级得到了提高,达到了相同等级的 "A "或 "B "级。

由此获得的停车位和储藏室将并入住宅。

这项扣除不适用于在用于经济活动的住宅部分进行的工程。

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纳税期,应就 每个纳税期所支付的金额进行扣除,前提是能效证书是在进行扣除的纳税期结束前颁发的。如果该证书是在为这些工程支付款项的纳税期之后签发的,则

后者将考虑到自 10 月 5 日第 19/2021 号皇家法令(关于在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背景下促进建筑翻新活动的紧急措施)生效至上述纳税期 12 月 31 日期间所支付的金额。无论如何,该证书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

此项扣除的最高年基数为每年5000欧元。

因超过年度扣除基数上限而未扣除的已支付金额,可在随后的四个财务年度以同样的限额扣除,但累计扣除基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15 000 欧元。

4. 在用于经济活动的住宅部分、停车位、储藏室、花园、公园、游泳池和体育设施以及其他类似设施上施工时,上述第 1 和第 2 部分规定的扣除额不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在住宅上进行的同一工程均不得享受上文第 1 节和第 2 节规定的扣减。如果经认可的改善工程和支付的金额与在整个建筑物上进行的工程一致,并且适用本规定第 3 节中规定的扣减,则上述扣减也不适用。

上述第 1、第 2 和第 3 条规定的扣款依据应是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银行转账、记名支票或存入信贷机构账户的方式支付给实施此类工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签发上述证书的个人或实体的 款项,并酌情扣除已通过公共援助计划获得补贴的任何款项,或根据关于提供此类援助的最终决定将获得补贴的任何款项。在任何情况下,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得扣除。

为此,为所实施的工程支付的费用应被视为实施工程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专业人员费 用、制定技术项目的费用、工程管理费、实施工程或装置的费用、设备和材料的投资费 用、工程发展所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颁发相应的能效证书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与安装或更换使用化石燃料的设备有关的费用均不计入上述金额。

如果工程由业主共有,可作为上文第 3 款提及的每个纳税人扣除依据的金额,应根据将业主共有的参与系数应用于上一款提及的业主共有所支付金额的结果来确定。

5. 根据 6 月 1 日颁布的第 390/2021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前几段中规定的能效证书必须已经签发和登记,该法令批准了建筑能效认证的基本程序。

为证明这些扣款要求得到遵守,在工程开始前签发的证书应有效,但签发日期与工程开始 日期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6. 在扣除本法第 68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扣除额后,应从国家税款中减去这些扣除额。

# 第五十一条附加条款。人身伤害免责。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生的 GWI9525 号航班事故中,遇难者亲属收到的民事责任赔偿金额,以及受影响的航空公司或与后者有关联的实体向其支付的自愿援助,应免征此税。

# 第五十二条补充规定。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的第 2019/1238 号条例 (EU) 所涵盖的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在本税项下应与养老金计划同等对待。

### 特别是

- a) 储蓄者对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的缴款可按照与对养老金计划缴款相同的条件减少一般税基,并应纳入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社会福利制度联合最高限额。
- b) 在任何情况下,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受益人领取的养老金应被视为就业收入,无需缴纳 遗产税和赠与税。
- c) 如果纳税人在 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条例规定之外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处置了向泛欧个人 养老金产 品缴款所产生的经济内容权利,则纳税人必须通过适当的补充自我评估,包括逾期付 款利息, 补偿税基的不当减少。超过正常缴款金额的部分将在收到的纳税期内作为收入征税。

# 第五十三项补充规定。通过管理与创业、创新和经济活动发展有关的基金而获得的工作收入。

- 1. 第 2 节所列任何实体的管理者、经理或雇员或其管理实体或其集团实体的管理者、经理 或雇员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给予这些实体特殊经济权利的控股权、股份或其他权利(包括成功酬 金)所产生的收入,应视为挣得的收入。
  - 2. 第 1 段提及的实体如下
- a)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关于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第 2011/61/EU 号指令,该指令修订了第 2003/41/EC 号和第 2009/65/EC 号指令,以及第 1060/2009 号和第 1095/2010 号条例 (EC) 中定义的封闭式另类投资基金,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1.° 11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2/2014 号法律第 3 条所定义的实体,该法律对风险投资 实体、其他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和封闭式集体投资企业的管理公司进行了规 范,并对 1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集体投资企业的第 35/2003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 2. 欧洲风险投资基金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关于欧洲风险投资基金的 第 345/2013 号条例(欧盟)监管。
-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关于欧洲社会创业基金的第 346/2013 号条例(欧盟)所规范的欧洲社会创业基金,以及
- 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关于欧洲长期投资基金的第 2015/760 号条例(EU)所规范的欧洲长期投资基金。
  - b) 与上述情况类似的其他投资活动。
- 3. 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第 1 款所述工作收入应按其金额的 50%计入应税基数,不适用任何免税或减税规定:

- a) 这些单位、股份或权利的特殊经济权利以上述第 2 段所述实体的其余投资者获得该实体的条例或细则规定的最低回报为条件。
- b) 单位、股份或权利的持有期限至少为五年,除非*因死亡而*转让,或因管理实体变更而提前清算或失效,或全部或部分丧失,在这种情况下,在出现上述情况之前必须一直持续持有。

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持有单位、股份或权利的实体。如果特殊经济权利 直接或间接来自被列为不合作管辖区的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或与之没有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务法》规定的条款进行税务信息交流互助的规定,则本节规定的待遇 不适用。

# 第 54 项补充规定。在 2023 年减少按客观评估法计算的净产量。

采用客观评估法确定其经济活动净收益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批准该财政年度的标志、指数 或模块的命令中规定的方式,将 2023 年获得的模块净收益减少 10%。

### 第五十五项附加条款。2023年纳税期内不动产收入的推算。

本法第 85 条规定的 1.1%的估算比例适用于位于根据地籍法规对地籍价值进行修订、修改或通过一般集体估价程序确定的城市中的房产,前提是这些法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

# 第五十六条附加条款。2023年纳税期难以在简化直接分摊中证明合理的支出。

- 1. 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30 条所指的所有可扣除准备金和难以证明合理性的支出,在 2023 年纳税期的扣除比例应为 7%。
  - 2. 上文第 1 段规定的百分比可通过条例加以修改。

# 第五十七条附加条款。2022年和2023年纳税期在拉帕尔马岛的惯常和实际居住地减税。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纳税期,本法第 68 条第 4 款第 1.º项中规定的扣除应根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拉帕尔马岛拥有惯常和有效住所的纳税人,为此应理解为,上述条款及其监管发展中提及的休达和梅利利亚指的是拉帕尔马岛。

# 第 58 项附加条款。购置 "插电式 "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及充电点的扣除。

- 1.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纳税人都可以扣除新电动汽车购买价值的 15%:
- a) 如果车辆是在 6 月 28 日第 5/2023 号皇家法令生效后购置的,该法令通过并扩大了为应对 乌克兰战争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而采取的某些措施,以支持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对以下方面进行税收减免: 拉帕尔马岛的重建和其他脆 弱情况; 欧盟关于商业公司结构调整以及协调父母和照料者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的指令; 以 及欧盟法律的实施和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扣除将适用于车辆登记的纳税期。

b) 自 6 月 28 日第 5/2023 号皇家法令生效以来,为应对乌克兰战争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支持 拉帕尔马岛的重建和其他脆弱局势,通过并延长了若干措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用欧盟关于商业公司结构调整和协调父母与照顾者的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指令;以及关于实施和执行欧盟法律的指令。在这种情况下,将在支付这笔款项的纳税期进行扣除,其余部分必须在紧接着支付这笔款项的第二个纳税期结束前支付并购置车辆。

在这两种情况下,扣除的最高基数均为 20,000 欧元,由车辆购置价值构成,其中包括购置车辆的固有费用和税费,并酌情扣除通过公共援助计划已获得或将获得补贴的任何金额。

纳税人可将 本款规定的扣除用于单次购买第 2 款提及的任何车辆,但必须选择适用上文 a) 或 b) 点的规定。

- 2. 只有符合以下要求的车辆才有资格享受此项扣除:
- 1.°) 车辆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a) M1 客车:至少有四个轮子的汽车,设计和构造用于载客,除驾驶座外,座位不超过八个。
- b) 轻型四轮车 L6e: 空车质量不超过 425 千克(不包括电池质量),最大设计速度不超过 45 千米/小时,最大功率不超过 6 千瓦的轻型四轮车。
  - c) L7e 重型四轮车: 行驶中质量(不包括电池重量)不超过 450 千克(客运)和 600 千克(货运)的四轮车辆,且不能归类为轻型四轮车。
- d) 摩托车 L3e、L4e、L5e:两个车轮,或相对于车辆纵向中轴线对称或不对称的三个车轮,体积超过 50 立方厘米或时速超过 50 公里,车辆总重量不超过一吨的车辆。
- 2.°) 车辆型号必须出现在 IDAE 的车辆数据库 (http://coches.idae.es/base-datos/vehiculos-elegibles-programa-MOVES) 中,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属于 M 类的 车辆必须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 i. 纯电动汽车(BEV),完全由电机驱动,其能量部分或全部来自电池中的电能,使用车外的能源,如 电网进行充电。
- ii. 增程型电动汽车(EREV),完全由电机驱动,其能量部分或全部来自电池中的电能, 使用车外的能源为电池充电。

车辆,并配有汽油或柴油内燃机为其充电。

- iii. 全部或部分由内燃汽油或柴油发动机驱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部分或全部由电池电力驱动的电动汽车,使用车外能源(如市电)充电。电动机应由外部能源充电的电池驱动。
  - iv.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 一种完全使用车载氡燃料电池提供电力的电动汽车。
- v. 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电动汽车(FCH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同时配备可充电的电动电池。
  - b) 对于属于 L 类的车辆,要求如下:
  - i. 完全由电动马达驱动,并经类型认证为电动汽车。
- ii. 有资格获得支持的新型电动摩托车(L3e、L4e 和 L5e 类)必须配备锂电池、电机功率为 3 千瓦或以上的电动马达以及至少 70 公里的续航里程。
  - 3.°) 车辆不得用于经济活动。
- 4.°) 在上文第 1 款(a)项的情况下,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纳税人的名义在西班牙首次注册,在上文第 1 款(b)项的情况下,必须在紧接付款的第二个纳税期结束之 前以纳税人的名义注册。
- 5.°) 所购车辆的销售价格不得超过 4 月 13 日第 266/2021 号皇家法令附件 Ⅲ 中为每种车辆规定的最高金额(如适用),该法令批准在欧洲复苏、转型和恢复计划框架内,根据上述法规规定的条件计算,直接向自治区、休达市和梅利利亚市提供援助,用于实施与电动交通有关的激励计划(MOVES Ⅲ)。
- 3. 纳税人可以扣除自 6 月 28 日第 5/2023 号皇家法令生效以来所支付金额的 15%,该法令通过并扩大了某些措施,以应对乌克兰战争、支持拉帕尔马岛重建和其他脆弱情况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并遵守欧盟法律,在此期间在公司所有的房产中安装不受经济活动影响的电动汽车电池充电系统。

每年最高扣款基数为 4 000 欧元,由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银行转账、记名支票或存入信贷机构账户支付给安装人员或实体的金额构成,并酌情扣除通过公共援助计划获得补贴的任何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的任何金额均不得扣除。

为此,为安装充气系统所支付的金额应被视为实施充气系统所必需的金额,如设备和材料投资、安装费用以及开发充气系统所必需的工程。

扣除将在安装完成的纳税期进行,该纳税期不得晚于 2024 年。如果安装结束的纳税期晚于为安装所支付金额的纳税期,则应在后一纳税期扣除,同时考虑到自 6 月 28 日第 5/2023 号皇家法令生效以来所支付的金额,该法令通过并扩大了某些措施,以应对安装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在乌克兰战争期间,支持拉帕尔马岛和其他脆弱地区的重建工作;落实欧盟关于商业公司结构 改革的指令,协调父母和照料者的家庭和职业生活;以及实施和执行欧盟法律,直至上述纳税 期的 12 月 31 日。

要实施扣除,必须获得现行法律规定的授权和许可。

- 4. 如果上述车辆或电池充电系统在购置或安装后被用于经济活动,则将失去扣除权。
- 5. 在扣除本法第 68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扣除额后,应从国家税款中减去这些扣除额。
  - 6. 车辆经销商或销售商应履行的信息义务应由法规加以规定。

####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从就业管理程序中获得的利益。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为遵守《养恤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四项过渡性条款的 规定而投保的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所收到的金额,应执行裁员计划所产生的津贴,这些津贴在签订合同之前是由内部基金支付的,并且适用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 务条例的第 40/1998 号法律第 17.2.a)条规定的减免额。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40/1998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条例》第 2.a)条规定的扣减额应适用本法第 18.2 条规定的扣减额,且此类合同的签订不会改变此类福利产生期的计算。

####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适用于互利社团的过渡性制度。

- 1. 与互助会签订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退休和丧失工作能力津贴,如果在 1999 年 1 月 1 日 之前缴纳的保险费已从应纳税金额中至少部分扣除,则必须作为工薪收入计入应纳税金额。
- 2. 如果收到的金额超过了共同基金的出资额,而根据任何特定时间的现行法律,这些出资额的税基不可能被削减或减少,因此之前已被征税,则应进行合并。
- 3. 如果无法证明应纳税金额中无法减少或降低的缴款金额,则应将所收到的退休或残疾津贴的 75% 计算在内。

# 第三项过渡性规定。1985年5月9日之前的租赁合同。

在确定 1985 年 5 月 9 日之前签订的租赁合 同 所 产 生 的 不动产资本收入时,如果根据 11 月 24 日第 29/1994 号法律关于城市租赁的第二项过渡性规定第 11 节第 7 条的适用情况,这些不动产资本不享有修改合同租金的权利,则只要这种情况存在,就应将与财产折旧相应的金额列为可扣除费用,并作为补偿。

过渡性规定四。1999年1月1日之前产生资产增减的人寿保险合同的过渡制度。

在收到递延资本金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25 条的规定计算的总净收益中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保险费相对应的部分,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净收益应酌情减少如下:

1.应确定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费相对应的总净收益部分。为了确定总收益率中与保险合同每份保险费相对应的部分,总收益率应乘以由以下商数得出的加权系数:

在分子中,相应保费乘以从支付保费到收到保费的年数的结果。

在分母中,每笔保费乘以从支付保费到收到保费的年数所得的乘积之和。

2.对于总净收益中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费相对应的每一部分,应确定 其 中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部分。为了确定在该日期之前产生的那部分净收益,应 将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险费按上述第 1 项规定计算出的金额乘以按以下商数 计算出的加权系数:

分子为支付保险费后至2006年1月20日之间的时间。

分母为从支付保险费到领取保险金之间的时间。

- 3.应计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延资本临时分配时止的净收益率本应受本规定约束 的 人寿保险保单所对应的递延资本总额。
- 4. 当递延资本与上文第 3 项所述金额之和少于 40 万欧元时,应确定从总净收益中减去的金额。为此,应将 14.28%的百分比适用于根据上述第 2 项规定计算的净收益率的每一部分,即从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每一年。如果这两个日期之间的间隔超过六年,则适用的百分比应为 100%。
- 5. 当递延资本和上文第3条所述金额之和超过400000欧元,但上文第3条规定的结果少于400000欧元时,上文第4条所述的扣减应适用于2006年1月20日之前产生的净收益的各个部分,其比例与递延资本中与上文第3条所述金额相加后不超过400000欧元的部分相对应。
  - 6. 当上述第 3 项规定的结果超过 400 000 欧元时,不适用扣减。

#### 第五项过渡性规定。适用于人寿年金和临时年金的过渡性制度。

1. 为了确定终身年金和临时、即时或递延收入中被视为资本收入的部分,本法第25.3.a)条 第2和第3款规定的百分比仅适用于本法生效后收到的收入形式的福利、

如果收入是在1999年1月1日之前获得的。

在终身年金的情况下,这些百分比应根据年金领取人在年金构成时的年龄适用;在临时年 金的情况下,应根据年金的总期限适用。

- 2. 如果退还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组成的年金、终身年金或临时年金,在计算退还时产生的 资本收益时,应减去截至年金组成之日所获得的收益。
- 3. 为了确定终身年金和临时、即期或递延收入中被视为资本收入的部分,本法第 25.3.a) 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百分比应适用于本法生效后收到的收入形式的福利,如果其构成时间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在终身年金的情况下,这些百分比应根据年金领取人在年金构成时的年龄适用;在临时年金的情况下,应根据年金的总期限适用。

此外,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应加上截至本法第 25.3 a) 条第 4 款所述年金组成之日所获得的回报。

#### 第六项过渡性规定。2015年适用的地域流动性减少。

因在 2014 年接受一份工作而有权在 2014 年适用本法第 20 条第(2)款(b)项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措辞的纳税人,如果在 2015 年纳税期继续从事该工作,则可在该纳税期适用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措辞的减免额,而不是本法第 19 条第(2)款(f)项第二段规定的减免额。

#### 第七项过渡性规定。待补偿项目。

- 1. 个人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39.b)条所述 2003、2004、2005 和 2006 税期的资本损失 ,如在本法 生效之日尚未抵消,应与本法第 48 b)条所述资本收益和损失的余额抵消。因上述 余额不足而未抵消的资本损失应从本法第 48 a)条规定的收入正余额中抵消,抵消上限为上述 正余额的 25%。
- 2.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本第 40 条所述 2003、2004、2005 和 2006 税期的资本亏损,在本法 生效之日尚未抵消的,应完全与本法第 49.1.b)条所述资本收益和亏损的余额相抵消。
- 3. 在本法生效之日尚未抵消的 2003、2004、2005 和 2006 纳税期的一般应税收入负数只能从本法第 50 条规定的一般应税收入正数余额中抵消。
-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本第 81.3 条的规定,在本法生效之日尚未抵消的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纳税期因净应纳税额不足而未扣除的股息双重征税相应金额,应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时间内从本法第 79 条所述净应纳税总额中扣除。
- 5. 本法第 49.1 b)条提及的资本损失,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措辞,对应的纳税期为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尚未抵消的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资本损益将继续抵消本法第 49.1.b) 条所述的资本损益余额。

本法第 49.1.b) 条提及的资本亏损,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措辞,对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尚未抵消的 2013 和 2014 纳税期,将继续与本法第 49.1.b) 条提及的资本收益和亏损余 额相抵消。

6. 本法第 48.b) 条提及的资本亏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与 2011 年和 2012 年纳税期相对应,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待抵消,应继续按照本法第 48.b) 条规定的方式抵消。

本法第 48.b) 条所述负余额(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措辞)中,因 2013 年和 2014 年纳税期获得的资产转让资本损失而产生的、2015 年 1 月 1 日尚未抵消的部分,应与本法第 49.1.b) 条所述资本收益和损失余额相抵消。上述负余额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按照本法第 48.b) 条规定的方式抵消。

7. 本法第 49 条第 1 款字母 a)和 b)中提及的与 2011、2012、2013 和 2014 纳税期相对应的负结余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尚未抵消的,应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第 49 条的措辞,继续以这些字母中规定的方式抵消。

## 第八项过渡性规定。在被视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成立的集体投资企业的税收价值。

- 1. 在计算本法第 95 条所述资产净值的超出部分时,应将 199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净值作为纳税人所持单位和股票的购置价值。该价值与实际收购价值之间的差额不得作为确定转让或赎回股票或单位所得收入的收购价值。
- 2. 集体投资企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利润中分配的股息和利润份额将计入其成员 或参与者的应税收入。就这些目的而言,首次分配的储备金应视为从首次赚取的利润中获得的资金。

# 第九过渡条款。过渡性制度适用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的资产所产生的资本收益。

- 1. 转让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置的未用于商业活动的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金额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 1.<sup>a</sup>) 一般而言,应根据本法第三篇第二章第 4.<sup>a</sup>节的规定计算每项资产的资本收益。在计算出的资本收益中,应区分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那部分资本收益,这部分资本收益是指从购入之日到 2006 年 1 月 19 日(包括 2006 年 1 月 19 日)之间的天数与资本收益在纳税人资产中的总天数成比例的那部分资本收益。

2006年1月20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应酌情减少如下:

a) 应计算该资产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属于纳税人资产的期间。

为此,纳税人资产的永久期限应为从购置该物品之日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年数(四舍五入)。

在认购权的情况下,持有期应视为与产生这些权利的证券相对应的期限。如果认购权没有全部转让,则转让的认购权应被视为与先获得的证券相对应。

如果对转让的资产进行了改良,则这些改良在纳税人资产中的永久期限应为改良之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年数,四舍五入。

- b) 应计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产或负债转移日止所有适用本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转移价值。
- c) 当资产转让价值与上文 b)段所述金额之和少于 400 000 欧元时,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应扣除上文 a)段所述永久年限每超过两年按以下百分比计算得出的金额.
- 1.° 如果转让的资产是不动产资产、对这些资产的权利或第 24/1988 号法律第 108 条所列实体的证券,则转让的资产应为不动产资产、对这些资产的权利或第 24/1988 号法律第 108 条 所列实体的证券。

在 7 月 28 日的证券市场上,除代表房地产投资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或资产的股份或持 有外,占11.11%。

- 2.° 如果所转让的资产和负债是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允许交易的股票,且代表公司或实体的股本(代表房地产和投资公司股本的股票除外),则转让比例为 25%;如果所转让的资产和负债是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允许交易的股票,则转让比例为 25%。
  - 3.°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其他资本收益, 14.28%。

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中,来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c)点规定的永久期限分别超过 10 年、5 年和 8 年的资产的部分不征税。

- d) 当资产转让价值与上文 b)段所述金额之和超过 400 000 欧元,但上文 b)段所述结果少于 400 000 欧元时,上文 c)段所述减额应适用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该部分与转让价值中与上文 b)段所述金额相加不超过 400 000 欧元的部分成比例。
- e) 当上述 b)项规定的结果高于 400,000 欧元时,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不得扣减。
- 2. <sup>a</sup>) 对于本法第 37 条第 1 款字母 a) 和 c) 规定的制度适用的在任何受监管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集体投资机构的股份或单位,应根据本法第三篇第二章第 4. <sup>a</sup>节的规定计算每种证券、股份或单位的资本损益。

如果由于上段的规定而获得了资本利得,则应从以下款项中适当扣减:

- a) 如果转让价值等于或高于 2005 年为征收财富税而与证券、股份或所持资产相对应的价值,则应酌情根据上述第 1.ª)条的规定,减少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为此,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应为将与 2005 年财富税所征收的证券、股份或持有资产相对应的转让价值作为资本收益的部分。
- b) 如果转让价值低于证券、股票或所持资产在 2005 年的财富税对应价值,则全部资本收益应视为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并应酌情根据上述第 1.<sup>a</sup>)条的规定予以扣减。
- 3.<sup>a</sup>) 如果对所转让的资产进行了改良,在适用本第 1 款的规定时,应区分处置价值中与每个组成部分相对应的部分。
- 2. 就本规定而言,未分配给经济活动的资产和负债应被视为在转让之日前三年以上已从这些活动中撤出的资产和负债。

# 第十项过渡性规定。透明公司和资产控股公司。

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本第十五、十六和二十二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第十一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履行养恤金承诺的集体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利益的过渡性制度。

- 1.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养恤金,受益人可以采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财务和税务安排。
- 2.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保险金,如果与 2006 年 1 月 20日之前投保的团体保险单相对应,则可适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税制。该制度只适用于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缴保费相对应的那部分保险金。

2006年12月31日,以及在此日期之后支付的原保单规定的普通保费。

但是,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 "退休保险费 "或其他名义将全公司集体协议中商定的养恤金承付款外部化的集体保险合同,包括退休时应支付的一次性补助金,可以适用本第 2 段规定的税制。

3. 在适当情况下,本条款中规定的过渡计划只能适用于在发生相关意外事故的财政年度或随后两个财政年度收到的养恤金。

但是,如果突发事件发生在 2011 至 2014 财政年度,过渡计划只能酌情适用于截至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八个财政年度结束时领取的养恤金。对于 2010 年或更早发生的突发事件,过渡计划只能酌情适用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养恤金。

# 第十二项过渡性条款。适用于养老金计划、互助会和投保养老金计划的过渡性制度。

- 1.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补助金,受益人可适用财务制度, 并酌情适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7 条规定的减免额。
- 2.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发生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补助金,受益人可适用财务制度,并酌情适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本第 17 条规定的减免额。
- 3. 本法第 52.1.a) 条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社会福利系统缴纳的款项,这些款项在该日因不足而有待减少应税基数。
- 4. 在适当情况下,本条款中规定的过渡计划只能适用于在发生相关意外事故的财政年度或 随后两个财政年度收到的养恤金。

但是,如果突发事件发生在 2011 至 2014 财政年度,过渡计划只能酌情适用于截至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八个财政年度结束时领取的养恤金。对于 2010 年或更早发生的突发事件,过渡计划只能酌情适用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养恤金。

# 第十三过渡条款。税收抵消。

(删除)

# 第 14 项过渡性条款。将某些人寿保险合同转化为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

- 1.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正式签订的人寿保险合同,其签约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纳税人本人的,可转化为本法第三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因此,在组成人寿年金时,应适用本法第 7.v) 条和第三附加条款,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支付的保险费最高限额不超过 8 000 欧元,每个纳税人的累计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40 000 欧元。
  - b) 自支付首期保费之日起已超过五年。
- 2. 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规定,作为养老金承诺工具的团体保险单以及减少应税基础的社会福利工具不得转换为个人系统储蓄计划。
- 3. 在转换时,应在合同条款和条件中明确和突出地说明,该合同是本法第三条补充规定所 规范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
- 4. 一旦转变完成,在全部或部分预期年金所产生的经济权利的情况下,纳税人应在预期发生的纳税期内,将适用本法第 7 条第 v)款规定而免税的收入纳入其中,而不适用本法第 13 条过渡性规定。

# 第 15 项过渡性规定。 租用惯常住所的扣除。

1. 如果纳税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在该日之前支付了主要住所的租金,则可根据本规定第 2 款的条款适用主要住所租金扣除。

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都必须有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内就主要住所的租金获得扣除。

2. 主要住所租金的扣除应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税法第 67.1、68.7 和 77.1 条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六过渡条款。惯常居住在新的自治区融资模式不适用的自治区境内的纳税人。

第 22/2009 号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下的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财政制度,该法律规定的财政模式不适用于其惯常居住地位于该自治区境内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应考虑本法律第 3、63、66、67、68、74、76、77 和 78 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措辞,计算国家和自治区对该税种的全额纳税义务。

# 第十七过渡条款。派往西班牙领土的工人。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迁入西班牙境内的纳税人,可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以及适用的第 17 条过渡性规定,选择适用本法第 93 条规定的特别制度、在不影响本法第 93.2 条 f)项第一段关于预扣税款的规定的前提下,适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非居民所得税法规中规定的税率。2 中关于预扣税款的规定。

必须在 2015 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中选择适用本过渡性条款的规定,并应保留至特别制度 的适用期结束。

# 第 18 项过渡条款。主要住所投资扣除。

- 1. 他们可以根据本规定第2款的规定,对其主要住所的投资进行扣除:
- a)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置主要住所或在该日期之前为建造主要住所支付款项的纳税人。
- b)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为其主要住所的翻新或扩建工程支付款项的纳税人,条件是上述工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工。
- c)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为实施改造残疾人惯常住所的工程和设施支付款项的纳税人,条件是上述工程或设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工。

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都必须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期内就购置或建造上述住宅 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主要住宅投资,除非本法第 68.1.2 条的规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2. 根据税法第 67.1 条、第 68.1 条、第 70.1 条、第 77.1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对主要住 所投资的扣除适用于以下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影响自治区根据第 22/2009 号法律规定批准的扣除比例。

- 3.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行使扣除权的纳税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提交该税款的纳税申报表 ,由此计算出的扣除额应减少本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的国家和自治区应纳税额的总和。
- 4. 如果纳税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住房账户中存入了用于首次购买或翻新其主要住所的款项,且自账户开立之日起四年期 限 未满,则可将截至 2011 年的扣除额计入 2012 年的国家税负和地区税负,逾期付款不计利息。

#### 第 19 项过渡性规定。某些民事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1. 在下列情况下,民法公司可根据本条款规定的税制解散和清算:
- a)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所得税法》第十篇第 2 节规定的收入归属制度一直适用于他们。
  - b)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获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资格要求的 人。
- c) 在 2016 财年的前六个月,清算解散决议获得有效通过,并且在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 ,实施了民事公司消亡所需的所有行为或法律交易。

实施本规定的正式要求应在条例中规定。

- 2. 此类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应适用以下税制:
- a) 根据 9 月 24 日第 1/199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税法修订文本第 19.1.1.1 条的 "公司交易 "概念,"公司解散 "应税事件免征转让税和印花税。
- b) 在将实体拥有的城市房地产判给合伙人时,不征收城市土地增值税。在上述房产的后续 转让中,应理解为这些房产是在被注销的公司收购之日获得的。
  - c) 解散公司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
-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2 条过渡性规定确定的被解散公司资本中的股份 或持股的收购价值以及所有权价值(如适用),应增加裁定的债务额,减 少裁定的信贷额和代表信贷额的货币或标志。
- 2.如果上段所述操作的结果为负数,则应根据股东是法人还是个人,分别将其 视为收入或 资本收益。在这种情况下,除代表信贷、货币或标志外,所奖励的每项其余资产的收购价值均 应视为零。

3. 如果上文第 1 段所述操作的结果为零或正数,则应视为没有收入或资本损益。

当这一结果为零时,除代表应收款、货币或标志外,其余每个被取消赎回权的资产项目的购置价值均为零。

If the result is positive, the acquisition value of each of the remaining asset items awarded, other than the receivables, money or the sign representing it, shall be that resulting from distributing the positive result among them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value resulting from the final liquidation balance sheet of the company being wound up.

- 4.除债权、金钱或代表股东的标志外,股东获得的其他物品应视为股东在公司 获得这些物品之日获得。
- 3. 在民事伴侣关系的终止过程结束之前,只要该过程是在本过渡性条款第 1(c)段所述的期限内进行,则本条款规定的收入归属制度

根据本法第 X 章第 2 条的规定,民用公司不得取得法人纳税人的地位。

否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合伙企业将被视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上述收入归属制度将不适用。

## 第二十项过渡性规定。为使员工熟悉使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而进行的开支和投资。

在不影响本法第二项废除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 40 条应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 间 延长有效期,适用于为使员工熟悉使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而进行的支出和投资。

# 第二十一条 过渡性条款。在第5/2011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支付的主要住宅装修工程的扣除。

- 1. 如果纳税人在第 5/2011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已经支付了根据本法第二十九条附加条款的原始措辞本应有权获得扣除的主要住所装修工程款,则应根据上述措辞对这些款项进行扣除。
- 2.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与整个改善工程相对应的年度扣除基数和累计扣除 基数均不得超过本法第二十九条补充条款规定的限额。

# 第二十二条 过渡性条款。 豁免遣散费。

- 1. 在关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第 3/2012 号皇家法令(2012 年 2 月 10 日)生效后至关于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法律生效前发生的解雇赔偿、如果雇主在发出解雇通知时或在调解行为之前的任何其他时间承认解雇不公平,且不涉及在集体奖励裁员计划或制度框架内共同商定的解雇,则可免除不超过解雇不公平情况下相应金额的解雇费。
- 2. 2009 年 3 月 8 日或之后经主管当局批准的《劳动力市场改革紧急措施法》第十条过渡性条款中提及的裁员计划导致的解雇或终止合同补偿金,应免于支付,金额不超过每工作一年四十五天的工资,不足一年的按月比例支付,最多不超过四十二个月的工资。

3. 本法第 7(e)条最后一款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雇或终止合同的遣散费。该限制也不适用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发生的解雇,如果这些解雇源于经批准的裁员计划,或源于在该日期之前已将协商期 开始时间通知劳动部门的集体解雇。

# 第二十三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专业活动收入和某些就业收入的预扣税率。

适用于本法第 101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a)项所规定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支付的收入的预扣代缴或赊账付款比例,应为上述条款规定的、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措辞。

适用于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支付的此类收入的预扣或付款比例应为本法第 35 条附加条款第 4 款第 1 段规定的比例,但本法第 101 条第 5 款第 a)项第 2 段规定的 9%比例适用的情况除外。

## 第二十四条 过渡性规定。 包括使用住房在内的实物工作收入。

在 2013 年纳税期内,因使用非付款人所有的住房而获得的实物工作收入,可继续按照本法第 43 条第 1 款第 1.1 项字母 a) 的规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措辞进行评估,前提是雇用实体在 2012 年 10 月 4 日之前已就上述住房支付了同样的费用。

#### 第二十五条 过渡条款。适用于某些收入的扣减。

- 1. 本法第 18.2 条规定的因终止雇用或商业关系而减少的限额不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终止雇用或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工作收入。
- 2. 因终止本法第 17.2 e)条所述业务关系而获得的补偿性就业收入,如果产生时间超过两年,则可适用本法第 18.2 条规定的减免,即产生年限(从日期到日期计算)除以分段纳税期数得出的商大于两个,条件是关系终止日期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
  - 3. 第 17.2 条提及的终止普通或特殊雇用关系或商业关系的补偿金以外的收入。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分期收到的本法第 18.2 条(e)款规定的款项,有权享受第 18.2 条规定的减免、

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税法》第 26.2 条和第 32.1 条可继续分别适用第 18.2 条和第 23.3 条规定的减免、

本法第 26.2 条和第 32.1 条适用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推算的每个分段,但条件是,将从当日起计算的世代年数除以分段纳税期数所得的商大于 2。

对于上段中提及的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承付款所产生的收入,如果计划从该日起在一个纳税期开始分期收取,则将最初商定的收取形式改为在一个纳税期收取,不应改变产生收入的起始期。

4. 就雇员行使授予他们的股票或单位的股票期权所产生的就业收入而言

如果购股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授予,并在授予两年后行使,此外,如果购股权不是每年授予,则可适用本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减免,即使在行使购股权之前的五个纳税期内,纳税人已获得生成期超过两年的其他收入,并已适用该款规定的减免。在这种情况下,本法第 18(2)条第 2 款 b)项第 1 目中规定的限额(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措辞为准)应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授予的所有购股权所得收入。

第二十六条过渡性条款。适用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团体保险保费估算的过渡性制度。

就本法第 17(1)(f)条第二款的规定而言,对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之前投保的团体保险保单 ,如果其中包含明确确定金额的保费,且此类保费的年度金额超过上述条款规定的限额,则不 得强制收取超出部分的保费。

第二十七条过渡性条款。 在关于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的第 14/2013 号法律生效之前获得的新成立或最近成立的实体的股份或持股。

纳税人转让在第 14/2013 号法律生效之前获得的股份或持股而获得资本收益的,可适用本法律第 34 条补充规定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措辞中规定的豁免,前提是满足上述补充规定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 第二十八条 过渡性规定。用公司储蓄账户余额购买的股票或持股。

用公司储蓄账户余额购买的股份或持有的股票金额,只要已扣除,则不构成本法第 68.1 条 规定的扣除依据的一部分。

# 第二十九条 过渡性条款。2017年1月1日之前的认购权转让。

为确定本法第 37(1)(a)条所述证券的购置价值,应扣除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转让认购权所得金额,但本应作为资本收益征税的认购权金额除外。如果认购权未全部转让,则应理解为所转让的认购权与最先获得的证券相对应。

# 第三十条过渡性规定。具有法人纳税人地位的民事公司的合伙人。

- 1. 本税纳税人如果是已适用本法第十篇第 2 节规定的收入分配制度的民事公司的合伙人,并取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则可继续适用本法第 68.2 条规定的税负总额中的扣除额,这些扣除额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尚未适用本法第 69 条规定的条件,但必须满足《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 2.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本税纳税人。

第三十一过渡条款。关于处理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正式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的年资要求。

本法第三项补充条款 g)中规定的五年期要求应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正式制定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正式制定的个人系统性储蓄计划或本法第 14 条过渡性条款中规定的保险合同进行改造,修改其到期日,其唯一目的是将年金的构成日期提前至符 合 上述条款要求的自支付首期保费起五年的规定的日期,这对投保人不产生任何税收影响。

## 第三十二条过渡性条款。2016 至 2024 财政年度采用客观评估法的限制。

在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和 2024 财政年度,本法第 31(1)(b)(a)(3)(a)条中提及的 15 万欧元和 7.5 万欧元的数额应分别定为 25 万欧元和 12.5 万欧元。

此外,在这些财务年度中,第 15 点中提到的 150 000 欧元的数额将被取消。

c) 根据本法第 31 条第 1 款第 3.1 条的规定,"......"的数额定为 25 万欧元。

# 第三十三条过渡条款。在2018财政年度适用第81条之二规定的扣除额。

在 2018 年纳税期,对未依法分居的残疾配偶的扣除额,以及对超过获得一般或特殊类大家庭地位所需的最低子女人数的每个子女的扣除额的增加额,将完全根据《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后开始的月份确定。

## 第三十四条过渡性规定。在2018年纳税期申报的义务。

自《2018 年国家总预算法》生效起,当 2018 年纳税期对应的税款已累计时,本法第 96 条第(3)款第一段规定的 14 000 欧元限额应为 12 643 欧元。

#### 第三十五条过渡性条款。2018 和 2019 财年免征某些彩票和投注奖金特别税的金额。

在关于2018年国家总预算的7月3日第6/2018号法律生效之前举行的游戏所产生的奖金,将 免征特别税,免税金额为2017年12月31日生效的该法律第33条补充条款第2款规定的金额。

在上述法律生效后的 2018 年纳税期内举行的游戏所产生的奖金应为 10 000 欧元,在 2019 年纳税期内举行的游戏所产生的奖金应为 20 000 欧元。

# 第三十六条过渡性条款。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某些集体投资企业单位或股份适用递延制度。

本法第 94(2)(a)(3)条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纳税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未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第 3 项所指的集体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股份,条件是集体投资企业的投资额或股份不低于以下金额

赎回或转让的目的不是为了购买上述第3项所指的集体投资企业的股份或单位。

# 第三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 孕产扣除。

如果在 2022 年纳税期,第 19/2021 号法律规定的生育扣除和子女抚养津贴是针对同一个子女的,那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即使父母任何一方有权针对该子女享受上述津贴,也可以继续享受生育扣除,前提是满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十八条 过渡性条款。适用于某些住宅租赁的减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本法第 23 条第(2)款规定的减免应适用于在关于住房权的 5 月 24 日第 12/2023 号法律生效之前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所产生的不动产资本的正净收入。

#### 第一条减损条款。个人所得税。

- 1. 本法生效后,所有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尤其是批准《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 3/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敕令,均应予以废除。
  - 2.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但就本税而言,这些规定仍然有效:
- 1.1985 年 5 月 25 日第 13/1985 号法律的第二条补充条款,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和信息义务。
- 2.° 1990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合作社税制的第 20/1990 号法律,但该法律第 32 条的规定除外。
  - 3.°6月6日第18/1991号法律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第16、17和23条补充规定。
- 4.°6月7日第20/1991号法律第93和94条,涉及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财政方面的修改。
  - 5.° 1994年7月6日第19/1994号法律,修订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
  - 6.° 1994年6月20日第7/1994号皇家法令,关于创造就业的投资自由摊销。
  - 7.° 1995年2月17日第2/1995号皇家法令,关于创造就业的投资自由摊销。
  - 8.° 12 月 30 日第 13/1996 号法律第 11 条过渡性条款,涉及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
  - 9.° 10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第 32/1999 号法律第 13 条。
  - 10.° 12 月 29 日第 55/1999 号法律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三和第六条补充规定。
  - 11.°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
- 12.°7月4日第 19/2003 号法律的第二项过渡性条款,涉及资本流动和海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制度以及防止洗钱的某些措施。
- 13.° 12 月 30 日第 62/2003 号法律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第 5、18、33、34 和 37 条补充规定。
- 14.°9月17日颁布的第6/2004号皇家法令第5.7条规定,采取紧急措施修复火灾和火灾造成的损失。

阿拉贡、加泰罗尼亚、安达卢西亚、拉里奥哈、纳瓦拉和巴伦西亚自治区的洪水。

- 15.° 10 月 29 日第 8/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机动车辆流通中的民事责任和保险法》修订版第 1 条。
  - 16.11月5日第8/2004号皇家法令第7条,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参与者的补偿。
- 17.3 月 15 日颁布的第 2/2005 号法律第 5.7 条规定,采取紧急措施修复阿拉贡、加泰罗尼亚、安达卢西亚、拉里奥哈、纳瓦拉自治区和巴伦西亚自治区的火灾和洪水造成的损失。
  - 18.°7月22日第11/2005号皇家法令第3.7条,批准采取紧急措施应对森林火灾。
  - 3. 第 1 款所述规定的废除不得损害国库对在其有效期内产生的债务的权利。

#### 第二项减损条款。企业所得税。

- 1.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本第 23 条和第七篇第六章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 2.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第 36、37(4)、(5)和(6)条以及第 38(2)和 (6)条将被废除。
- 3月5日第4/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39条第3款、第40条和第43条。

#### 3. (已废除)

4. 经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文本第 34(1)条 和第 38(1)、(3)和(7)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生效。

第一项最终条款。对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重写文本的修订。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所得税法》合并文本中的第五项过渡性条款进行修订 ,其 措辞如下

# "过渡性规定五。1999年1月1日之前产生资产增减的人寿保险合同的过渡制度。

- 1. 如果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收到递延资本金,则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险费所对应的保险金部分,在根据本法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不包括第 2 款(b)项最后一段的规定)计算收益后,应在支付保险费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每一年减少 14.28%(四舍五入)。(如果这两个日期之间的间隔超过六年,则适用的百分比应为 100%。
- 2. 如果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或之后收到递延资本金,则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险费相对应的那部分保险金在以下日期之前应计根据上述第 1 段的规定,应减少 2006 年 1 月 20 日的捐款。

为此,为了确定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每笔保险费相对应的 2006 年 1月 20 日之前获得的 那部分保险金,应将其乘以由下列商数得出的加权系数:

分子为支付保险费后至2006年1月20日之间的时间。

在分母中,从支付保险费到领取保险金的日期之间所经过的时间"。

2.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所得税法》合并文本中的第九条过渡性条款进行修订 ,其 措辞如下

"过渡性规定九。1994年12月31日之前购置的物品所产生的资本收益。

- 1. 转让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置的未用于商业活动的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金额应按 照以下规则确定:
  - A) 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转账。
  - 1.a) 资本收益应根据本法合并文本第二章第一节第 4.a条的规定计算。
  - 计算出的资本收益应减少如下:
- a) 纳税人财产的永久期限应为从获得该物品之日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年数 ,四舍五入。

就认购权而言,持有期应为产生认购权的证券的相应期限。

如果对转让的资产进行了改良,则这些改良在纳税人资产中的永久期限应为改良之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年数,四舍五入。

- b) 如果所转让的资产是房地产、对房地产的权利或 7 月 28 日第 24/1988 号法律第 108 条所列实体在证券市场上的证券,但代表房地产投资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或资产的股份或持股除外,则资本利得将按上文 a)段所述的永久年限每超过两年减少 11.11%
- c) 如果所转让的资产是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 2004/39/EC 号指令所定义的任何受监管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并代表参与公司或实体的股本,但代表房地产投资公司股本的股票除外,则上文 a)段所述资产的永久性年限每超过两年,收益应减少 25%。
  - d) 上文 a)段中提到的永久年限每超过两年,剩余的资本收益应减少 14.28%。
- e) 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文 b)、c)和 d)段的规定,资产的永久期限分别为 10 年、5 年和 8 年以上,由此产生的资本收益不征税。
  - 2.(a) 如果对被转让资产进行了改良,则应区分与下列各项相对应的处置价值部分

在适用上述第 1.a)条规定时,该部分应为"......"。

- B) 2006 年 1 月 20 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账。
- 1. a)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应根据上述 A)点的规定予以扣减。为此,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利得部分,应根据从购置之日到 2006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之间的天数与该资本利得在纳税人资产中的总天数成比例地确定。

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来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根据第 1.1.点的第 1.1.条的 b)、c)和 d)段的规定,这些资产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来自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

如上文 A)条规则 1.a)款 a)项所定义,其居留时间分别超过 10 年、5 年和 8 年。

2.<sup>a</sup>) 对于本法第 35 条第(1)款(a)项规定的制度适用的在任何受监管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集体投资机构的股份或单位,应根据本法第二章第一节第 4.<sup>a</sup>条的规定计算每种证券、股份或单位的资本损益。

如果由于上段的规定而获得资本利得,则应从以下款项中适当扣减:

- a) 如果转让价值等于或高于证券、股票或所持资产在 2005 年财富税中的相应价值 ,则 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部分应根据本条规定予以扣减。
- 上述第 1 条。就上述目的而言,200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产生的资本收益将是以与 2005 年财富税所征收的证券、股份或持股相对应的转让价值作为资本收益的部分。
- b) 如果转让价值低于 2005 年财富税所征收的证券、股票或持股的相应价值,则应根据上述 A) 项的规定减少资本收益。
- 2.就本条款的规定而言,未分配给经济活动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转让之日前三年以上 已从这些活动中撤出的资产"。
- 3.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版增加了第十五条过渡性规定,其 措辞如下
  - "过渡条款 15.适用于 2006 年纳税期内死亡情况的过渡性制度。

如果在关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的第 35/2006 号法律第一条最后规定生效之前,2006 年纳税期结束,则死者的继承人应适用该法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版本中的第五条和第九条过渡性规定。

第二项最终条款。修改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和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案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重写文本,涉及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

1.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 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0.4 条第 4 款 e) 项第 2.º 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2.纳税人证明,在转让控股权时,已将相当于控股权价值贬值的金额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基数,作为连续拥有控股权的个人取得的收入。在进行本款所提及的测试时,应进行部分扣除

(e) 属于部分性质。

在这种情况下,扣除额不得超过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对股息或利润份额适用税基特殊部分或储蓄税基中资本利得的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所产生的金额"。

2. 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43 条,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扣除公司对职业养老金计划、作为公司社会福利工具的互助会、公司社会福利计划的 缴款或对残疾人受保护资产的缴款。

- 1. 对于年薪总额低于 27.000 欧元的雇员,纳税人可从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 10%的推算雇主缴款。27,000 欧元,条件是这些缴款用于职业养老金计划、公司养老金计划、受 2003 年 6 月 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职业退休保障机构的活动和监督的第 2003/41/EC 号指令管辖的养老金计划,以及作为社会福利工具的互助基金(纳税人是其发起人)。
- 2. 同样,对于年薪总额低于 27.27,000 欧元,或其直系或三代以内(包括三代)的 旁系亲属、配偶或上述工人的受抚养人根据 11 月 18 日第 41/2003 号法律《残疾人资产保护法》和《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税务条例》中规定的监护或寄养制度所缴纳的款项,可按以下规则扣除:
  - a) 每个工人或残疾人每年缴纳的费用不得超过 8 000 欧元。
  - b) 超过上段规定限额的缴款应有权在随后的四个纳税期扣除,直至在每个纳税期 (如适用) 用完导致扣除权的最高限额为止。

如果在同一纳税期,从本财务年度缴款应纳税额中扣除的税款与从以下税款中扣除的税款一致

首先,应扣减前几年的纳费,直到扣完可扣减纳费的最高限额为止。

c) 在非货币捐助的情况下,捐助金额应按照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18 条关于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计算。

企业向受保护资产出资所产生的收入应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对于年薪总额等于或高于 27 000 欧元的雇员,上文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扣除额应适用于 与这两段所述年薪总额相应的雇主分摊金和纳款的比例部分。
- 4. 对于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案文第四、第五和第六过渡性条款规定的过渡性制度所缴纳的保费,不得适用此项扣减。同样,它也不适用于因裁员计划而对工人做出的具体承诺。
- 5.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54 条第 5 款 b)项和 c)项的规定,在处置工人、其亲属、配偶或受监护或寄养的工人家属捐献给受保护资产的资产或权利时,捐献的纳税人在未达到要求的期间,连同其纳税期相应的纳税义务,除应支付其纳税期相应的金额外,还应支付根据本条规定扣除的金额、在 未 达到要求的期间内缴款的纳税人,连同与其纳税期相应的纳税义务,除支付滞纳金利息外,还应支付根据本条规定扣除的金额。
- 3.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57 条第 1 款重新措辞如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 "《集体投资企业法》所规范的集体投资企业,除按一般税率征税的企业外,无权 从纳税义务中扣除任何税款,也无权免征税基中的收入,以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 4.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67 条第 2 款重新措辞如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母公司应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要求的公司:

- a) 具有前一节中规定的法律形式之一,或者,如果不具备前一节中规定的法律形式 ,则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应缴纳而非免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实体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 机构可被视为其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 b) 在适用本税制的纳税期第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至少 75% 的 股本。
  - c) 在整个纳税期间保持这种参与。

如果被投资方解散,则在整个纳税期内保持控股的要求不适用。

- d) 该公司不是西班牙境内任何其他符合支配地位要求的居民公司的子公司。
- e) 它不受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特殊制度的约束。
- f) 对于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这些实体不得依附于任何其他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这些实体必须符合被视为母公司的要求,并居住在与西班牙签署了包含信息交换条款的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 5.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94 条第 1 款重新措辞如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 "1.本章规定的制度应适用于符合下列要求的非货币捐助,由本税纳税人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选择:
  - a)接受捐助的实体必须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或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境内开展活动,并将捐助的资产分配给该常设机构。
  - b) 一旦出资,缴纳该税款的纳税人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必须参股接受出资的实体,参股比例至少为 5%。
  - c) 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提供公司股份或控股权的情况下,除 a)和 b)段所述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其股本所代表的实体是西班牙境内的居民,且该实体不属于本法规定的西班牙或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和临时合资企业特别制度的适用范围,也不以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财富税法》第 4.8.2 条规定的动产或不动产管理为主要业务,且不符合本法第 116 条第 1 款第 4 段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至少占机构股本的 5%。
    - 3.° 捐助者在正式提交公开文件之日前的一年中一直不间断地持有这些资产。
  - d) 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提供 c)段所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情况下,这些资产必须用于按照《商法典》规定记账的经济活动。
- 6.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07 条第 10 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 "10.在计算直接或间接控股权转让所得时,收购价值应增加正收入额,该正收入额在未进行有效分配的情况下,本应作为其股份或控股权在收购和转让期间的收入计入股东的应税基础。

如果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管理《组织法》第 IV.C 条所指的动产或不动产,那么 4.Ocho.Dos de la Ley 19/1991, de 6 de junio, del Impuesto sobre el Patrimonio, el valor de transmisión a computar será como mínimo, el teórico resultado del último balance cerrado, una vez sustituido el valor contable de los activos por el valor que tendrían a efectos del Impuesto sobre el Patrimonio o por el valor normal de mercado si éste sea inferior"。

- 7.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16 条第 1 款重新措辞如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 "1.其公司宗旨包括通过相应的物质和个人资源组织,对代表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 自有资金的证券进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实体,有资格享受本章规定的制度。

代表参与外国控股实体资本的 证券或单位必须注册。

受西班牙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及临时合资企业特殊制度管辖的实体不得享受本章的制度。

根据 1991 年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财富税法》第 4.8.2 条的规定,以管理 动产 或不动产为主要活动的实体。1991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在同一财政年度至少 90 天的同一期间内,50%以上的股本直接或间接属于 10 个或 10 个以下合伙人或一个家庭团体,在这些情况下,家庭团体应理解为由配偶和其他有直系或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人组成,直系或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可达四等、除非所有合伙人均为法人,而法人又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公法规定的法人持有50%以上的资本,以及代表该实体所持股份的证券获准在 7 月 28 日第 24/1988 号证券市场法规定的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交易。"

- 8.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版第 118(1)(b)条,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 "(b) 如果收款人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所分配的利润应视为一般收入,并可根据个人所得税的 规 定 , 对 证券控股公司在国外缴纳的税款适用国际双重征税扣除,这些税款与有助于形成所收利润的免税收入相对应。
- 9.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23 条第 4 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 "4.共同拥有相邻森林的社区参与者或成员应将社区实际分配给他们的金额计入个人 所得税基数。此类收入应按利润股份的规定处理。

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第 25 条第 1 款 a)项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所述的任何类型实体。

- 10.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40 条第 6 款重新措辞如下
  - "6.预扣或代扣代缴的百分比如下:
  - a) 总的来说,18%的人认为自己是 "不合格 "的。

如果在休达、梅利利亚或其属地有住所或通过机构或分支机构在这些地区经营的实体从出租或分租位于休达、梅利利亚或其属地的城市房地产中获得收入,则该百分比应除以二。

b) 就转让图像使用权或同意或授权使用图像的收入而言,占 24%。

本款规定的预扣和实报实销的百分比可通过条例加以修改"。

11.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八项补充规定,其措辞如下: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公司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八项补充规定:

"第八项 附加规定: 企业所得税率。

1. 本法第 28(1)条规定的一般税率为

200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为32.5%。

30%,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本法第 28 条第(7)款第三段中提到的 35%的税率应理解为指上款中的税率。

2. 本法第 28(7)条规定的税率如下: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37.5%。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35%。

本法第 30 条第(5)款中提及的 40%税率应理解为是指前款中的税率"。

12.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14 条修改如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

#### "第 114 条.

符合本法第 108 条规定的实体应按照以下税率征税,但根据本法第 28 条的规定,必须按照不同于一般税率的税率纳税的实体除外:

- a) 应税基数在 0 至 120 202.41 欧元之间的部分,税率为 25%。
- b) 对于税基的其余部分,税率为 30%。

如果纳税期少于一年,则按 25%的税率征税的应税基数部分为 120 202.41 欧元除以纳税期天数 365 天的比例,如果纳税期天数少于 365 天,则为纳税期的应税基数。

13.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九条规定,其措辞如下

#### "第九条补充规定。减少出口活动奖金。

本法第 34 条第(1)款规定的退税应通过将该款规定的退税百分比乘以以下系数来确定:

0.875,200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0.750,200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0.625,200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0.375,适用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0.250,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0.125,适用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由此产生的奖金百分比应向上舍入到下一个较高的单位"。

1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十条规定,其措辞如下:

# "第十项补充条款。减少企业所得税总额中的扣除额,以鼓励开展某些活动。

- 1. 本法第 36、38(4)、(5)和(6)、39、40 和 43 条规定的扣除额应通过将这些条款规定的扣除百分比乘以以下系数来确定:
  - 0.8,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0.6,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0.4,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0.2,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由此产生的扣款百分比应向上取整到下一个较高的单位。

2. 本法第 35 条规定的扣除额应按该条规定的扣除百分比乘以以下系数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0.92。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0.85。

由此得出的扣款百分比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 3. 为确定本法第 37 条规定的扣除额,适用于第 1 款所述纳税期的扣除百分比应分别为 12%、9%、6%和 3%。
- 4. 本法第 38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扣除额应通过将这几款规定的扣除百分比乘以本法第 9 条补充条款规定的系数来确定。由此得出的扣除百分比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 15.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十九条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十九条过渡性规定。关于在国外设立公司的投资扣除的企业所得税过渡制度。

根据本法第 23 条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从税基中进行的扣除应受该条规定的约束,即使在该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纳入税基和其他要求也是如此"。

16.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二十条过渡性规定,其措辞如下: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在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中增加了第二十条过渡性规定:

# "第二十过渡条款。为避免双重征税而对扣除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过渡性制度。

- 1.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实施的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扣 除额,可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剩余期限内结束的纳税期内扣除。扣除额的计算应考虑到适用扣除的纳税期的现行税率。
- 2. 因适用 1995 年 12 月 27 日第 43/1995 号法律第 29 条之二和第 30 条之二关于企业所得税的 规定以及本法律第 31.1.b)和第 32.3 条的规定而产生的扣除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 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的,可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剩余期限内结束的纳税 期中扣除。扣除额的确定应考虑到适用扣除的纳税期的现行税率。
- 3. 本法第 30 条、第 31.1.b) 条和第 32.3 条所述的扣除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纳税期产生,并适用于税率与产生时不同的后续纳税期时,前两款的规定也应适用"。
- 17.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十一条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十一条过渡性规定**。*关于鼓励开展某些活动的扣除额的公司所得税过渡制度,待定。*
- 1. 本法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第 39 条、第 40 条和第 43 条规定的扣除,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本法第 Ⅵ 篇第 Ⅳ 章规定的期限内适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也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开始的纳税期的合并扣除。
- 2. 本法第 35 条规定的扣除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但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本法第六篇第四章规定的期限内适用,并遵守其中的要求。这些要求也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开始的纳税期的合并扣除。
- 3. 本法第 38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扣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本法第六篇第四章规定的期限内适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也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开始的纳税期的合并扣除"。
- 18.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十二条 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十二条过渡性规定。资产持有公司的过渡性制度。一般制度下的征税。

- 1. 纳税期从 2006 年开始到 2007 年结束的资产持有公司的税基,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根据经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规定来确定。
- 2. 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下,应计入但未计入公司征税期税基的收入,将计入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征税期的 公司税税基。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下已计入 纳税人应纳税收入的收入,在产生时将不再计入。
- 3. 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的纳税期产生的税收损失,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 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抵消的,可根据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予以抵 消。
- 4. 根据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81 条,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的纳税期产生的股息双重征税扣除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可根据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按 50%或 100%扣除。

- 5. 根据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69.2 条的规定,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的纳税期中产生的税负总额中的扣除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时尚未适用的,可根据本法第六篇第四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予以扣除。
- 6. 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特别税制的年份所获得利润的分配,不论资产控股公司所获 利润的分配实体、进行分配的时间以及当时适用于这些实体的特别税制如何,都将按以 下方式处理:
- a) 当收款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时,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部分修订公司税、非居民 所得税及财富税法》第 25 条第 1 款字母 a)及 b)所指的股息及利润分成,不应计入上述税项纳税期 的收入。股息分配无需预扣或支付。
- b) 如果收款人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在任何情况下,所收利润均应计入税基,并有权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条件获得股息双重征税的税收抵免。
- c) 当收款人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将根据针对这些纳税人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的规定处理所收到的福利。
- 7. 在适用资产控股公司制度的年份,转让与利润产生的储备金相对应的公司控股权 所获得的收入,不论转让控股权的实体、进行转让的时间以及当时适用于这些实体的特 殊税制如何,都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 如果转让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确定资本收益或损失时,应适用 2006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5.1.c) 条的规定。
- b) 如果转让方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体,或者是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根据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适用扣除,以避免对国内资本利得双重征税。

在确定这一收入时,应考虑的转让价值至少应是最后一份结算资产负债表得出的理 论价值,即未受影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被其财富税价值所取代,或如果正常市场价值 更低,则被正常市场价值所取代。

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法第 30(3)条所述情况。

c) 当转让方为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时,将按照《非居民所得税法》修 订版中为这些纳税人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 8. 根据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777/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在这一特殊制度下纳税的公司必须继续履行报告义务"。
- 19.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十三条 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十三条过渡条款。出口活动奖金的过渡制度。

本法第 34(1)条规定的减免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根据这些纳税期的有效措辞,即使再投资发生在该日期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也应以符合该条的要求为条件"。

20.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对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7 条第 3 款第一项(关于非营利组织的 税收制度和赞助税收激励措施)进行了修订,但不妨碍对该日期之前批准的法律条例中规定的事件适用其原有措辞,其措辞如下:

"首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直接估算系统下开展经济活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西班牙境内开展业务的非居民所得税纳税人,如果根据财团或相应行政机构制定的活动计划和方案,在直接用于宣传相关活动的多年期广告和宣传方面发生支出,可从其全部税款中扣除 15%。

扣除额不得超过向本法第 2 条所述负责实施与活动有关的计划和活动的财团、公有 实体或 实体所提供捐赠的 90%。如果采用这种扣除方式,这些捐赠将没有资格享受本 法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

如果广告材料的内容主要与活动的宣传有关,扣除的基数应为所发生支出的总额。 否则,扣除基数应为支出的 25%。

该扣除额应与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六篇第四章规定的扣除额一并计算,用于该法第 44 条规定的目的"。

21.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十四条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十四条过渡性规定。资产持有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根据本条款规定的税制解散和清算:

- a) 根据本法第七篇第六章的规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所有纳税期被视为资产持有公司,并在其消亡之日之前一直保持这一地位。
- b)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第一个纳税期开始后的前六个月内,解散清算中公司的决 议获得有效通过,并在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实施所有必要的法律行为或交易, 直至清算中公司从登记簿上注销。
  - 2. 此类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应适用以下税制:
- a) 根据 9 月 24 日第 1/199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税法修订文本第 19.1.1.1 条,免征转让税和印花税,概念为 "公司交易",应税事件为 "公司解散"。
- b) 在对城市房地产合伙人进行裁决时,不征收城市土地增值税。在随后转让上述房 产时,应理解为这些房产是在被撤销的公司收购之日获得的。
- c) 就公司解散后的企业所得税而言,在西班牙境内居住的合伙人(无论是个人还是 法人实体)的资产或权利归属不产生任何收入。
  - d) 解散公司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
- 1.° 根据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5.1.c) 条的规定确定的收购价值以及(如适用)被解散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或持股的所有 权价值,应增加裁定的债务金额,并减少裁定的信贷金额和代表信贷的货币或标 志。
- 2.° 如果上段所述操作的结果为负数,则应根据股东是法人还是个人,分别将此结果 视为收入或资本收益,而不适用《个人所得税法》第九过渡条款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除代表应收款、资金或标志外,其他每一项被取消赎回权的资产项目的 购置价值均应视为零。

3. 如果上文第 1 段所述操作的结果为零或正数,则应视为没有收入或资本损益。

当这一结果为零时,除代表应收款、货币或标志外,其余每个被取消赎回权的资产项目的购置价值均为零。

If the result is positive, the acquisition value of each of the remaining asset items awarded, other than the receivables, money or the sign representing it, shall be that which results from distributing the positive result among them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value resulting from the final liquidation balance sheet of the company being wound up.

4.° Items awarded to the shareholder, other than receivables, money or a sign representing them,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acquired by the latter on the date of their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without,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mount of capital gains, the following being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capital gains

适用《个人所得税法》第九过渡条款的规定。

3. 在清算解散程序结束前的纳税期内,只要在本过渡性条款第 1 条 b)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注销 登记,则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于资产持有公司及其股东,但税基特殊部分的 税率除外,该税率为 18%。在这些纳税期内,《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过渡性规定不适用于这些公司的股份或持股的转让。

在此期限过后取消的,适用一般制度。

22. 根据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42 条,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修改如下:

# "第 42 条: 超常利润再投资扣除。

1. 扣除全部税款。

根据本条的规定和要求,应从有偿转让下节规定的资产和负债所获得的正收入总额中扣除 12%,并纳入税基,适用一般税率或本法第 114 条规定的税率表,但须进行再投资。

如果应税基础的税率分别为 25%、20% 或 35%,则扣除率分别为 7%、2% 或 17%。

如果以有值代价转让获得的金额再投资于本条第 3 款所述资产,且收入来自本条第 2 款所列资产,则视为满足了再投资条件。

本法第 44(1)条最后一款规定的限额不适用于此项扣除。在计算该限额时,不应考虑此项扣除。

2. 转移资产。

可能产生收入并构成本条规定的扣除基础的转让资产如下:

- a) 用于经济活动的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在转让前至少已运营一年。
- b) 代表持有各类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这些实体给予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其资本的 5%,且在转让日期前至少持有一年,条件是这些操作不涉及这些实体的解散或清算。 所转让股权的 计算应参照纳税期。

在计算持有期时,转让的证券应被视为最老的证券。

3. 再投资资产。

产生应扣除收入的转让所得必须再投资的资产如下:

- a) 属于分配给经济活动的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在再投资期内投入使用。
- b) 代表参与各类实体资本或股本的证券,参与比例不低于其股本的 5%。计算所获得的股份将参照为再投资而确定的期限。这些证券不得在应税收入或纳税义务总额层面产生其他税收优惠。就上述目的而言,价值调整、本法第 21 条所述的免税以及避免双重征税的扣减均不得视为 税收优惠。

购买代表西班牙境内非居民实体股权的证券的扣除额与本法第 12.5 条规定的扣除额不一致。

- 4. 下列数值不属于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b) 项的范围:
- a) 它们不授予股本份额或自有资金。
- b) 代表非西班牙境内居民实体的股本或股权,其收入不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 c) 是金融性质的集体投资企业的代表。
- d) 根据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财富税法》第 4.8.2 条的规定,是以管理动产或不动产为主要活动的实体的代表。
- e) 具有代表性的实体,其半数以上的资产不属于有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不包括 在前两节 b)段中的证券,并具有本节的特殊性。这些数字应根据转让或收购控股权的 财政年度和前两个财政年度的经批准的资产负债表确定。
- 5. 如果收购是通过本法第 16 条所指的同一集团内的实体之间的交易进行的,且本法第 VII 篇第 VIII 章规定的特殊制度涵盖了这些交易,则不应视为已进行再投资。从本法第 16 条所指的同一集团的另一实体收购时,也不应视为已进行再投资,但新的有形固定资产除外。
  - 6. 再投资的时限。
- a) 再投资必须在所转让资产或负债可用之日前一年至其后三年期间内进行,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纳税人的提议,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特殊再投资计划进行。如果在纳税期内对代表各类实体资本或股权的证券进行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转让,则应从纳税期结束时开始计算这一期限。

再投资应视为在变现资产和负债可用 之日进行。

b) 对于 1988 年 7 月 29 日关于信贷机构纪律和干预的第 26/1988 号法律第七条补充规定第 1 款所述的金融租赁合同标的资产和负债,再投资应视为在其进行之日进行

0

作为一项法定条件,再投资应以行使购买选择权为条件。再投资的效果应以行使购买权 为条件。

c) 应从再投资纳税期的纳税义务总额中扣除。如果再投资是在转让之前进行的,则应从转让纳税期的全部纳税义务中抵扣税款。

#### 7. 扣除依据。

本条第 2 款所述资产的转让所得数额构成扣除基数,该数额已计入税基。仅为计算 扣除基数的目的,转让价值不得超过市场价值。

与资产或证券有关的规定金额将不构成转让所得的一部分,只要对它们的分配是可减税的,适用于自由折旧或本法第 115 条规定的可减税资产成本回收的金额也不构成转让所得的一部分,这些金额必须在这些制度所涵盖的资产转让时计入税基。

转让所得中产生双重征税减免权的部分不得计入扣除基数。

如果资产的购置或后续使用产生了可扣除的支出,则无论这些支出在哪一年产生, 将资产转让所得金额纳入扣除基数与扣除这些支出不相容。纳税人可在再投资减免和扣 除此类支出之间做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本法第 137(3)条规定的方式对丧失 扣除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本条第 2 款 a)项所述资产,所得收入应酌情根据本法第 15 条 第 10 款的规定,按货币折 旧额进行修正。

如果再投资的金额少于转让所得金额,则当事人有权享受本条规定的扣除,扣除的 基 础 是与再投资金额成比例的收入部分。

- 8. 维持投资。
- a) 作为再投资对象的资产必须在纳税人的资产中继续使用,除非出现合理的损失, 直至五年期结束,如果是动产,则为三年期,除非根据本法第 11 条允许的折旧方法, 适用的折旧年限更短。
- b) 在上文 a)段所述期限结束前转让再投资的资产,应确定扣除权利的丧失,除非所获得的金额或账面净值(如果更低)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再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本法第 137.3 条规定的方式,对丧失扣除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整。
  - 9. 特别再投资计划。

如果证明由于其技术特点,投资或其投入运营的期限必须长于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期限,纳税人可提交特别再投资计划。提交和批准特殊再投资计划的程序应在条例中规定

10. 正式要求。

纳税人应在年度账目附注中说明符合本条规定的扣除条件的收入数额和再投资日期 。在本条第 8 款所述的维持期结束之前,应一直注明。

- 11.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 12%和 17%的扣除百分比应分别为 14.5%和 19.5%,无论在哪个纳税期 间进行扣除,对于 2007 年开始的纳税期计入税基的收入都是如此。
- 12.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纳税期计入税基的收入,再投资税收抵免应适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第 42 条的规定,而不论税收抵免是在哪个时期进行的"。
- 23.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十五条过渡性 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起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十五条过渡性规定。超常利润再投资扣除。

本法第 42 条第(3)款最后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在 2007 年内开始的纳税期进行的再投资,无论价值调整是在哪个纳税期进行的"。

第三项最后条款。对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进行修改。

1.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增加了第二条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生效,其措辞如下:

# "第二项补充规定。 税率。

1. 本法第 19(1)条和第 38(1)条第二款规定的 35%税率应为本法第 19(1)条和第 38(1)条第二款规定的 35%税率:

200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为32.5%。

30%,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

2. 本法第 19(1)条规定的 40%税率应为本法第 19(1)条规定的税率: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37.5%。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为 35%"。

2.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4 条重新措辞如下

# "第 14 条 豁免收入

- 1. 以下收入免税
- a) 经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7条所述收入

根据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法令,自然人领取的养老金和 1993 年 5 月 14 日第 728/1993 号皇家法令认可的养老金(第 y)项除外),该法令规定了西班牙移民的养老金。

- b) 根据有关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或根据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国际合作计划,由公共行政部门支付的个人收到的赠款和其他款项。
- c) 经 3/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23.2 条所述的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所获得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以及欧盟另一成员国 居民或这些居民在欧盟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在没有常设机构中介的情况下从动产中获得的资本收益。

在下列情况下,上段的规定不适用于转让实体的股份、单位或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 1.° 该实体的资产直接或间接地主要包括位于西班牙境内的房地产。
- 2.° 在转让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实体至少 25% 的资本或资产。
  - d) 在西班牙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从公债中获得的收入。
- e) 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在西班牙发行的证券所产生的收入,不以常设机构为中介,无 论作为支付代理或证券发行或转让中介的金融机构的居住地在哪里。

但是,如果证券持有者是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则上段所述收入应缴纳此税,并在适用情况下缴纳预扣税,预扣税应由作为证券保存人的居民金融机构征收。

- f) 支付给应缴纳此税的纳税人的非居民账户收入,除非该款项是支付给位于西班牙 境内的常设机构、西班牙银行或海外经济交易条例中提及的注册实体。
- g) 在西班牙境内租赁、转让或转移用于国际海运或空运的集装箱船或光船和飞机而获得的 收入,无需在西班牙境内设立常设机构。
- h) 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子公司向其居住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母公司或母公司在其他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分配的利润,如果符合以下要求:
- 1.° 两家公司均须缴纳而非免缴 1990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第 90/435/EEC 号指令第 2.c) 条提及的欧盟成员国对法人实体利润征收的任何税项,该指令涉及适用于不同成员 国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制度,两家公司的常设机构须缴纳而非免缴其所在国的税项。

- 2.° 利润分配不是子公司清算的结果。
- 3.两家公司都必须是经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003/123/EC 号理事会指令修订的 1990 年 7 月 23 日第 90/435/EEC 号理事会指令附件中规定的形式之一,该指令涉及适用于不同成员国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制度。

母公司应被视为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 20%资本的公司。后一公司应被视为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比例应为 15%,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为 10%。

上述参与必须在应分配利润之日前的一年内不间断地进行,否则,必须持续一年。 在后一种情况下,一旦一年期满,应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居留权应根据有关会员国的法律确定,但不影响双重征税公约的规定。

尽管有上述规定,经济财政大臣可在互惠的前提下,宣布本 (h) 点的规定适用于法律形式不同于《指令》附件规定的子公司,也适用于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母公司直接持有西班牙境内子公司至少 10%的资本,但必须满足本 (h) 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母公司的多数表决权由非欧盟成员国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则本(h)点的规定不适用,除非母公司实际从事的商业活动与子公司从事的商业活动直接相关,或母公司的目标是通过适当组织物质和个人资源对子公司进行指导和管理,或母公司证明其成立是出于有效的经济原因,而不是为了不当利用本(h)点规定的制度。

- i) 在西班牙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在与西班牙签署了附有信息交换条款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居住,在西班牙任何官方二级证券市场上转让证券或赎回投资基金单位所获得的收入。
- j) 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部分修订公司税、非居民所得税及财富税法》 第 25 条第 1 款 a) 及 b) 项所述的股息及利润分成,由居住在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根据第 36/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部分修订公司税、非居民所得税及财富税法》第一附加条款第 3 款的规定与之有效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在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取得、居住在欧盟另一成员国或根据第 36/2006 号法律《防止税务欺诈措施》第一附加条款第 3 节的规定与之有效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限额为 1.1,000 欧元,适用于该日历年内获得的总收入。
- 2. 在任何情况下,上节 c)、d)、i)和 j)项的规定均不适用于通过被法规列为避税地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收入和资本利得。

上段第(h)点也不适用于母公司的税务住所或常设机构位于被视为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 3. 经济和财政部长可在互惠的前提下,宣布居住在国外的海运或空运实体的船舶或飞机在西班牙领土上航行时,即使其在西班牙有收货人或代理人,也可免征相应的收入"。
- 3.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9 条第 2 款修改如下

"此外,如果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被转移到国外,则应对从常设机构收入中转移出的金额征收 18% 的附加税,包括第 18 条第(1)款(a)项中提及的付款,这些付款在确定常设机构税基时不属于可扣除支出。

这种补充税的申报和缴纳,应按照不以常设机构为中介取得的收入所规定的形式和时限进行。

- 4.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25 条第 1 和第 2 款改写如下
  - "1.根据前一条确定的应税基数适用下列税率得出应纳税额:
  - a) 总体而言,占 24%。
  - b) 非西班牙境内居民领取的养老金和其他类似福利,无论由谁产生领取权,都将按照以下标准征税:

年度养老金金额最高可达 欧元	配额欧元	剩余养老金 欧元	适用类型 百分比
0	0	12.000	8
12.000	960	6.700	30
18.700	2.970	从现在起	40

- c) 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个人,如果不属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不适用西班牙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具体规则的情况下,在西班牙驻外外交使团和领事代表处提供服务的工作收入,应按8%的税率征税。
  - d) 再保险业务收入为 1.5%。
  - e) 居住在国外的海运或空运实体,其船舶或飞机触及西班牙领土,则为 4%。
  - f) 18%的情况:
  - 1.° 参与实体自有资金所得的股息和其他收入。
  - 2.° 向第三方转让自有资本获得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 3.° 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收益。

- g)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个人根据外国季节性工人的定期合同获得的工作收入将按 2% 的税率征税。
- h)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公司或居住在欧盟另一成员国的公司在西班牙境内的常设机构向居住在另一成员国的公司或居住在一成员国的公司在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适用税率为 10%:
- 1.° 两家公司均须缴纳且不得免缴 2003 年 6 月 3 日理事会第 2003/49/EC 号指令第 3.a).iii) 条提及的任何税项,该指令涉及适用于不同成员国联营公司之间利息和特许权 使用费付款的共同税制。
  - 2. 两家公司都必须是第 2003/49/EC 号指令附件中规定的形式之一。
- 3.° 两家公司均为欧盟税务居民,且根据与第三国签订的避免对收入双重征税公 约,两家公司不被视为该第三国居民。
- 4. 两家公司均为关联公司。为此,如果一家公司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或第三家公司直接持有每家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则这两家公司应被视为联营公司。

这种参与必须在收益支付日之前的一年中持续保持,如果没有持续保持,则必须保持完成一年所需的时间。

- 5.° 在适用情况下,支付收入的常设单位可在其所在国扣除这些款项。
- 6.° 收到此类付款的公司是为了自身利益,而不仅仅是作为另一个人或公司的中间人或授权代理人;如果是常设机构,所收到的款项与其活动有实际联系,并构成可计算收入,以确定其在所在国的应税收入。

本(h)段的规定不适用于收入公司的多数表决权由非欧盟成员国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情况,除非该公司证明其成立是出于正当的经济原因,而不是为了不 当利用本(h)段规定的制度。

2. 对于无常设机构的纳税人转让位于西班牙境内的不动产的情况,收购方有义务预扣和支付商定对价的 3%,或支付相应的账款,作为该财产的相应税款。

本条所指的赊账付款不适用于不动产出资、西班牙境内居民公司的成立或增资。

在不影响对侵权行为可能适用的任何处罚的情况下,如果未支付预扣款或应付款,则应支付所转让资产的预扣款或应付款金额与相应税款中较低者"。

- 5.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31 条第 4 款修改如下
  - "4.不得就下列情况预扣或支付款项:
  - a) 根据第 14 条或适用的双重征税公约免税的收入,但不影响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仍应对第 14(1)(j)条所指的收入征收预扣或到帐付款。

- b) 从发行股票或持有股份的溢价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或从减少资本中获得的收入。 在这些情况下,条例可规定预扣或代扣代缴的义务。
  - c) 在证明纳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向没有常设机构的纳税人支付或抵免的收入。
- d)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18.1.c) 条所指的收入。
  - e) 收入由条例确定。
- 6.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16(1)条第 1 款修 改如下
  - "1.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收入由以下项目组成:
  - a) 此类常设机构开展的活动或经济业务的收入。
  - b) 返回 回报率 来自 从 要素 资产 资产 到常设机构。
  - c) 分配给常设机构的资产产生的资本损益。

分配给常设机构的资产被认为是那些在功能上与构成其目标的活动的发展有关的资产。

只有当常设机构是在商业登记处注册的分支机构,并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时,代表 实体股本权益的资产才应被视为分配给常设机构的资产。

就这些目的而言,在资产转 让 期之后的三个纳税期内转让的资产应视为转让资产"

- 7. 经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合并文本中的单一过渡性条款修改如下
  - "唯一。经 3/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重写文本的过渡条款。
  - 1. 3月5日第3/200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文本中的第二、第五、第九和第十条过渡性规定,适用于没有常设机构的个人纳税人。

2. 第 35/2006 号法案关于个人所得税和部分修订公司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的第一条 最后条款对《个人所得税法》合并案文第五条和第九条过渡性条款所做的修订,自上述条款生效 之日起,仅对非居民所得税有效"。

# 第四项最后条款。修改 1991 年 6 月 6 日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

- 1. 对 1991 年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第 4.5 条 "财富税 "进行了修订,其措辞如下
  - "五.下列文书中的经济内容权利:
  - a) 养老金计划中成员的既得权利和受益人的经济权利。
  - b) 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部分修改企业所得税、非居民所得税和财富税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的向投保养老金计划支付的保费所对应的经济内容权利。
  - c) 第 35/2006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及公司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第 51 条第 4 款规定的纳税人向企业社会福利计划缴款所对应的经济内容权利,包括投保人的缴款。
  - d) 根据《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修订版第一条补充条款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由纳税人向集体保险合同(公司社会福利计划除外)支付的保险费所产生的经济内容权利,以及由雇主向上述集体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费所产生的经济内容权利。
  - e) 第 35/2006 号法律 "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非居民所得税法和财富税法部分修正案 "第 51 条第 5 款所定义的向私人保险支付的保费所对应的经济内容权利。
- 2. 对 1991 年 6 月 6 日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第 4.8.2 条进行了修订,其措辞如下: ".....":
  - "二. 对实体的全部所有权、被动所有权和终身用益权,无论是否在有组织的市场上市,只要符合下列条件:
  - a) 该实体(无论是否为公司)的主要活动不是管理动产或不动产。如果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有90天以上的时间存在以下情况,则该实体应被视为管理动产或不动产,因此不从事经济活动:

其一半以上的资产必须由证券或

一半以上的资产没有用于经济活动。就这一点而言

为确定是否存在经济活动或是否分配了资产或负债,应适用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资产价值以及未分配给经济活动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均应为可从账目中推断出的价值,条件是账目应忠实反映公司的真实资产和负债情况。

为了确定资产中证券或未受影响的资产部分:

# 1.º 不考虑以下值:

为履行法律和监管义务而持有的信息。

因从事经济活动而建立的合同关系所产生的索赔。

证券公司因从事构成其目标的活动而持有的证券。

至少拥有 5%的投票权,并且是为了指导和管理控股而持有的,条件是为此目的可以组织相应的物质和个人资源,而且被投资方不包括在这一点中。

- 2.非用于商业活动的证券或项目,如果其收购价格不超过实体获得的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则不应被列为非用于商业活动的证券或项目,条件是这些利润来自于商业活动,但不得超过当年及之前 10 年获得的利润金额。为此,如果被投资方获得的收入至少有 90%来自经济活动,则上段最后一段所述证券产生的股息应视为经济活动利润。
- b) 纳税人在实体资本中的持股比例必须至少达到 5%(单独计算),或与其配偶、 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或二等旁系亲属共同达到 20%(无论其血缘关系、姻亲关系 或收养关系)。
- c) 纳税人在实体中实际履行管理职能,获得的报酬占商业、专业和个人就业收入总额的 50%以上。

就上述计算而言,本条第一款所述商业活动的收入不应计入商业、专业和个人工作收入。

如果实体的股份是与上一点中提到的一人或多人共同持有,则管理职能和由此产生的报酬必须由家族集团中的至少一人承担,但不影响他们所有人的豁免权。

该豁免仅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16.1 条规定的规则确定的所持股份的价值,即与从 事业务或 专业活动所需的资产减去由此产生的债务后的余额与实体净资产价值之间的比例相对应的部 分,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对被投资实体所持股份的估值,以确定控股实体的价值"。

3. 对 1991 年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第 31 条 "财富税 "进行了修订,其措辞如下

# "第 31 条: 纳税义务总额限制。

一。对于须缴纳此税的个人而言,此税的总金额,加上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不得超过应缴纳税款的总金额。

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为后者应纳税额总和的 60%。为此

a) 资本利得和损失所产生的储蓄税基部分,即转让在转让之日前一年以上购置的资产或对其进行改良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和损失的正余额,将不予考虑,与该部分储蓄税基相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全额支付部分也不予考虑。

经 3 月 5 日第 4/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 22 条过渡性条款第 6 款(a)项所述的股息和利润分成金额,应计入储蓄税基。

- b) 对于因其性质或目的而不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法》所征税收入的资产,其财富税部分不应计算在内。
- c) 如果两个配额的总和超过上述限额,财富税配额将减少到所示限额,但减少幅度不超过 80%。
- 二、当一个家庭单位的成员选择在个人所得税下共同纳税时,上述税款和财富税的 共同全额支付限额应通过累积他们在财富税下的全额支付来计算。在适用的情况下,应 根据纳税人各自全额缴纳的财富税的比例,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在纳税人之间 分摊适用的减免额。

第五项最后条款。修改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重写文本。

- 1.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第 5 条第 3 款修改如下
  - "3.本法规定的养老金计划的最高年度缴款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公司年度最高缴款额和本法规定的养老金计划缴款额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000 欧元。但是,对于 50 岁以上的参加者,上述金额应为 12 500 欧元。
    - b) 上文 a)段规定的限额应分别适用于家庭单位的每个成员。
  - c) 在特殊情况下,发起企业可以向其作为发起人的职业养老金计划缴款,但前提 是有必要这样做,以保证包括固定福利计划在内的退休计划成员的持续福利或权利,而 且精算审查显示养老金计划存在赤字"。
- 2.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第 8 条第 5 款修改如下
  - "5.领取养恤金的日期和方法应由参与人或受益人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自由决定。

以及图纸规格中规定的限制(如有)"。

- 3.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第 8 条第 6 款修改如下
  - "6.支付上述补助金的意外情况可能是:
  - a) 退休:在确定这一意外情况时,应适用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的规定。

当参保人无法退休时,意外情况将被理解为从一般社会保障计划的普通退休年龄开始发生,此时参保人没有工作或已停止工作或职业活动,也没有为任何社会保障计划的退休意外情况缴费。不过,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可从 60 岁起提前支付相应的补助金。

养老金计划可以规定,如果参加者(无论其年龄多大)因劳动部门批准的裁员程序 而 终止雇用关系并合法失业,则应支付退休金。在这种情况下,条例可规定维持或恢 复养老金计划缴费的条件。

退休后,参与人可以继续向养恤金计划缴费。但是,一旦开始领取退休金或提前领取退休金,缴费只能用于死亡和受扶养的紧急情况。在无法领取退休金的情况下,同样的制度也适用于超过正常退休年龄后的缴费。条例》可规定在随后因开展或恢复活动而在社会保障计划中登记时恢复退休缴费的条件。

本款 a) 项的规定不应影响就业系统养老金计划发起人根据本法第 5.3 条的规定为受益人缴纳的款项。

b) 完全和永久丧失从事通常职业的能力或绝对和永久丧失从事所有工作的能力,以 及根据相应的社会保障计划确定的严重残疾。

条例可对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的捐款使用作出规定。

- c) 参与人或受益人死亡,可能导致有权领取寡妇、鳏夫或孤儿养恤金或其他继承人或指定人员的养恤金。
- d) 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扶养人法》的规定,受扶养人有严重依赖性或主要依赖性。

就本法第一项补充条款的规定而言,必须根据该条款规定的条件提交文书的意外情况是指上文 a)、b)、c)和 d)段分别规定的退休、丧失工作能力、死亡和受抚养。

公司对终止雇用关系并因就业调节计划而合法失业的工人所做的承诺,包括在退休前支付补助金,可能会受到以下限制

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本法第一条补充规定所设想的制度,他们应遵守由此产生的财务和税 务规定。

- 4.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第 36 条 第 4 款修改如下
  - "4.成员如未遵守第 5(3)条规定的纳费限额,除非在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取超出限额的 部分,否则应处以相当于超出部分 50%的罚款,但不妨碍立即从有关养老金计划中提取超 出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对缴费者,无论其是否为参与人,均应处以这一罚款,但参与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缴费的,应予免罚。
- 5.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的第一条补充条款经修订后措辞如下: "......":

# "第一项补充条款。保护对工人的养老金承诺。

公司承担的养老金承诺,包括应计福利,必须从其成本开始累计的那一刻起,通过保险合同,包括公司养老金计划,通过养老金计划或几个此类工具的正式化来实现。一经确定,公司对上述养恤金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应仅限于在此类保险合同和养恤金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为此,养恤金承付款是指雇主对企业员工的法律义务或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与第 8(6)条规定的意外情况有关的承付款。 此类养恤金可采取第 8(5)条规定的形式,并包括旨在支付此类承付款的任何福利,无论其名称为何。

公司不仅是自然人和法人,也是财产共有体和其他实体,虽然它们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能够与其员工一起承担上述承诺。

为了使保险合同达到第一分段所述目的,保险合同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团体人寿保险或公司社会福利计划的形式,工人是被保险人,根据承诺领取养老金的人是受益人。
  - b) 保险合同法》第 97 条和第 99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此类合同。
- c) 投保人行使退保权和减保权的唯一目的是在保单中维持对其在任何特定时间内有效的养老金承诺的充分承保,或将上述保单中的承诺纳入另一份保险合同、公司社会福利计划或养老金计划中。在后一种情况下,新的保险公司或养老金计划应承担上述养老金承诺的全部保险责任。
  - d) 每份保单所对应的投资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进行个性化处理。

e) 退保权的金额不得低于相应技术准备金投资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如果这些准备金的覆盖面不足,则不得将不足部分转入退保权,但条例规定的情况除外。赎回金额应直接支付给新的保险人或新的养老金计划所加入的养老基金。

允许以资产转让的方式支付赎回价值,但须扣除所有权变更所需的费用。

保险费已向养老金承诺相关人员收取的 保险合同,应根据承诺中商定的条件,在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意外情况或修改与这些人员相关的养老金承诺之前终止雇用关系的情况下,对这些人员的经济权利做出规定。

本规定中提及的保险合同,包括互惠协会与其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成员之间的 保险合同,所应满足的条件应由法规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条例规定的条件必须在精算 和财务方面与适用于通过养老金计划 正式确定的养老金承诺的规则一致。

养恤金承诺的有效性和应计养恤金的领取应以在第一段提及的文书中将其正式化为条件。根据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5/2000 号敕令批准的《社会秩序违法行为和处罚法合并案文》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不履行将所承担的养老金承诺正式化的义务,将构成非常严重的劳动违法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用雇主提供内部资金或类似手段来支付这些承付款,因为 这 意味着雇主将继续拥有这些资金的所有权"。

6.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的第四条补充规定经 修订后措辞如下: "......":

# "第四项补充规定。为残疾人设立的养老金计划和互助会。

对于身体或感官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65%、精神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的残疾 人,以及经司法部门宣布为无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无论其残疾程度如何),可以向养 老金计划缴费。养恤金计划的财务制度应适用于他们,并具有以下特点:

1. 参加养恤金计划的残疾人和与其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人,直至并包括三代人,以及配偶或在监护或寄养下受其抚养的人,都可以向养恤金计划缴款。在后一种情况下,残疾人必须被指定为任何紧急情况下的唯一和不可撤销的受益人。然而,残疾人死亡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有权领取寡妇或鳏夫津贴、孤儿津贴或有利于按比例向残疾人养恤金计划缴款者的津贴。

- 2. 就本法第 5(3)条的规定而言,以下数额应作为纳费的最高限额:
- a) 残疾成员每年的最高缴款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 b) 每位参保人每年为有家庭关系的残疾人缴纳的保费最高不得超过 10 000 欧元。
- c) 每年为残疾人缴纳的养老金计划最高金额,包括其本人缴纳的金额,不得超过 24 250 欧元。

不遵守这些缴款限额将受到本法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的处罚。为此目的,当有几笔有利于残疾人的缴款时,应理解为 24 250 欧元的限额首先由残疾人本人的缴款支付,如果不超过这一限额,则由其余缴款按比例支付。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3 款 n)项的规定,以同一残疾受益人的名义接受养老金计划的 缴款,超过每年 24 250 欧元的限额,将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

- 3. 养老金计划的福利必须以年金的形式发放,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以资本金的形式领取。
  - 4. 条例可对本法案第 8(6)条提及的可支付补助金的 意外事件做出具体规定。
- 5. 根据本法第 8(8)条的规定,条例应确定残疾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行使养老金计划中的既得权利。
- 6. 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制度应适用于社会福利互助会、社会福利计划、投保福利计划、公司社会福利计划以及根据《促进个人自主和照顾受扶养人法》的规定专门承保重大依赖风险的保险所缴纳的保费和领取的福利金,这些保险应有利于符合前几节规定和法规规定要求的残疾人。所确定的限额应适用于本规定中的所有社会福利制度,有利于符合前几节规定的残疾人"。
- 7. 经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法》修订案文的第三项过渡性条款经修订后措辞如下: "......":

# "第三项过渡性规定。制裁制度的适用。

本法规定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的组织与监督处罚制度应适用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后犯下的本法所定义的罪行。

8. 在 11 月 29 日第 1/2002 号敕令批准的《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管理法合并案文》最后第二条中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其措辞如下

"总议会和自治区立法会议可促进并向下列机构的养老金计划缴款

在本法第 4.1.a)条中,"职业养老金计划 "指的是在本法第 4.1.b)条中规定的就业体系中的职业养老金计划,以及本法第一条附加条款中规定的集体保险合同,各商会成员可以作为参保人和被保险人加入这些合同。为此,可酌情为这些成员推广职业养老金计划,作为本法第 4.1.a)条关于每个推广者推广单一职业计划规定的例外情况。

#### 第六项最后条款。国家总预算法授权。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34(7)条的规定,《国家总预算法》可以进行修改:

- a) 税额和税率以及纳税义务扣除额。
- b) 本法规定的其他数量限制和固定百分比。

# 第七项最终条款。监管赋权。

政府应颁布制定和实施本法所需的规定。

# 第八项最后条款。生效。

- 1. 本法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是,《国家总预算法》的授权和本法的第一条最后规定应在本法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公布的次日生效。
- 2. 就个人所得税而言,本法适用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以及此后根据 6 月 6 日第 18/1991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12 月 9 日第 40/1998 号法律《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税收条例以及 2004 年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计算的收入、关于个人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的第 18/1991 号法律、关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收条例的第 40/1998 号法律(12 月 9 日)以及经 3 月 5 日第 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文。

## 因此

我命令所有西班牙人、个人和当局遵守并执行这项法律。

马德里, 2006年11月28日。

JUAN CARLOS R.

政府主席何塞-路易斯-罗德里格 斯-萨帕特罗

本合并文本不具有法律价值。